

总第60期

6

1957

中國語文

1957年6月号(总第60期)目录

略論汉語構詞法

張寿康

構詞法是一种体系，它的研究对象是語言中的詞的構造系統，并闡明这种構造系統的內部發展規律。

構詞法是語法中詞法的一部分，它与語音学、詞彙学、構形法、造句法有極密切的关系。構詞法的研究成果可以給詞典編纂法、拼音文字的拼写法提供有力的參考性建議，因此構詞法同詞典学、拼写法也有很密切的关系。

古代的訓詁学者早已發現詞中的双声、叠韵、重言、变声調等等的情况，这种發現应当說是屬于構詞法現象之列的。但是系統地探討詞的構造却是《馬氏文通》以后的事情。

几十年来，在泛論語言学的專著、語法專著或者談詞兒拼写的論文中，有許多談到構詞法的地方，給进一步探討構詞法的問題打下了基础。《馬氏文通》中首先提出了構詞中的同义联合、反义对待的类型①，1913年胡以魯探討了汉語的構詞方法与梵文的六合釋作了对照，并指出了汉語構形方面的內容。② 刘复的《中国文法通論》按字的合音、合义、分体、复合划了四种类型③，1920年黎錦熙先生在詞类連書条例中比較細致地分析了名詞的構詞法。④其后，瞿秋白⑤、呂叔湘⑥、王力⑦、高名凱⑧、赵元任⑨、林汉达⑩、陆宗达、俞敏⑪、張志公⑫、胡附、文鍊⑬等都提出了自己对構詞法的看法或構詞法体系。最近一年来并有專論構詞法的論文發表，如陆志韋⑭、岑麒祥⑮、邢公畹⑯等人的文章；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汉語課本中也提出了構詞法的教学体系。这表明構詞法的研究已逐漸深化，进入了構詞法研究的新阶段。

在深入探討構詞法的时候，有些問題是应当討論的，比如"構詞單位"与構形法、造句法的联系等等。現在提出个人一些意見向大家討教。

一 論構詞單位

構詞單位是詞素，不是字。

"詞"旣是詞彙学研究的对象，又是語法学研究的对象，同时詞同語音又有关系，語音是詞的物質外壳。所以要从各方面来概括詞的內涵是不容易的一件事。如果从各部門的角度来談詞的定义，就可以有不同的說法。

---

① 見《馬氏文通校注》30—140頁。

② 《国語学草創》，55—57頁。

③ 《中国文法通論》，54—57頁。

④ 黎錦熙的《国語講壇》，1921年版，附录1—8頁。

⑤ 《瞿秋白文集》第三卷，712—724頁。

⑥ 《中国文法要略》，修改本，6—15頁。

⑦ 《中国現代語法》，上册10—16頁，下册188—232，299—314頁；《中国語法理論》，下册151—195，256—268頁；《中国語法綱要》，23—32頁；《汉語講話》，39—44頁。

⑧ 《汉語語法論》，34—36頁。

⑨ 《北京口語語法》，22—30頁。

⑩ 《汉語的詞兒和拼写法》，91—135頁。又1955年4月和5月号《中国語文》的兩篇論文。

⑪ 《現代汉語語法》，28—37頁。

⑫ 《汉語語法常識》，5—13頁。

⑬ 《現代汉語語法探索》，52—73頁。

⑭ 《構詞学的对象和手續》，見《中国語文》1956年12月号。

⑮ 《关于汉語構詞法的几个問題》，見《中国語文》，1956年12月号。

⑯ 《現代汉語的構形法和構詞法》，見《南开学报》1956年2期。

从語音·詞彙学的角度說，詞是声音和意义結合的最小語言單位，每个詞都有比較明确的意义，每一种意义都是詞(物質外壳是語音)給固定下来的。因此，詞是詞彙学中的最小語言單位，詞是詞彙学的研究对象。比如“噴”这个詞是用“pen”这个声音固定下来的，是“很猛地往外吐，像是放射”的意思。詞彙学就是用“噴”这样的东西(也許是兩个音节、三个音节或更多的音节)作研究的最小單位，研究它們的意义、用法，研究是不是多义詞，有沒有同义詞、同音詞、反义詞，等等。

从詞彙·語法的角度說，詞是具有明确意义和一定形态的能自由运用的最小的語言單位。比如“噴”具有明确的意义，在語法上有特点，噴可以重叠說成“噴噴”，也可以用“不”否定說成“不噴”，重迭后当中可以加“一”，說成“噴一噴”，后面可以加“出来”、“出去”，說成“噴出来”、“噴出去”，可以肯定否定構成問句，說成“噴不噴？”，在語言中，幷能自由运用。因此“噴”在語法上可以确定为动詞。語法就是研究“噴”这样的單位的变化規則和用这种單位造句的規則的，所以“噴”也是語法研究上的最小單位。

因此，从語音·詞彙学的角度給詞下定义則是“声音和意义結合的最小的語言單位”，从詞彙·語法角度給詞下定义則是“具有明确意义和一定形态的能自由运用的最小的語言單位”。

从構詞法的角度看，詞是由詞素構成的，比如“語言”是“語”和“言”兩个詞素構成的，“噴”是一个詞素構成的，“人民”是“人”“民”兩个詞素構成的。所以从構詞法的角度說，詞是“由詞素構成的最小的語言單位”。

詞素就是“構成詞的具有意义的構詞單位”。

詞素是構成詞的具有意义的要素，这种要素是語言随社会的發展按照自己的內部規律發展而形成的。換句話說，詞素是历史地形成的。

社会發展了，社会的事物繁复了，人的認識改变了，新事物产生了，科学發展了，語言就要随着發展，語言就要去标識这些新事物和新認識。于是語言的結構也就或多或少地随着起变化，汉語由古汉語的單音詞占优势發展为复音詞占优势，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

比如“語言”中的“語”和“言”，在古代都是單音节的詞。許愼的《說文解字》解釋为“直言曰言，論难曰語”，刘熙的《释名》說“言，宣也，宣彼此之意也”，“語，叙也，叙己所欲說也”(正是交际工具之意)，可見“語”“言”在古代都是單詞。然而在現代汉語中，“語”“言”这兩个古代的詞合成为“語言”这一个詞，“語”和“言”在現代汉語中不再單独自由运用(古代“語”和“言”已有合用的事实，《論語》中“言語”已合用，《释名》有“释言語”一篇，这正証明“語”和“言”有合成的可能；現代汉語中一些古汉語的痕迹，如“何以言之”之类的說法，屬現代汉語中的古語遺存現象)。“人民”这个詞中的“民”，《說文》：“民，众萌也”(据段注本)，《孟子》上說：“則天下之民，皆願而为之氓矣”，可見“民”在古代是可以單独自由运用的單詞，然而在現代汉語中“民”已經不能單独自由运用了，“民”已經和“人”合成为一个詞。“人民”这詞中的“人”和“民”是“人民”这一詞中的構詞單位。“人”在現代汉語中虽然能單独自由运用，但在“人民”一詞中，“人”已經和“民”合成一个意义了(古代也有“人民”合用的事实，如《孟子》：“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这說明“人”与“民”有合成的可能性)。

但是，我們很明显地可以覺察出来，在“語言”、“人民”中，“語”、“言”、“人”、“民”都具有一定的意义(这种意义是古代的詞發展为現代的合成詞的历史繼承性所賦予的，虽然有的已經不能用古代的詞的意义来解释)。这种具有意义的構詞單位，就叫詞素。

“子”和“兒”也是一种詞素，它們是由古代的詞發展变化而成的，是古代的詞虛化了的表

現，亦卽質变的結果。

“詞素”是構成詞的具有意义的單位，因而是構詞法上的單位。但是如果从詞彙学的角度和語法学的角度来看，詞素旣是詞彙学上的詞的構詞單位，也是語法学上的詞的構詞單位。“語言”合在一起構成一个詞，这个詞在詞彙学上是一个最小單位，同时在語法上也取得了名詞特点。“噴子”这个詞，用“子”变噴为名詞，在詞彙学上，“噴子”和“噴”有兩个不同的意义，在語法上，“噴”是动詞，“噴子”是名詞。

“詞素”为什么不說成“字”呢？

我們先說清楚“字”是什么，“字”是文字学研究的东西，“字”是文字的單位，也就是形体的單位。文字学要研究文字的發生和發展，研究字的結構和字体的变迁。它研究文字的本質和社会作用，研究文字改革的理論、步驟。比如說，汉字中的“蜘”，它是“形声字”，“虫”是形旁，“知”是声旁，讀出的声音是 zhi，等等。文字是紀录語言的工具，是語言的表达符号，从这个意义来看，文字單独不能表达意思，文字表达的只是語言的意义。文字并不就是語言，語言和文字各有特点，各有自己的發展規律，虽然文字同語言有密切的关系。

容易使人迷惑的是有时写出来的一个形体，这个形体正好是紀录了語言中的一个詞，或者是語言中具有意义的一个詞素。比如“火”在文字学上講，它是一个象形字，在語言上这个形体紀录了語言中的一个詞（一个詞素構成），或者紀录了“火車”中的“火”（一个構詞單位，詞素）。可見詞素和字是不容混淆的。

詞素是語言科学中的一个概念。平常我們用“字”这个声音的时候，它表达的意义很复杂，比如“你这个字写錯了”，这句話中的“字”指文字学上的“字”；“这句話里这个字用得不好，换个字好不好”，这句話中所用的“字”的含义是“詞”的意思。这是“字”的多义性造成的，日常对“字”的含义的了解并不等于科学上的概念。

在古代，“字”的意思是“形声相益”，“孳乳而浸多”。这仍是指“字”本身的蕃衍說的，“字”蕃衍“字”，不是“字”蕃衍“詞”。蕃衍出来的“字”去表达語言中的詞。文字孳生文字，指由“知”孳生出“蜘”、“痴”、“智”，等等。这些孳生出来的“字”，可能表达語言中的詞素，也可能不是語言中的詞素。

随着語言科学的發展，“正名”这一工作是非常必要的。我們应当把“字”还給文字学，明确具有意义的“詞素”才是構詞單位，“名不正則言不順”，循名責实是有認識論的意义的。

二　詞素的分类問題

詞素的分类可以有不同的角度。

按音节給詞素分类，可以把詞素分成單音詞素和多音詞素。比如“魚”、“語”、“民”、“言”等等是單音詞素，“潘查希拉”、“葡萄”、“沙發”、“徘徊”是多音詞素。

按詞素在詞中所含意义的虚实，可以給詞素分成实詞素和虚詞素。上文說过的“語”、“言”、“人”、“民”是詞中的实詞素，“画儿”、“噴子”中的“儿”“子”是虚詞素。

实詞素可以分成兩类：一类是可以單独成詞的詞素，名为“独用詞素”；一类是不能單独成詞的詞素，名为“非独用詞素”。

比如“火”是一个独用詞素構成的詞，是一种意义，“車”是一个独用詞素構成的詞，是一种意义。“火”和“車”合起来成为“火車”一个詞，这个詞是兩个独用詞素構成的，产生了新的意义，組成了一定的結構。“人民”中的“人”是一个“独用詞素”，“民”是一个“非独用詞素”，兩个

詞素合成了一个詞，产生了一种意义，組成了一定的結構。"語言"則是兩个"非独用詞素"構成的。

虛詞素也可以分成兩类：前加虛詞素(老、阿，等等)，后加虛詞素(儿、子、头、性、化，等等)。

实詞素在構詞时，一般地說，可以在前面同其他詞素構詞，也可以在后面与其他詞素構詞。像"語"，可以在前面構成"語言"、"語法"、"語义"、"語音"，在后面構成"俄語"、"英語"、"世界語"、"旗語"，等等。

構詞法中的合成詞可以分成兩大类：一类是实詞素与实詞素合成的；一类是实詞素与虛詞素合成的。实詞素与实詞素合成的分成"联合式"、"偏正式"、"支配式"、"述說式"；实詞素与虛詞素合成的分成"标志式"和"变詞式"。

詞素能不能按名、动、形分类，分成"名詞素"、"动詞素"、"形詞素"呢，我以为不能。所謂"联合式"等等都是就詞素的意义关系說的，"人民"、"語言"是联合关系，"飞机"、"冰凉"是偏正关系，"出席"、"討好"是支配关系，"心疼"、"眼紅"是述說关系。我們不必去分这些詞素的語法的类。这些詞素在詞中不会有語法上的类。詞类是根据詞彙·語法范疇划出来的，詞具有語法的外部形式，具有詞类的特点，而詞素在詞中就沒有什么外部形式，因此只能从意义看关系，不能确定詞素的語法上的类。[①] 拿"学校"、"学生"这兩个詞来說，其中的"学"我們不知道它是"学而时習之"的学，还是"古者七岁入小学"的"学"，但是我們知道它的意义，可以憑意义确定"学校"是联合式，"学生"是"偏正式"。詞中的詞素一般地說在古代都是單音詞，联合式中的詞的單位之間在古代經常是相互解釋的單詞，現在分析一下。

語言："直言曰言，論难曰語"。(說文三上)
法則："法、則，常也"。(尔雅釋詁)
宇宙："四方上下为宇，往古来今曰宙"。(三倉，小学鈎沉卷三)
比喻："喻，譬諫"。(倉頡篇，小学鈎沉卷一)
嬰兒："男曰兒，女曰嬰"。(倉頡篇，小学鈎沉卷二)
雷霆："霆，霹靂也"。(倉頡篇，同上)
朋友："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倉頡篇，同上)
游泳："泳、游也"。(尔雅釋言)
忍耐："耐，忍也"。(倉頡篇，小学鈎沉卷二)
詭譎："詭，言語詢詢往来也；譎，言語譊譊詭也"。(三倉，小学鈎沉卷三)
算計："算、計也"。(倉頡篇，小学鈎沉卷一)
捐弃："捐、弃也"。(同上)
怀念："怀、念也"。(尔雅釋詁)
懈怠："懈、怠也"。(尔雅釋言)
宁靜："宁、靜也"。(尔雅釋詁)
迅速："迅、速也"。(尔雅釋詁)
辛辣："辛甚曰辣"。(三倉，小学鈎沉卷四)
惊駭："駭、惊也"。(广雅，疏証本卷一下)

这些例子可以說明：1)詞素間的关系可以从意义看；2)詞素的意义是語言的历史賦予的；3)这种詞素在古代是詞。

把詞素划分成"独用詞素"和"非独用詞素"是有实际意义的。这种意义在"标志式"和"变詞式"中看得最明显。例如：

A. 标志式：
(1) 椅子　桌子　瓶子　鼻子
　　窗子　帽子　稻子　姪子
(2) 門子　头子　臉子　馬子　腰子
(3) 石头　木头　骨头　瓶儿　鼻儿
(4) 風头　肉头

B. 变詞式：
刷子　滾子　扣子　剪子　噴子
胖子　傻子　聾子　辣子
画儿　兜儿　盖儿　吃儿
看头　甜头　准头

---

① 詞素还可以有意义上的类。

在标志式中,"子"、"儿"、"头"成为名詞的标志,沒有变詞作用。在(1)(3)兩行中,詞中的实詞素都是"非独用詞素",構成的詞与实詞素的意义無甚差异。(2)(4)兩行,即"門子"、"臉子"、"風头"、"肉头"一类,詞中的实詞素都是"独用詞素","独用詞素"与"子""儿""头"合成之后,意义方面的变化很大,有的詞帶有严重的貶义,如"臉子"、"头子"、"門子",有的意义上的变化(与独用詞素的意义比較)就出了独用詞素的意义的界限,試比較"腰"和"腰子"、"風"和"風头"、"肉"和"肉头"。

在变詞式中所有的詞,詞中的实詞素都是"独用詞素",这类詞素也可以进一步說成是独用詞素構成的詞,在变詞式中,前一單位可以按詞的語法分类来划类,即把变詞式中的前一單位看作已經構成一个詞,然后用加"子"、"儿"、"头"…的办法去改变前一个詞的詞类。如"噴"是实詞素構成的动詞,加"子"后变为名詞,"辣"是形容詞,加"子"后变为名詞,"看"是动詞,加"头"后变为名詞,其余类推。因此把实詞素分为"独用詞素"和"非独用詞素",就能更进一步地窺探詞的內部構造。

把实詞素分成"独用詞素"和"非独用詞素",还可以解决"詞素"与"詞"的界限問題。应当說明,"独用詞素"是用詞的語法定义划分出来的。

三 構詞法同構形法、造句法的关系

構詞法的研究对象是詞的構造,構形法的主要研究对象是詞的詞形变化;对汉語来說,就是研究詞的重叠、增添輔助詞(大部分是助詞)、嵌音等方式所表示的語法意义。

兩者同是形态学(詞法)的研究內容,兩者之間的关系非常密切,在某些場合甚至存在兩屬的現象。但是正像《苏联大百科全書》《語法》条作者庫茲涅錯夫所說,"对于任何語言,划分構詞形式和詞形变化的形式之間的界限是很重要的。構詞的形式指的是从同一个詞根構成不同的詞,(原注略;康按:在汉語中就是詞素構成詞的方式。)詞形变化的形式指的是同一个詞的各种不同的变化。詞法范疇不但能够具有詞形变化的性質,而且也能够具有構詞法的性質"。

語言学者对構詞和構形的認識不是一致的,有人把"子"、"儿"虛詞素与实詞素合成为詞的現象解釋为構形①;有人把合成詞中实詞素与实詞素合成为詞的現象也算作構形。②我認为实詞素与实詞素合成为詞的現象是語言創造新詞的現象,应当屬于構詞法。"子"、"儿"等虛詞素同实詞素合成为詞的現象,經过上文的分析,知道"桌子"一类,"子"就是構詞單位,"桌"是非独用詞素;"臉子"一类,"臉"虽然是独用詞素,但加"子"之后,应該認为詞义上有了較大的变化而形成了另一个詞;至于"扣儿"、"噴子"之类則是变詞的現象(由动詞变为名詞),不屬于动詞本身的变化形式。

汉語是有"詞形变化"的,只是我們还須要进一步地加以研究。現在举动詞为例来談一談汉語动詞的構形法。

(一)动詞可以用重叠的方式表示語法意义。汉語中單音詞的动詞几乎全部都可以重叠。双音节动詞中又可分兩类情况,一类是支配式合成动詞,它的重叠式是"注注意"、"鼓鼓掌"、"看看書",即"AAB"的形式;一种是联合式合成动詞,它的重叠式是"研究研究"、"調查調查",即"ABAB"的形式。支配式和联合式的动詞中有一部分可以重叠。动詞重叠后表示动作的"尝試即行"的情态。

---

① 如胡以魯的《国語学草創》。

② 如赵元任的《北京口語語法》。

(二)單音节动詞和支配式合成动詞重叠后，还可以在当中嵌入“一”这个輕音节或嵌入“了”这个輕音节来表示語法意义。

“說說”可以变化成“說一說”，“鼓鼓掌”可以变化成“鼓一鼓掌”，表示加强的“尝試卽行”的情态。①

“說說”可以嵌入“了”說成“說了說”，“鼓鼓掌”可以說成“鼓了鼓掌”，表示“尝試完成”的情态。

(三)多数动詞可以增添輔助詞，利用輔助詞来表示語法意义(輔助詞都是虛詞素構成的)。

(1)加趋向动詞“起来”，如“他愉快地笑起来”，这个“起来”表示动詞“笑”的“开始”的情态。

(2)加助詞“着”，如“他笑着进来了”，“他注意着这个人”，“他跑着，“着”这个助詞表示动詞的“进行”的情态。

(3)加趋向动詞“下去”，如“他說下去”，“我用心地看下去”，“下去”这个趋向动詞表示动詞“說”、“着”的“繼續”的情态。

(4)加助詞“了”，如“我看了”，“我讀了这本書”，“我注意了这个問題”，这个助詞“了”，表示动詞的“完成”的情态。支配式合成动詞还可以用“的”这个助詞表示“完成”和“已行”的情态。如“我今天七点鐘起的床，八点鐘上的学，十一点鐘回的家，十二点鐘吃的飯，晚上九点鐘看的电影”。这个“的”就表示动詞的“完成”和“已行”的情态。

变化形式	例　　詞	表示的語法意义
不变式	看	不变态
重叠式	看看(鼓鼓掌，研究研究)	尝試卽行态
嵌音式	看一看(鼓一鼓掌)	加强的尝試卽行态
	看了看(鼓了鼓掌，研究了研究)	尝試完成态
加輔助詞式	看起来	开始态
	看着	进行态
	看下去	繼續态
	看过	已行态
	看了	完成态
	看的(电影)	已行完成态
	被看	被动态

(5)加助詞“过”，“我去过这个学校”，“我参观过工厂，看过官厅水庫”，这个助詞“过”表示动詞的“已行”的情态。

(6)用“被”表示被动态，如“他被批評了”。“被”原是“介詞”，这样用的时候，是輔助性的助詞的性質。

动詞的構形法可以总結如左表。

从左表看来，可見汉語是有詞形变化的，汉語动詞的詞形变化并不是貧乏的。应該肯定表內的动詞的变化形式只是詞的詞形变化，并沒有因为变化而構成另外一个新詞。

值得注意的是“前正后偏”式的动詞“打倒”、“記住”、“看見”一类。这一类的动詞比較复杂：

(1)“打倒”、“看見”、“記住”都是兩个实詞素構成的，前一个詞素和后一个詞素合成为一个詞，这种現象不同于“看看”(重叠式)，也不同于“看下去”、“看过”(加輔助詞式)。不同于重叠式是很显然的，与“看过”不同的地方是“看过”不是“看”之外的另一个詞，只是“看”的变化形式，而“看見”、“記住”、“打倒”則是兩个詞素合成的另外一个詞。因此，“看見”、“打倒”、“記住”屬于構詞法，而“看过”、“看下去”屬于構形法。

(2)“打倒”、“看見”、“記住”之类都可以在当中加“不”和“得”。加“不”是否定結果式，如“看不見”、“記不住”、“打不倒”；加“得”是可能結果式，如“看得見”、“記得住”、“打得倒”。但

① 有些联合式合成动詞，当中可以加“了”，如“研究了研究”。

是这种当中加“不、得”的形式与“看一看”、“看了看”也有区别。“看了看”、“看一看”和“看不見”、“看得見”，都是当中嵌音，这一点是相同的，“看了看”、“看一看”是动詞重叠后的嵌音式，而“看得見”、“看不見”是两个構詞單位中間的嵌音式，这一点則是不相同的。所以“看見”、“記住”、“打倒”这种合成詞也就具有了当中加“得”(可能結果式)加“不”(否定結果式)的構形作用。

(3)“打倒”、“看見”、“記住”都是詞，而“搞好”、“洗干凈”、“說清楚”是詞組。当中加“得”加“不”是前正后偏式动詞的特点，也是偏正詞組(洗干凈之类)的特点，但是我們应当看到它們之間的相同点，也看到它們之間的不同点。

另外像“白花花”、“热呼呼”之类的合成詞，就其“白花花”同“白”不是一个詞、“热”和“热呼呼”不是一个詞的角度看，屬于構詞法。而“白花花”、“热呼呼”又确具有“白”“热”的“强調态”的意味，从这一点看，又具有構形法的意义。

庫茲涅錯夫認为：“詞形变化形式和構詞形式在某些情况下是很复杂的，而且存在着値得爭論的情形”。[1]上述“看見”、“白花花”兩类的情况就値得大家討論。

構詞法与造句法的主要关系，我同意陆志韋先生如下的說法。他說：“一个語言片段的內部結構有种种类型。一个类型，單就它的各部分的意义上的关系来說(着重点是我加的——寿康)，可以是構詞法和造句法所同有的。”我覺得这样說比“詞法的形式是澄清了的句法形式”这种說法还要明确。

前面談过的“联合式”、“偏正式”、“支配式”、“述說式”，是就詞的內部的意义的关系說的，这种意义上的关系也是造句法上詞的組合的主要意义关系。然而应当注意的是，造句法以詞为單位，而詞是以詞彙·語法范疇划定了的，詞具有了語法上的形式，因此詞的組合就不只憑意义，更重要的是外部形式。構詞法則不然，構詞法以詞素为單位，詞素虽然是历史形式的，但是不能說詞素在詞內有什么外部形式，只是以意义来看內部結構，因此詞中的詞素間的关系是从意义上看的(变詞式不在內)。不然，“飞机”、“雪白”、“瓜分”就不能說成“偏正关系”，要分別說成“动宾”、“主謂”关系。

注意構詞法和造句法的相同点和不同点是很重要的事情，只看到相同之处就等于取消了構詞法(詞也是詞構成的)，只看到不同点就割断了語言的各部門間的內部联系。

“独用詞素”和“非独用詞素”这种分法，可能解决“詞”与“詞素”間的划分界限問題，但是它不能解决“詞”与“詞組”的界限問題。

什么是“詞”，要从兩方面着手分析。一方面是从詞素这方面，讓“詞素”和“詞”划开；一方面是句法(詞組)方面，讓“詞”和“詞組”尽可能划开。

划清“詞”和“詞組”的界限很不容易，因此有人認为“詞”和“詞組”的界限不必强划。我們覺得“詞”和“詞組”的关系上的复杂現象还沒有完全揭露出来，应該进一步地加以研究。

划分“詞”和“詞組”的界限，要确定原則和方法。我們覺得划分“詞”和“詞組”界限的原則应当是“詞彙·語法”原則，即从詞的語法特点(形态、結構学上的特点)和詞組的語法特点(結構学)兩下着手，同时注意与語音·詞彙的关系。

規定一种語言單位是詞不是詞，主要的根据是詞組的語法特点。[2]比如偏正詞組的語法标志是什么，“动宾詞組”的特点又是什么，等等。規定了什么是詞組，然后再回来看詞，也許可以好办一些。

---

① 《語法·語言的語法構造》，人民出版社，19頁。

② 詞組的語法特点还研究得很不透徹。

划分“詞”和“詞組”的主要方法可以是“扩展法”。① 不过，我們覚得运用扩展法，要在上述原則指导之下来进行。比如，“的”是以名詞为中心的偏正詞組的标志法，那末：

木头房子＝木头的房子　　藍墨水＝藍的墨水
电車≠电的車　　茶杯≠茶的杯
馬路≠馬的路　　茶杯盖儿＝茶杯的盖儿
墨水≠墨的水

这样，用“的”驗証之后，可以知道“木头房子”、“藍墨水”、“茶杯盖”是詞組，剩下来的自然就是詞了。

“打倒”一类麻煩一些，“不”“得”旣是詞的形态，也是詞組的标志。現在仍用詞的特点和詞組的特点来衡量，看一看“單位內部有沒有詞”。一个动詞或者形容詞都可以先肯定后否定来構成問句，如“說不說？”“美不美？”，同样，“干凈”、“好”、“清楚”可以說“干凈不干凈？”“好不好？”“清楚不清楚？”，因此：

看清楚　看得[清楚不清楚]　　搞　好　搞得[好不好]
說明白　說得[明白不明白]　　洗干凈　洗得[干凈不干凈]

这可以說明“看清楚”、“說明白”、“搞好”、“洗干凈”中的“清楚”、“明白”、“好”、“干凈”是“詞”，也就是造句的單位，而不是構詞的單位。再看：

看見　看得見不見(×)　　吃完　吃得完不完(×)
建成　建得成不成(×)　　記住　記得住不住(×)

“看見”一类的單位，沒有“×得×不×”的格式，这証明这类單位中的后一个成分不是詞而是構詞單位。

上列兩种类型的單位都有下列的第二种格式：

第一种格式	第二种格式	第三种格式
搞好	搞得好搞不好？	搞得好不好？
說清楚	說得清楚說不清楚？	說得清楚不清楚？
看見	看得見看不見	×
記住	記得住記不住	×

虽然第二种格式相同，但是內部結構是不同的，“搞得好搞不好”是“詞組”重叠構成問句；而“看得見看不見”是“詞”的重叠構成問句。加“不”加“得”，是这类詞和詞組的共同性，然而不同点也是很明显的。用这种方式来分析，“說对”、“吃飽”、“看透”就都是“詞組”。

支配式合成詞中，“裹腿”、“戒指”構成名詞，是詞不成問題。“出席”、“留神”可帶宾語，詞的特点也显著，一些文言詞如“失色”、“洗塵”、“越軌”也無問題，構成形容詞的如“吃香”、“抓瞎”也無大問題。有問題的是“革命”、“跳舞”、“洗澡”、“鞠躬”一类。这类單位，我同意赵元任先生所說“这种結構的性質介乎造句和造詞之間”的說法。

这一类可以命名为“离合动詞”，因为这一类詞在句法上經常作一个成分。如：“我洗澡了”，这句話中“洗澡”作謂語而不是“洗”作謂語，“澡”作宾語。可是他們的內部構造用“詞”的語法特点去衡量，就又合于詞組的資格。所以这类用支配式構成的“离合动詞”，合在一起的时候是一个“詞”，拆开来用(如跳了一个苏联舞)的时候是一个动宾詞組。

構詞法和造句法之間的关系是复杂的，在研究过程中应当注意原則，同时要有相应的方法，这样才可能研究出它們之間的不同点和它們之間的內部相制約、相联系的本質。

---

① 見陆志韋《構詞学的对象和手續》，《中国語文》1956 年 12 月号。

汉語复句学說的源流和解决問題的方法

黎錦熙 刘世儒

一 汉語复句学說的源流和术語

第一部系統地講汉語語法的是馬建忠的《馬氏文通》(1898)，因此，談"复合句"的源流，須要从这部書談起。

馬氏認为："句与句或自相联屬"，可以"試別其式为四"(校注本頁 544)。哪四式呢？

一、排句而意無軒輊者。其例：

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論語，里仁)

二、疊句而意別深淺者。其例：

蔓草犹不可除，况君之寵弟乎！(左傳，隐公元年)

三、兩商之句。其例：

今足下戴震主之威，挾不賞之功，归楚，楚人不信；归汉，汉人震恐。(史記，淮陰侯傳)

四、反正之句。其例：

秦無亡矢遺鏃之費，而天下諸侯已困矣。(史記，秦始皇本記)

不难看出，馬氏的"四式"，其实都是屬于"等立复式句"的。① 說到"包孕句"、"主从句"，馬氏則認为只該屬于單句。例如：

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論語，公冶長；云："用为起詞者")

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論語，八佾；云："用为止詞者")

王無异于百姓之以王为愛也。(孟子，梁惠王；云："用为轉詞者")

馬氏認为这是"讀"②(子句或短語)之"用如名字者"，可見他把包孕句归入單句了。又如：

是日，微樊噲奔入營，誚讓項羽，沛公幾殆。(汉書，樊噲傳)

如令子当高帝时，万戶侯豈足道哉！(史記，李將軍傳)

馬氏認为这是"讀"之"用如狀字(副詞)者"，可見他把主从句也归入單句了。

总括馬氏的复句体系，可如下式(凡不加着重点的都是暫用术語，不是原作者的术語)：

句
- 單句
  - 單句
  - 包孕句
  - 主从句
- 复句 —— 等立句

严复氏的《英文汉詁》(1904)的复句体系，基本上是比照着一般英語語法書塑造出来的。他的复句体系是这样：

一、合沓句。他說：

有数簡句，积遞排比，然义各自立，輕重相等，而挈合字为之連綴者，則其句法为合沓之句(頁 159)。其例：

花好月圓人寿。(頁 160)

显然这就是"等立复句"了。

二、包孕句。他說：

一句之中，函区別(形附)、疏狀(副附)諸子句，或以短句为句主(主語)、为受事(宾語)者，是为包孕句法(頁 159)。其例：

I know that he did it.(我知道他做过那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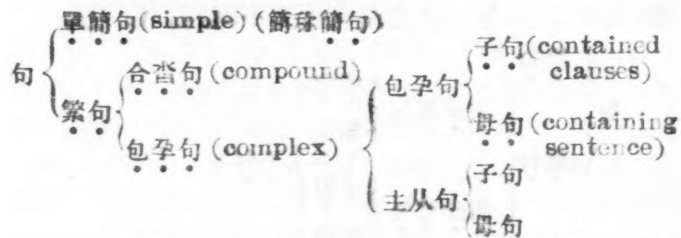
这是"实字子句"，"代实字用者"(这例就是"乃同一受事名物"者)。

縱然一夜風吹去，只在蘆花淺水边。(頁 169)

我欲仁，斯仁至矣。(頁 168)

这是"疏狀子句"，"其用同于疏狀字者"(頁 166)。显然，严氏的包孕句把主从句也都給包括进去了。这和馬氏的說法，实質上还是一样的，只不过馬氏把包孕、主从一同归入單句，严氏把它一同归入"繁句"罢了。

严氏的复句体系可总括如下表：



到了《新著国語文法》(1924)才开始把复句析为三大类：

一、包孕复句(頁 250)，"母句"包孕着"子句"，子句只当母句中的一个詞看待。其例：

他不来是一件怪事。(用作主語名詞的子句)

我不知道他往哪兒去了。(用作宾語名詞的子句)

天資聰明的学生很不少。(用作形容詞的子句)

---

① 馬氏于四式之外，还談到"結句""起句"。該归何式？馬氏只說"迄無定則"，以不了了之了。

② 馬氏的"讀"，照定义，"凡有起詞、語詞而辞气未全者曰讀"(頁 521)，該是等于現在所常說的"子句""从句"之类，但有时"短語"亦多混入，如对"愈来京师，于今十五年…"(上李尙書書)云：这是"記时之讀"，类似这类的例子很多，显然和定义不合。

三个人你一句，我一句，說个不了。(用作副詞的子句)

二、等立复句(頁265)，兩个或兩个以上的單句，彼此联絡，平等并立，互为分句。其例:

風息了，雨也住了。

牙齿时常咬痛舌头，但是他們終究是好朋友。

三、主从复句(頁282)，不能平等并立，一为主句，余为从句。其例:

我今天因为天气不好，沒有出門。

如果我能够办，我一定办。

現在也把它的复句体系括为下式:

- 句
  - 單句
  - 复句
    - 包孕复句
      - 母句
      - 子句
        - 名詞句
        - 形容句
        - 副詞句
    - 等立复句
      - 分句
      - 分句
    - 主从复句
      - 主句
      - 从句

1929 年刘复氏的《中国文法通論》出版了。它的出版虽然是在《新著国語文法》之后，然而它的复句体系，却还是因襲《英文汉詁》的。它給复句所下的定义是:

凡以兩个或兩个以上的子句合成的文句，叫作复句(complex sentences)；不是这样的，就叫作簡句(simple sentence)(頁 74)。

据此，他把汉語的复句分成:

一、主从复句(sub-complex)，如:

我知道他一定来。(頁 74)

假使他要去，我一定去。(頁 74)

二、衡分复句(co-complex)，如:

亂义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后丧踰前丧。(頁 77)

不难看出，刘氏的复句体系，除了术語不算外，內容上和《英文汉詁》是一点也沒有什么不同的。如下式:

- 句
  - 簡句
  - 复句
    - 主从复句
      - 端句
      - 加句
    - 衡分复句
      - 主句
      - 衡句
    - (以上四者均为)子句

王力氏的《中国語法理論》(1943)的复句体系，一方面贊成《新著国語文法》把主从句和包孕句分开，另一方面却又主張把包孕句归入單句(頁 67)。这样，它的复句体系就只有兩大类了(頁 115)。如下式:

- 句
  - 簡單句
    - (簡單句)
    - 包 孕 句
      - 母句
      - 首品句子形式、次品句子形式
  - 复合句
    - 等立句
      - 分句
      - 分句
    - 主从句
      - 主句
      - 末品句子形式

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的《語法講話》(1952—1953)的复句体系，基本上就是《新著国語文法》、《中国語法理論》的复句体系的綜合，看下式可知:

- 句
  - 簡單句
    - (簡單句)
    - 包 孕 句
      - 母句
      - 主謂結構
  - 复合句
    - 并列句
      - 分句
      - 分句
    - 偏正句
      - 偏句
      - 正句

《汉語語法教材》(1953—1955)的复句体系，基本上也是这样处理的，但也有不同。那就是它对于包孕句的"跨类"的处理法。① 看下式:

- 句
  - 單句
    - (單句)
    - 包孕句
      - 子句
        - 名詞句
        - 形容句
        - 副詞句
      - 母句
  - 复句
    - (包孕句)
    - 等立句
      - 分句
      - 分句
    - 主从句
      - 主句
      - 从句

最后还要談到的是呂叔湘氏的《語法学習》(1953)。这書的复句体系和以上各家的都有不同。他一方面認为复合句从結構上不能分出等立、主从的类系来，他說:"講复合句的結構，一方面是看各分句的主語的同和不同，省略和不省略；另一方面是看各分句之間用些什么詞語来連接"(頁 77)。另一方面他認为，这种类系(等立、主从等等)的区分，純然是以"分句和分句中間的意义上的关連"(頁 77)，也就是所謂"意念的关系"(頁 83)为依据的。比如:

云是白的，山也是白的；雪有亮光，山也有亮光。(頁85)

倘若你不肯，我也不叫你为难。(頁 88)

从"意念的关系"上看，这兩句是有区別的，那就是前句是"比較"而后句是"假設"；如果从"結構"的关系上看，那这就只能是一类即复合句了。按照"这里講复合句，限于結構方式"的办法(頁77)，这書的复句体系可总括如下式:

---

① 《語法教材》說:"复式句共分三大类"，等立句、主从句、包孕句。又說:"包孕句基本上只是个單式句"，但"它是一个母句包孕着子句的；既多了个子句，就不止一句，所以归类于复式句"，这就使包孕句跨类了。(参看頁 974)

又，最近曹伯韓先生似乎也很傾向于此說，参看本刊1957年4月号《談談包孕句和單句复句的关系》。

句 { 簡單句 { (簡單句) / 包孕句 } ; 复合句 { 分句 / 分句 } }

这就等于把汉語中复句从結構上再分类的可能性一律給否定了。

从1898年到1953年，中間大約經过有55年之久，在这一期間，大家对于汉語复合句都曾經或多或少地进行过研究。其中有些問題还有待于繼續研究、解决。这些問題，我們将在下一节里討論。

二 問題的發生和解决問題的方法

我們粗略地把汉語复句的各家学說作了一个大致的介紹。从这里可以看出，大家对于汉語复句的体系，在很多問題上，意見还是有不同的。大致說来，这些不同的意見，可以归納为下边三个方面：

(1) 包孕句和主从句应該厘而为二，还是合而为一？

(2) 包孕句和主从句应該归入單句还是复句？

(3) 复句内部再分类的标准应該是什么？

这三个問題如果能够得到圓滿的解决，剩下的枝节問題就都可以迎刃而解了。

先談第一个問題。包孕句和主从句应該厘而为二，还是合而为一？要回答这个問題，不能不看看这兩类句型在語法構造上究竟有沒有足以使它們彼此互相区別的本質特征。有，那就应該分屬兩类；沒有，那就应該合为一类。这里有的只是合不合語言的客观事实的問題，沒有什么应該不应該的問題。

包孕句和主从句有哪些异同之点呢？从本質的特征上看，我們以为至少有下列几点是应該指出的：

(A) 相同之点：都是由兩个或兩个以上的小句子構造成的。

(B) 相异之点：

一、包孕句的子、母句中間不存有連詞范疇①，例如：

我知道[？]他一定来。

主从句不然。它的主、从句中間存有連詞的范疇②，例如：

假使他要去，我一定去。

当然，这种連詞有时也可以不用，如：

[如果]他不去，我也不去。

然而这只是不用，不是不能用，和包孕句的子句、母句中間絕对排斥連詞不能混为一談。可見包孕句的子句和母句，它們是銲在一起的，渾成的；主从句的主句和从句，它們是拆在兩起的，分开的。

二、主从句的主句和从句，就其內部的構造看，都是具有相对的句子的完整形式的，如：

假使他要去，我一定去。

包孕句不然。它的母句(主要是名詞性子句的母句)作为一个簡單句来看，常常是殘缺不全的，甚而是不能成其为一个句子的：

我知道[他一定来]。

这是[毛主席領导得好]。

[他不來]是一件怪事。

單看"我知道"和"这是"，这就缺少宾語和足語了；單看"是一件怪事"，这就不成其为一个句子了。

三、包孕句的子句可以作为母句的一个句法上的成分，如上例，"他一定来"，这就是宾語成分了；"他不来"，这就是主語成分了；"毛主席領导得好"，这就是足語成分了。主从句呢？不行。如：

他若不去，我也不去。

这就难說"他不去"也是"我也不去"这个單句中的一个成分了。

四、包孕句(主要是由形容句和副詞句所構成的包孕句)的子句和母句間，可用"特用介詞(的、地、得)"来縮合，如：

大禹治水的傳說是很早就有了的。

大家步伐整齐地走。

他說得我也笑了。

主从句在从句和主句間絕对沒有这种可能。比較：

假使他要去[地]，我一定去。

五、凡由形容句或副詞句構成的包孕句，在子句、母句間不能有任何性質的語音停頓。主从句在从句和

① 严复、刘复二氏也看到了这点。严氏說："中文句主与謂語，常須切密而后意显，不能如西文之無妨悬隔"(《英文汉詁》頁164)。刘氏說："在西文中，往往用一种形式詞(form-words)，做加句的記号，如英文中，最通用的，是that一字。中文里并沒有这种形式詞"(《中国文法通論》頁74)。可惜他們还是把它归入复句，这就未免是不以語言事实为憑了。

② 金兆梓在他的《国文法之研究》一書中認为："合兩个以上的子句所成的文句，就叫他为复句"(頁107)。其例：

諸公皆多季布能摧剛为柔。(頁106)

宋殤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頁108)

这都是由"主从子句"联成的复句，也就叫主从复句"(頁109)，这就可見他也是把主从句、子母句混为一談了。尤其使人吃惊的，就是他認为"凡兩子句以主从关系相合，則必有介詞(按卽主从連詞)做一个联合标帜"(頁109)，人們不能不問：像"諸公皆多季布能摧剛为柔"这类的包孕句中間究竟能用上什么样的介詞，而且必有介詞为联合的标帜？这种一味比拟印欧語的学風，在当时是不足为怪的，但在今天重提就更不好理解了。例如本刊1956年10月号宋祚胤同志的《論所謂从屬連詞的詞性和它們在复合句中可用可不用的問題》就主張仍照馬氏、金氏的办法，把主从連詞統統納入介詞，就是很值得商榷的。

主句之間則沒有这种規矩。①比較:

包孕句 { 大禹治水的,傳說…。
大家步伐整齐地,走。
他說得,我…。

主从句 { 假使他要去,我一定去。
如果天下雨,我就不来了。

当然,主从句也有可以不停頓的,如:

他不去我也不去。

人家"要"翻了臉咱怎么办?

然而这也只是不用,不是不能用,和那些子句、母句中間絕对排斥停頓还是不能并为一談的。

由此看来,包孕句和主从句不同之点是多于相同之点的。靠着这些本質不同的特点,它們是可以彼此互相区别开来的。因此像馬氏、严氏、刘氏等都把包孕句和主从句并为一談(馬氏并为單句,严氏并为"包孕句",刘氏并为"主从句",見前节),显然是不妥当的了。

再談第二个問題。包孕句和主从句应該归入單句还是复句?在回答这个問題之前,要先弄清楚另一个問題:包孕句和主从句的界限何在?按王力氏的意見,凡包有"名詞句"或"形容句"的統归包孕句;凡含有"副詞句"(不包括后附的"副詞句")的統归主从句。他說:

一、包孕句里,只能包含着首品句子形式,和次品句子形式(中国語法理論,頁111)。

二、复合句里,它能包含着末品句子形式和等立的句子形式(頁112)。从句可称为末品句子形式(頁67)。

第一条所說,沒問題,第二条所說就有可商之处。果然照这个原則貫徹下去,像下边的句子:

主任"嘴快"地說。

大家"步伐整齐"地走。

仙女們就"你拉我、我拉你"地飞到人間来。

豈不都应該划归复合句?因为这兒所包含的分明都是"末品句子形式"呀!然而这种类型的句子,它之不应該或不可能归入复合句又是显而易見的。除了在(1)項中已談到一些理由外,这兒还可以再作一个比較:

队伍"步伐整齐"地走过去了。

"步伐整齐"的队伍走过去了。

从句法組織的特征上考査,我們实在看不出这兩句为什么第二句就該判归"包孕句"(簡單句)而第一句就該判归"复合句"(主从句)!就因为第一句所包含的是"末品句子形式"而第二句所包含的是"次品句子形式"么?显然地,这种分界的說法是难以站住脚的了。

那么包孕句和主从句应該怎样分界呢?前边已說,凡小句子和小句子之間不存有連詞范疇,并且这些小句子之間其中有一个或几个小句子可以被划定为另一个小句子的句法成分的,就該归入包孕句;否則,相对地就該归入主从句。

包孕句和主从句的界限旣定,剩下的問題就是它們該归單句还是复句的問題了。包孕句应該归入單句,就汉語的句法組織特点看,是显而易見的。最主要的理由就是因为在它的内部——子句和母句的接榫处是絕对地排斥任何从屬性質的連詞的。这正是單句各成分在組合上的特征所在,所以咱們就沒有理由不把它归入單句了。②《馬氏文通》把包孕句归單句,原本是对的,問題只在誤把"主从句"也混为一談;《新著国語文法》把包孕句从主从句中独立起来,自成一类,是看清了汉語句法組織的特点的;可惜仍把它列为复句就又不妥了。③严氏、刘氏旣把包孕句和主从句混为一談,又都籠統地列为复句,这純然是比照西文的分类法,其不妥更是显而易見。王力氏除在包孕句和主从句的划界上还有些不妥外(已見上),一般說,把包孕句归入單句却是正确的。近年来講語法的,如《語法講話》、《語法学習》都承認包孕句該归單句,看来在这个問題上大家的意見已很接近,这就用不着多作討論了。

主从句呢?当然該归"复句"。理由在前边已說过,主要就是因为它的内部,在主句和从句之間存有連詞范疇,从句不能被划定为主句的句法成分。(不能用"的、地、得"来联接,不能用名、代詞来重指,这些都是可借以帮忙鑒定的。)馬氏把主从句也都塞入單句,和一般包孕句相提并論,显然是不能成立的。——無怪这种說法一直就沒有人敢于相信,到現在几乎成了一种"絕学",旣然如此,也就不必多作討論了。④

---

① 王力也說:"末品句子形式比首次品句子形式更富于独立性"(《中国語法理論》頁114)。但这句話还有毛病,如"他嘴快地說","嘴快地"也是"末品句子",將何以"独立"?

② 参看刘世儒的《試論汉語中單句复句的区分标准》,見本刊1957年5月号。

③ 《新著国語文法》說:"主句就相当于母句,从句就相当于子句。但何以不照包孕句一样定名为母句、子句呢?須知主从句的关系,是主句統率从句,从句跟隨主句,兩者还是异体的;不像包孕句,母句包孕子句,是合体的"(頁282)。这实質上已承認包孕句是單句了。把主从句和包孕句明确地划分开来,这是《新著国語文法》在复句学說上的新貢献。后来王力諸氏把包孕句归入單句,就只是改換名称和系屬的工作了。

④ 只有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还运用着馬氏的这种"絕学"。他說:"本書中却把主从联詞隸入介詞"(頁100)。"不論介字或介句,只要是表主从的关系,都叫他介詞"(頁86)。这就和馬氏的說法完全相同了。但馬氏把"用如狀字者"的"讀",其前連詞也統归入"介字",因而把这种句子也統归入單句,还能自圓其說;而金氏則認为,"凡兩子句以主从关系相联合,則必有介詞做一个联合标帜,而这种子句也就叫做主从子句,所联成的复句,也就叫做主从复句"(頁108),这就不可理解了!介詞是單句范疇中的关联詞,复句中也叫介詞,那么單、复句又將怎样区分呢?

下边是第三个問題。等立句和主从句的划分标准是什么呢？这是近年来發生的問題。它的能否得到解决，直接牽涉到复句的能否分类的問題。毫無疑問，汉語的复合句在語法上是可以再划分成若干类的。很难設想：汉語复合句只能从"意念的关系"上分成若干类，而这些所謂"意念的关系"上的类在語法上不能得到相应的物質的表达手段。①

另一方面，如果認为汉語复合句的分类可以只依据語法形式，而不必照顧邏輯，那显然也是行不通的。"我們应不以形式主义的定义与形式上的特征为根本依据，而应以这种或那种句法結構的意义上的相互关系、不同的意义与情味、以它們的功能为根本依据"。②

形式和內容、語法結構和邏輯关系不是对立的，是密結不可分的。偏廢任何一方面都是不能解决汉語中复合句分类的問題的。說到这里，"汉語复合句內部再分类的标准应該是什么呢？"这个問題就不难理解了。現在請再总結一句話：語法·邏輯范疇就是汉語复合句內部再分类的标准。

至于复句到底怎样分类和可以分为几类等問題，当再撰文討論。

---

① 除了正文所說的理由外，还可以再补充兩点：(A)大家知道，等立句、主从句所用連詞不同，基本上就說明这兩类句子，在汉語中是可以划分得开的。既然承認"看各分句之間用些什么詞語来連接"可以作为"講复合句的結構"的条件之一(頁 77)，那么，又斷言汉語的主从、等立各种类型的"分类"只能是各种"意念的关系"(頁 84)，这就未免自相矛盾了。(B)按照呂叔湘氏的意見，詞組是可以"按它的內部关系来分类，仂語可以分成兩类"(見頁 17,71)：

"联合仂語——它的構成部分是平等相联的；例如'你和我'，'或多或少'，'迅速而巧妙(地)'。"

"主从仂語——由一个基本詞和一个附加語構成。…"其例：'慢慢来'，'快点走'，…。"

这种分类显然不能說是純然"意念的关系"的分类，因为所謂"基本詞""附加語"什么的，根本就是屬于語法范疇的分析。既然承認詞和詞的組合，可以从語法上"按它的內部关系"来分为"联合"和"主从"兩大类，何以句和句的联結就不能了呢？結構学(синтаксис)是"說明詞組(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е)和句子(предложение)的科学"(参看苏联科学院《俄語語法》第一編第一册頁 6)，在这同一部門內对于同样的語法結構，在处理的方法上、理論上必須具有一貫性，否則前后矛盾，就不免造成混乱。在我們看来，等立、主从的区分法，絕不單是"意念关系"的范疇；而是"邏輯·語法"的范疇。就是說它們一方面可以照邏輯关系区分开，同时这种区分在語法的結構关系上也有相应的語法形式。(其詳可参看《論汉語的联合結構》。)

② 参看日丹諾夫(Н. А. Жданов)的《俄語中的主語从屬句》，見《俄語复合句論文集》頁 17。

对《关于汉語構詞法》的几点意見

唐君勛　繆树晟

我們讀了張寿康先生的《关于汉語構詞法》一文(見《語法和語法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以后，覺得这篇文章的确値得我們好好地鑽研、学習，但是我們也覺得还有一些問題値得提出来討論討論。

(一)字和詞的問題：張先生不主張講"字和詞"而主張講"詞和詞素"。可是張先生談到派生詞与非派生詞的时候又說："'天'字，它是非派生詞，因为人們并沒有依靠别的詞来創造这'天'字"。从这句話中看来，張先生似乎也承認"天"既是"詞"，也是"字"。这就和他自己的主張有些矛盾了。同时这句話还会使人誤会"字"是詞造成的，因为張先生說"人們并沒有依靠别的詞来創造这'天'字"。这样就可能使人誤解为别的"字"可能是詞造成的了。因此，我們認为这句应該改成"'天'这个詞，是非派生詞，它不是由几个詞素構成的。"

(二)構詞法与造句法問題：張先生对造詞法与造句法的区别，各处都有說明，为了避免讀者誤認为造詞法就是造句法，这种說明是完全必要的，但我們覺得这些說明有些地方不够严密。如張先生認为动詞素修飾名詞素这种構詞方式是造詞法中所特有的。因为造句法中动詞修飾名詞需要"的"来帮助，不然就是动宾关系而不是偏正关系。如"吃的飯"，"穿的衣"，沒有"的"来帮助，就成了"吃飯"、"穿衣"。可是造詞法不同，"跳"修飾"棋"，"跑"修飾"鞋"，都不需"的"来帮助就可以構成"跳棋"、"跑鞋"等偏正式合成詞。这是对的，但遇到双音动詞修飾双音名詞时，这种說明就显得無能为力了。如"学習时間"、"支配地位"等都是动詞修飾名詞的偏正結構。可是它們都不需要"的"来帮助就可造成偏正結構，表示修飾关系。因此我們認为單音动詞修飾單音名詞不需要"的"来帮助的这种結構方式，才是構詞法中仅有的。

(三)形容詞素修飾动詞素的合成詞是否都是形容詞：張先生認为形詞素修飾动詞素的合成詞都是形容詞。我們認为这种說法是不够全面的。如張先生所举的"輕視"就不是形容詞而是动詞。因此，我們認为形詞素修飾动詞素構成的合成詞，除了形容詞外，还有动詞和名詞。如冷笑、假裝、多謝、細看、靜听、迟到等是动詞；小說、新聞、热炒等是名詞。而且形詞素修飾动詞素構成的合成詞，动詞最多，形容詞次之，名詞最少。

我們这些意見是否正确，还望張先生及語法界的同志們指正。

再說"所以"的上古用法

——兼商榷"从汉語史的角度来鑒定中国古籍的写作年代"的可靠性

刘冠群

楊伯峻先生最近写了《論"所以"的上古用法》①，文章否定了我在《說"所以"》②一文中提出的对"所以"的上古用法的見解。应該感激楊先生，他給我許多启示，使我不得不对这一問題作进一步的鑽研。但是，楊先生并沒有能够說服我，因为：1）楊先生沒有解决我提出的問題；2）不少的事实說明先秦文献中，"所以"用于表結果的分句。

我的《說"所以"》一文，是針对楊先生在《文言語法》中对"所以"的上古用法所作的解釋而發的。③ 这里有必要重提一下楊先生的原話："'所以'兩个字，上古只有'王之所以叱遂者，以楚国之众也'（史記，平原君列傳）这种用法。这种'所以'，相当于口語'…的緣故'。若用在表結果的分句，像現代口語一样，只是后起的現象。"④（着重点是我加的）

一切問題就是从这一段产生的。現在我还有以下的疑問就教于楊先生：

（1）上古的"所以"，眞像楊先生所說的"只有'王之所以叱遂者，以楚国之众也'这种用法"嗎？楊先生說，"这种'所以'相当于口語的'…的緣故'"，难道我在《說"所以"》中所举出的1—19例，都可以用"…的緣故"去解釋嗎？比如《墨子、天志篇》："今人处若家得罪，將犹有异家所以避逃之者矣；今人处若国得罪，將犹有异国所以避逃之者矣；今人皆处天下而事天，罪得于天，將無所以避逃之者矣。"这里面的三个"所以"要是解为"…的緣故"，恐怕是連楊先生本人也不会同意的吧？那么，楊先生至少也应該承認"'所以'兩个字，上古只有'王之所以叱遂者，以楚国之众也'这种用法"这句話說得太滿了。楊先生声明道：

> 《文言語法》是一本为适应一般讀者而写的論著，其中有若干为著者所初次提出的論点，为篇幅和体例所限，不能不只粗略地举出其結論，而不便加以深入而詳尽的論証；甚至举例，也竭力避免那些疑似之間以及艰深費解的句子。但其結論，都是經过專題研究而后写下的。⑤

不錯，写書要看对象。但是，正因为对象是一般讀者，作者就更不应該把本来有几种用法的詞、語說成只有一种用法。要是一般讀者完全相信了楊先生的話，認为"所以"在古代只有"…的緣故"一种用法，这样去讀古書，不是弄得昏头昏腦，便是弄得錯誤百出。我也正是在讀古書中碰到許多問題而写下《說"所以"》一文的。难道楊先生經过專題研究而后写下的对"所以"的結論，就是絲毫不能动搖、修正的嗎？

（2）楊先生認为上古的"所以"沒有用在表結果的分句的用法。那么請考虑下面这一例：

> 禮者，治辨之極也，强国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总也；王公由之，所以得天下也，不由，所以隕社稷也。（荀子，議兵篇）

請問，"得天下"难道不是"王公由之"的結果嗎？"隕社稷"难道不是"（王公）不由"的結果嗎？这里的兩个"所以"难道不是用在"表結果的分句"嗎？即使退一步說，用楊先生自己的解釋，把这兩句譯为"王公照礼做去，这就是得天下的原因，不照礼做去，这就是隕社稷的原因"，"照礼做去"与"不照礼做去"旣然是"得天下"与"隕社稷"的原因，反过来說，"得天下"与"隕社稷"不正就是"照礼做去"与"不照礼做去"的結果嗎？

（3）楊先生認为"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列子、說符）中的"所以"的用法，才是与現代相同的⑥，又認为"'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是'此其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的省略，'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也是'此其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的省略，这都是判断句，不能看作表結果的叙述句。"⑦ 我們先来研究后一例：

> 詩云："旣醉以酒，旣飽以德"，言飽乎仁义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广誉施于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孟子，告子上）

这里边，兩个"所以"作为連接詞用是十分明显的。联系上下文看来，也只有这样解釋才一气貫通。它当然

① 《中国語文》1957年3月号。

② 《中国語文》1957年1月号。

③ 我的《說"所以"》一文，早在1956年6月便写成了，最初投交《語文学習》，該刊不便發表汉語史方面比較專門的文章，后来我才投交《中国語文》發表的。当时，楊先生的《从汉語史的角度来鑒定中国古籍写作年代的一个实例——"列子"著述年代考》一文还沒有發表，因而，我的文章也就只討論了楊先生在《文言語法》中所提出的对"所以"的看法。

④ 《文言語法》，北京大众出版社，301頁。

⑤ 《中国語文》1957年3月号。

⑥ 同④，302頁。

⑦ 《新建設》1956年7月号，44頁。

不是判断句，而是表結果的叙述句。但是，楊先生是用“省略”来解釋的，并且举出《孟子，滕文公上》“…皆所以明人倫也”来証明它是判断句。这种濫用省略牽就自己的看法的解釋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我不知道“皆所以明人倫也”怎么能够証明語法結構跟句型都不同的另一句話屬于判断句。如果說“省略說”可以無往而不利，那么，《列子，說符》一例，又何尝不可以解釋为“岐路之中又有岐焉；吾不知所之，这就是我回来的原因了”？那么，楊先生一再强調的判断句与表結果的叙述句的分別，其判別的标准又是什么呢？

（4）楊先生認为要像下面的“所以”，才眞正是“純粹的表果連詞”：

> 言神人洽始于任賢立政，以礼治，成以乐，所以太平。（益稷，孔安国“傳”）①
>
> 会曰：“偷本非礼，所以不拜。”（世說新語，言語篇）②

那么，請楊先生再看下一例：

> 名亦既有，天亦將知之；知之，所以不殆，譬道之在天下，犹川谷之与海。（道德經，聖德第三十二）③

这里的“所以不殆”跟前兩例的“所以太平”、“所以不拜”有什么区別呢？这难道不足以說明上古的“所以”已經有在表結果的分句中作为連接詞的用法了嗎？（如果楊先生仍然用“此其…的原因”来解釋“所以不殆”，那是难以服人的，因为这个公式仍然可以套到“所以太平”、“所以不拜”的头上去。）

以上，我提出了四个問題向楊先生請教。如果能够給我科学的、不是随意解釋的答复，那么，我是願意放弃我在《說“所以”》中提出的看法的。否則，楊先生就不能責备別人不懂得他發現的“‘所以’和謂語結構相結合便变它为名詞短語的句法功能这一規律”了，我也將要堅持在《說“所以”》中提出的看法：“所以”在上古的用法不止一个；用在表結果的分句，象現代口語一样的“所以”，在先秦的著作中已見其例。

楊先生說道：

> 正确地了解“所以”用法的历史，不但可以使我們能够正确地了解古代的句法和內容，而且还有助于鑒別古書的眞伪。

是的，了解“所以”用法的历史是重要的。正因为这样，我才不厭其煩地申述自己的見解。从汉語史的角度来鑒定中国古籍的眞伪以及它的写作年代，不失为科学的方法之一。但是，我們也不能把这方法的可靠性估計得太高。讀了楊先生的《从汉語史的角度来鑒定中国古籍写作年代的一个实例》一文后，我覺得楊先生过分地相信这一方法了。楊先生說：

> 我們可以肯定，如果我們精通汉語史，任何一部伪造的古籍，不管伪造者如何巧妙，都能在語言上找出他的破綻来。我們根据这些破綻，便可以判明它是伪書，甚至鑒定它的写作年代。④

我認为，我們在从汉語史的角度去鑒定中国古籍时，应該考虑到以下三点：

（1）我国古代的典籍，并不是全部都流傳下来了，現存的只是少数。这現存的少数古籍的語言是否就包括了古代汉語的語言現象，是很难断言的。（但是可以断言这現存的少数古籍包括了古代汉語一般的、多数的語言現象。）因而，从汉語史的角度鑒定古籍，还是采取比較保留的态度好些。

（2）不同的作家、作品，还有不同的語言風格，特殊的詞、語。古代并沒有搞过“汉語規范化”，我們不能設想古人的語言都是机械地一致的。（这是在今天的“汉語規范化”提出之后也是作不到的。）我們应該考虑到，某一作品中的某一特殊語言現象，在当时可能是特殊的，但到后来，却成为一般的了（例見后），这就得采取比較謹愼的态度。

（3）現代还保存着的古籍虽然較之散失的少得多，但是，仍然有可观的数量，我們是不是眞正的做到了全面考察、毫無遺漏？如果沒有絕对把握，那么，話不宜說得太满，应該給別人留一点商討的余地。

前兩点是客观方面的，后一点是主观方面的。

如果我們能够考虑到以上三点，那么，对古人、对今人、对后人都会有益处的。

我得声明一句：我不是打算証明《列子》不是伪書。我也認为《列子》是一部伪書；但是我的判断并不是完全从語言上得出的。这不是我要討論的問題。

我之所以要談到这个問題，是因为楊先生对《汉語史的角度来鑒定中国古籍写作年代的一个实例——“列子”著述年代考》所提出的論点和論据（包括“所以”）太过分地自信了。难道楊先生所提出的都是顚扑不破、絲毫不能动搖的眞理嗎？我可以这样答复：不完全是。我們抛开上面所談的三条中前兩条，即客观方面的兩条不談，且談第三条，即主观方面的那一条，楊先生眞是做到了全面考察、毫無遺漏了嗎？如果說再談“所以”，也許是我有成見，那么我們談談別的吧！

楊先生說：

> 在上古汉語里，“如”字若作为动詞用，便有一个有趣的現象：如果“如”字之上不加否定副詞“不”“弗”，这“如”字一定只当“像”字講。如果“如”字之上有否定副詞“不”“弗”，这“如”字一定只当“及”字講。“如”和“不如”、“弗

（下轉22頁）

① 《中国語文》1957年3月号，16頁。

② 《新建設》1956年7月号，45頁。

③ 《道德經》的写作年代虽然还有很多爭論，有人說成于春秋，有人說成于战国，但是絕沒有人說成于兩汉。無論是成于春秋或战国，都是可以証明我的論点的。

④ 《新建設》1956年7月号，38頁。

答《再說"所以"的上古用法》和其它

楊伯峻

刘冠群先生这篇文章承《中国語文》杂志社轉給我先看一看，并且囑我也写点意見，一同發表。我認为这种办法很好，因为爭論双方的文字同时發表，对讀者說来，要方便得多。因此在匆忙中簡單地作一答复。

綜合刘先生的文章，有四点我須要答复：(1)《文言語法》說"所以"只有"…的緣故"一种用法，究竟对不对？(2)"所以"用为表結果的連詞，先秦究竟有無此例？(3)"不如"在先秦是否只有"不及"的一个意义？(4)"被"字是否先秦已作为表被动的助动詞？关于前三个問題，我的答复是，仍然不能同意刘先生的見解。关于第四个問題，刘先生的說法是正确的。

《文言語法》15.32說，"所以"只有"…的緣故"的一种用法，是針对"所以"用为表結果的連詞为先秦所無一現象而言的。难道刘先生不明白嗎？就在《文言語法》同一書里我也曾提到"所以"的另几种用法，如《墨子，公輸篇》的"吾知所以距子矣"，《三国名臣序贊》的"夫江湖所以济舟，亦所以复舟"的不同用法而加以解釋了①，难道刘先生竟"視而不見"嗎？"只有'…的緣故'一种用法"，这是在闡述"結果句"一段中所說的話，所談的范圍当然仅限于表結果的复合句，因之原文"只有"兩字只有相对的意义。如果不管別人說話的环境，把某一句話，甚至某一兩个字割裂开来，把它絕对化了，再作为小辮子来批評，是不应該的。

"所以"作为表結果的連詞，为先秦所無，我今天仍如此看法。刘先生所举《荀子，議兵篇》的例子，"王公由之，所以得天下也；不由，所以隕社稷也"，正只能这样講解："王公由之就是得天下的原因；不由，就是隕社稷的原因"。这样，才合于原来的訓詁和語法。这一道理，我在《列子著述年代考》文中已言之甚詳。刘先生又一例句出于《老子》，原文是"知止所以不殆"。②从表面看来，句末無"也"字，难以看为判断句，似乎很有說服力，殊不知此乃伪証。这一句，張之象本"所以"作"可以"，而景龙碑、易州罗卷館本無論"所以"也好，"可以"也好，这兩个字都沒有。根据俞樾《諸子平議》的考証，原文只作"知止不殆"。③我在写《列子著述年代考》时曾对这一問題作过考查。《老子》一書，用表結果的連詞最多，計用"故"字者五十次，用"是以"者三十七次，用"是故"者兩次，沒有用"所以"的。用"所以"三次，都是当"…的緣故"解，如"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刘先生的这一例証是不能成立的。

"不如"在先秦只能当"不及"解。至于刘先生所举《荀子，王霸篇》"如是，則夫名声之部發于天地之間也，豈不如日月雷霆然矣哉"，則又当别論。首先，我們应該了解，無論訓詁規律，語法規律，有一般，有特殊(有規律的例外)。以疑問代詞常在介詞之前，如"奚自"、"何为"这一規律而論，它的有規律的例外是：介詞若是"于"、"於"，則仍后置，如"于何"，"于焉"、"于以"④。又以否定句的宾語若是代詞常置于动詞前，如"不吾知也"、"子不我思"这一規律而論，它的規律的例外是：动詞若是"及""如"諸字，則仍后置，如"吾不及此"(左傳，昭公十五年，)"誰不如我"（又僖公九年）。⑤訓詁也如此。这种句子要把"如…然"相結合来看，古書一般用"若…然"字，《孟子》便有"無若宋人然"，"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今言王若易然"，"木若以美然"諸句。《荀子》以"如"代"若"是極罕有的例外（仅此一見），然而也是有規律的例外。因之这一例句不能看作"不如"連文，而应該看作"不"字是否定"如…然"的。正和我在那一篇文章中所举的"無不如志"一例一样，不能和正規例句混为一談。此外，我至今还未發現真正足以破坏这一結論的例句。

至于"被"字，在战国末年便已有用作表被动的助动詞的。我在写《列子著述年代考》时，陷于主观，說他起源于后汉，那是錯誤的。当那篇論文發表以后，便得到友人周光午教授的信，他說，"被"字用为表被动的詞，在《韓非子》中凡三見，在《战国策》中凡二見，在《呂氏春秋》中一見。有此一例，便足以破坏我之論断，何况有六次之多？我已对那一篇論文有所修改了。⑥

① 見《文言語法》227頁，北京大众出版社版。或者162頁，北京出版社版。

② 刘先生原文"知止"作"知之"，誤。

③ 詳見馬敍倫《老子校詁》107頁，古籍出版社版。

④ 詳見楊树达《詞詮》附录《論詩經于以書》。

⑤ 关于否定句代詞宾語的位序問題，特殊規律不止这一条，但非此文所能詳。

⑥ 可參看不久可以出版的拙著《列子集釋》(科学出版社)的附录三。

代郵

徐亚倩同志：請速告通訊处，以便寄上稿費。

海鹽通園方言的代詞*

胡明揚

1. 代詞分为人称代詞、指示代詞、疑問代詞三类。

一 人称代詞

2. 通園方言共有八个人称代詞，列表如下：

数 人称	單数		复数
	第一式	第二式	
第一人称	ɦoʔno［我］	u［我］	woʔla［我們］
第二人称	nei［你］		na［你們］
第三人称	jiʔnei［他］	i［他］	jiʔla［他們］

第三人称的人称代詞不能用来指称动物或事物。如果需要指称动物或事物，只能用指示代詞（＋量詞），例如：

gəʔ tsaʔ　　gəʔ kəʔ
［这］只　　［这］个

3. 人称代詞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的單数各有兩种詞彙意义相同而語法形态不同的形式。

第一式和第二式在用法上有严格的区别，兩可的場合極为少見。

4. 第一式和第二式的用法如下：

(1) 在动詞謂語前面用第一式，在动詞謂語后面用第二式。例如：

ɦoʔno　ɕiã　tshəʔ　dõ
［我］　想　吃　糖。

ɦoʔno　tsentsɔ　iɔ　tɔ　thõyə　tɕhi
［我］　今朝　要　到　通園　去。

ɦoʔno　vəʔ　pho　i
［我］　勿　怕　［他］。

m̩ma　jiʔnei　tã　u
姆媽，［他］　打　［我］。

ɦoʔno　vəʔzən　tã　i　jiʔnei　səʔ　huõ
［我］　勿曾　打［他］，［他］　説　謊。

jiʔnei　ɕiõli　u　iʔ　tən
［他］　凶［駡］［了］［我］　一　頓。

(2) 在介詞后面用第二式，如：

na　aʔkei　lə　lɛli　mə　nei　dʑiukaʔ
［你們］阿哥［如果］来［了］［的話］［你］［立刻］

lɛ　zɔ　u　0
来　朝　［我］　話。

nei　dõ　u　kuən
［你］　同［給］［我］　滚！

ɦoʔno　gəʔ　pən　ɕy　pən　i　tshathɛli
［我］［那］　本　書［給］［他］扯塌［破］［了］。

(3) 如果前后都有动詞，那末使用第一式或第二式，决定于前面的动詞和这个人称代詞之間有沒有語音上的停頓。如果有語音上的停頓就用第一式，如果沒有語音上的停頓就用第二式。但是細分起来，还可以分成三小类。

A. 如果前面的动詞是0“話”，而后面是一个間接引語性質的分句，那末中間一定有語音上的停頓，一定用第一式。例如：

jiʔnei　zɔ　u　o　jiʔnei　mentsɔ　iɔ　tɔ
［他］　朝　［我］　話，［他］　明朝　要　到

iɛlõ　tɕhili
堰［上］　去［了］。

sa　nin　zɔ　nei　o/　ɦoʔno　vəʔ　zɿ
啥　人　朝　［你］　話　［我］　勿　是

phu'iãlõ　nin
浦漾［上］　人？

B. 如果前面是一个表示敦促、指使意义的动詞，后面是表示这个代詞所表示的人所进行的动作的动詞（相当于兼語式），那么中間一定沒有語音上的停頓，一定用第二式。例如：

ɦoʔno　tɕiɔ　i　tɔ　kalõ　tɕhili
［我］　叫　［他］　到　街［上］　去［了］。

jiʔnei　iɔ　u　dõ　i　iʔ　dɔ　tɕhi
［他］　要　［我］同　［他］一　［塊兒］　去。

jiʔla　tɕhin　i　tɕhi　kɔ　ɕy　tɕhili
［他們］　請　［他］　去　教　書　去［了］。

C. 如果前面是一个表示感覺的动詞：如 ɕiɔtəʔ 曉得，khətɕiɛ 看見，koʔzaʔ 覚着等等，那末如果在前一动詞后面有語音上的停頓就用第一式，沒有語音上的停頓就用第二式。例如：

sa　nin　ɕiɔtəʔ‿i　loʔhoʔ　tsu　sa
啥　人　曉得［他］　［在］　做　啥！

sa　nin　ɕiɔtəʔ/jiʔnei　loʔhoʔ　tsu　sa
啥　人　曉得［他］　［在］　做　啥！

ɦoʔno　khətɕiɛ/jiʔnei　loʔhoʔ　ɕia　zɿ
［我］　看見［他］　［在］　写　字。

ɦoʔno　khətɕiɛ‿i　loʔhoʔ　ɕia　zɿ
［我］　看見［他］　［在］　写　字。

---

* 这是作者《通園方言語法研究》的一部分。通園是浙江省海鹽县的一个小鎮。通園方言是吳語的一种。

nei ɕiɔtəʔ/ɦoʔno tɕiniɛ tɕi sei
[你] 曉得 [我] 今年 几 岁?
nei ɕiɔtəʔ‿u tɕiniɛ tɕi sei
[你] 曉得 [我] 今年 几 岁?

这种語音上的停頓是不容易在听覚上覚察出来的，但是說話的人自己会感覚到这种停頓。如果动詞后面沒有語音上的停頓，那末动詞和后面的人称代詞是一口气說出来的，也就是屬于一个气群 (breath group) 的。在这种場合，人称代詞粘附在动詞后面。如果要表示动詞后面的成分結成一个整体，那末在动詞后面要换一口气，这就产生了語音上的停頓，那怕这种停頓是十分短暂的。在这种場合，后面的人称代詞就不是处在和前一动詞同一气群的末了，而是处在另一气群的开始。通园方言人称代詞第一式和第二式的用法主要决定于这一点。

(4) 在語气助詞 na (提示語气)，kəʔ (强調語气)后面第一式和第二式都可能出現，条件和上一項相同，也就是完全取决于語音上的停頓与否。例如:

na/ jiʔnei natsən tən tɕhi ɦali
[×] [他] [現在] [住] [在] [哪兒]?

ha‿i natsən tən tɕhi ɦali
[×][他] [現在] [住] [在] [哪兒]?

na/jiʔnei mə zɿze zɿ hɔ ei
[×] [他] [的話] 自然 是 好 [的]!

ha‿i zɿzə zɿ hɔ ei
[×][他] 自然 是 好 [的]!

keʔ / ɦoʔno i m̩pəʔ khõ
[×] [我] 又 嘸不 空!

kəʔ‿u i m̩pəʔ khõ
[×][我] 又 嘸不 空!

在語气助詞后面第一式比第二式更为普遍。

(5) 在判断詞 zɿ "是"后面，如果人称代詞后面不再有其他动詞，那就用第二式，如:

leilõ zɿ sa nin zɿ u
樓[上] 是 啥 人? 是 [我]。

但是也可以用第一式: zɿ ɦoʔno

在实际生活中一般不用这种句式，而用:

leilõ sa nin ɦoʔno
樓[上] 啥 人? [我]。

如果 zɿ "是" 后面的人称代詞后面还有其他动詞，那末这个zɿ "是" 就帶有强調特指的意义，人称代詞就用第一式。例如:

gəʔ tsaʔ uə zɿ sa nin tã sɛ ei
[这] 只 碗 是 啥 人 打 碎 [的]?
zɿ ɦoʔno tã sɛ ei
是 [我] 打 碎 [的]。

但是也有用第二式的:

zɿ‿u tã sɛ ei
是 [我] 打 碎 [的]。

(6) 如用人称代詞用作名詞的附加語，表示領有关系，那末只能用第一式，即使前面有及物动詞。例如:

ɦoʔno ei ɕy jiʔnei ei izõ
[我] [的] 書。 [他] [的] 衣裳。

tsusalə nei iɔ iõ ɦoʔno gəʔ tɕy piʔ
[为什么] [你] 要 用 [我] [这] 枝 笔?

nei vəʔ ɕiɔtəʔ ɦoʔno ei khutɕhy
[你] 勿 曉得 [我] [的] 苦处。

nei khə ɦoʔno gəʔ dʑiɛ izõ hɔkhə vaʔ
[你] 看 [我] [这] 件 衣裳 好看 [嗎]?

5. 人物代詞用作定語时的特点:

(1) 人称代詞直接用作定語时表示亲屬关系。在这种場合只能用复数的人称代詞。例如:

na ɕiõdi tɕiniɛ tɕi sei li
[你們] 兄弟 今年 几 岁 [了]?

na daniã gəʔ liã niʔ hɔ vaʔ
[你們] 大娘[妻子] [这] 兩[几] 日 好 [嗎]?

wəʔla m̩ma iutɕhi oʔli
[我們] 姆媽 [在] 屋里。

nei khətɕiɛ jiʔla dʑiuniã vaʔ
[你] 看見 [他們] 舅娘 [嗎]?

jiʔla oʔli iutɕhi khaʔnin hoʔ
[他們] 屋里 [有] 客人 [×]。

oʔli 屋里[家里]虽然不是一种亲屬称謂，但也和其他亲屬称謂的用法一样。

从以上的例子看来(特别明显的是第二句)，即使指的是一个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必須用复数的人称代詞。

(2) 人称代詞用作名詞的定語时表示領有关系，必須加用結構助詞 ei [的]。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而用單数或复数的人称代詞。例如:

na ei võtsɿ pi wəʔla ei hɔ
[你們] [的] 房子 比 [我們] [的] 好。

jiʔnei ei zɿthi nei ɕiɔtəʔ vaʔ
[他] [的] 事体 [你] 曉得 [嗎]?

ɦoʔno ei iʔ khuei tɕyədei pən i
[我] [的] 一 塊 絹头[手帕] [給] 他

guɛ diɔ li
甩 掉 [了]。

nei ei niɛɕiɛ dʑinzaʔ mi
[你] [的] 拈綫[針] 寻 着 未[沒有]?

如果我們要强調亲屬关系或需要对比的时候，也可以用帶 ei 的格式，如：

ji?nei zʅ ɦo?no ei a?kei i və? zʅ
[他] 是 [我] [的] 阿哥，又 勿 是

nei ei a?kei
[你] [的] 阿哥。

wə?la ei m̩ma zʅ və? mo nin ei
[我們] [的] 姆媽 是 勿 駡 人 [的]。

在这种場合，單复数的人称代詞都可以用。

如果名詞前面有指示代詞，那末 ei 必須省去：

nei gə? tɕy pi? hɔɕia va?
[你] [这] 枝 笔 好写 [嗎]？

ɦo?no gə? dʑiɛ izɔ̃ nei khɔ hɔkhɔ va?
[我] [这] 件 衣裳 [你] 看 好看 [嗎]？

sa nin ɕiɔtə?、ji?nei gə dɔ̃diɛ iɔ̃ tɔ ɦali tɕhili
啥 人 曉得 [他] [那些] 銅鈿[錢] 用 到 [哪兒] 去[了]。

6. 人称代詞本身不能帶定語。

二 指示代詞

7. 通园方言共有八个指示代詞：

(1) 指事物：

gə?/kə? gə/gə?gə kaɕin
[这，那] [这些，那些] [这么些，那么些]

(2) 指处所：

lɔ̃tha?/lɔ̃ gə?tha? gə?dei
[这兒]——近指 [那兒]——中指 [那兒]——远指

(3) 指性狀：

zə?ga ka
[这样，那样] [这么，那么]

通园方言指示代詞的体系是和普通話显然不同的。这首先表現在普通話中的"这"和"那"在通园方言中就合而为一，沒有区分。如果在通园方言中要明确地指出"这个"、"那个"就必須合成指示代詞(見下文)。此外，如"每"、"別的"等等也沒有專門的指示代詞，而通过其他詞彙手段來表达。

8. gə?/kə? [这，那]

gə? 和 kə? 是同一指示代詞的兩种不同的語音形式，在詞彙意义和語法特征方面基本一致，在一定場合可以自由換用；基本的形式是 gə?。但是兩者之間还有一些区別。

如果用在句首，那末只能用 gə?，如：

gə? pən ɕy zʅ sa nin ei
[这] 本 书 是 啥 人 [的]。

如果不在句首，那末兩种形式都可以用，問題在于 gə? 有自己的重音，在語音上是相对的独立的，而 kə? 則沒有重音，在語音上附着于后一音节，如：

nei kə?‿tɕy pi? ni
[你] [那] 枝 笔 呢？

nei kə?‿kə? nin tsən iɔ bən sɿ? li
[你] [这] 个 人 眞 要 笨 [死] [了]！

ɦo?no gə? tɕy pi? ni
[我] [那] 枝 笔 呢？

gə? 和 kə? 之間的这些区別，仅是語气上的差別：用 gə? 时强調指示意义，例如：

nei iɔ̃ gə? tɕy pi? hɔ li
[你] 用 [这] 枝 笔 好 [了]。

在这里不能換用 kə?，因为这里的指示意义特別强烈。無論在动詞前或动詞后，兩种形式都可以出現：

ɦo?no iɔ tã sa? nei gə?/kə? kə? nin
[我] 要 打 [死] [你] [这] 个 人！

dɛtsʅlɔ̃ gə?/kə? po tɔ zʅ sa nin ei
枱子[上] [那] 把 刀 是 啥 人 [的]？

为了簡便起見，在其他部分都一律写为 gə?。

9. gə/gə?gə [这些，那些]

gə/gə?gə 是 gə?/kə? 的复数形式。

gə 和 gə?gə 之間的关系等于 gə? 和 kə? 之間的关系，唯一不同的是 gə?gə 也可以用在句首，例如：

gə/gə?gə ɕy zʅ sa nin ei
[这些] 書 是 啥 人 [的]？

gə/gə?gə zʅthi nei sɔ kuəkuə
[这些] 事体 [你] 少 管管。

不在句首的例子：

wə?la gə/gə?gə nəko ni
[我們] [那些] 南瓜 呢？

ji?nei no wə?la gə/gə?gə ho zɛ ba? diɔ li
[他] 拿 [我們] [那些] 花 [都] 拔 掉 [了]

ɦo?no a iɔ tshə? na zo?ni tshə? gə/gə?gə
[我] 也 要 吃 [你們] 昨日 吃 [那些]。

10. 在指事物的代詞 gə?/kə?[这，那]，gə/gə?gə [这些，那些]前面的 ei [的]必須省去：

ɦo?no gə? pən ɕy nei gə tɕhi ɦali
[我] [那] 本 書 [你] [放] [在] [哪兒]？

wəʔla zoʔni ma gə zãsənku ni
[我們] 昨日 买 [那些] 長生果[花生] 呢?

11. kaɕin [这么些,那么些]

这是一个表示具有足够数量的指示代詞。例如:

nei iutɕhi kaɕin hoʔ ɦɛ iə ma
[你] [有] [这么些], [×], 还 要 买?

kaɕin nei tshəʔ təʔ loʔ vaʔ
[这么些] [你] 吃 得 落 [嗎]?

kaɕin 可以用作定語,例如:

nei iutɕhi kaɕin zãsənku ho keili
[你] [有] [这些] 長生果[花生] [×],够[了]。

kaɕin zɿthi sa nin iʔɕiʔvəʔzaʔ tsu təʔ wə
[这么些] 事体 啥 人 [立刻] 做 得 光?

12. lõthaʔ/lõ [这兒]

lõthaʔ 和 lõ 在詞彙意义、語法特征上都有一定的区别,但是这些区别沒有人称代詞那样严格和那样有普遍性,因此暫且把它們归并起来。

(1) 在句首、句中只能用 lõthaʔ,例如:

lõthaʔ zɿ ɦukazã
[这兒] 是 胡家場。

lõthaʔ iu ŋ səʔ tɕi ka ninka
[这兒] 有 五 十 几 家 人家?

nei tə tãthaʔ lɛ zu
[你] 到 [这兒] 来 坐。

na tɕizɿ tə lõthaʔ lɛ
[你們] 几时 到 [这兒] 来?

(2) 在句末的动詞后面用 lõ,例如:

nei dõ u zu‿lõ
[你] 同[給] [我] 坐[这兒]。

nei zu‿lõ hohotɕiə tshəʔ
[你] 坐[这兒] 好好[地] 吃。

(3) 在句末介詞后面如果用 lõthaʔ 就强調指示意义,用 lõ 不强調指示意义:

nei dõ u zu ləʔ lõ/lõthaʔ
[你] 同[給] [我] 坐 [在] [这兒]!

gəʔ tsaʔ uə nei fõ lə lõ/lõthaʔ
[这] 只 碗 [你] 放 [在] [这兒]。

lõ 在語音上附着于前面的介詞或动詞。

13. gəʔthaʔ [那兒]

gəʔthaʔ 表示中指,也就是指示稍远一点的事物,例如:

gəʔthaʔ iutɕhi po tɕietə hoʔ
[那兒] [有] 把 剪刀 [×]。

nei gəʔ dʑiɛ izõ iutɕhi gəʔthaʔ nei khətɕiɛ vaʔ
[你] [那] 件 衣裳 [在] [那兒], [你] 看見 [嗎]?

14. gəʔdei [那兒/边]

指示代詞 gəʔdei 显然是由 gəʔ [那] 和 -dei [头]組成的。gəʔdei 指示相当远的事物,并且可以指不在眼前的事物。例如:

gəʔdei zɿ sa difõ
[那边] 是 啥 地方?

jiʔla zɛ iutɕhi gəʔdei
[他們] [都] [在] [那边]

gəʔdei iu sa hə biʔɕiã
[那兒] 有 啥 好 [玩兒]?

15. 如果要确指"这"、"那"、"这些"、"那些",那末就用下列指示处所和指示事物的代詞的組合形式:

(近指)	lõthaʔ	gəʔ/kəʔ	[这]
	lõthaʔ	gə/gəʔgə	[这些]
(中指)	gəʔthaʔ	geʔ/kəʔ	[那]
	gəʔthaʔ	gə/gəʔgə	[那些]
(远指)	gəʔdei	gəʔ/keʔ	[那]
	gəʔdei	gə/gəʔgə	[那些]

在这种組合形式中不能用 lõ [这里]。

16. 指示代詞 lõthaʔ [这兒], gəʔthaʔ [那兒], gəʔdei [那兒]用作定語时必須用 ei,例如:

lõthaʔ ei fõsɿ vəʔ hə
[这兒] [的] 風水 勿 好。

gəʔthaʔ ei uətsɛ ɦali tɕhili
[那兒] [的] 碗盞 [哪兒] 去[了]?

gəʔdei ei dʑiãdei theli
[那兒] [的] 牆头 塌 [了]。

17. zəʔga [这样,那样], ka [这么,那么]

zəʔga 和 ka 都是指性狀的指示代詞。

zəʔga 在句子里头用作补語、謂語、定語、动詞的狀語:

nei naʔhaʔlə ɕiõ lɛ zəʔga ei
[你] [为什么] 凶 来 [这样] [的]!

thiɛ niʔ lɛ zəʔga ei iə niʔ saʔ nin li
天 热 来 [这样] [的],要 热 [死] 人 [了]。

nei zəʔga iu sa iõzã
[你] [这样], 有 啥 用場[用处]?

zəʔga ei nin ɦoʔno veʔzən tɕiɛku
[这样] [的] 人 [我] 勿曾 見过。

zɿ ji?nei tɕiɔ u zə?ga tsu ei
是 [他] 叫 [我] [这样] 做 [的]。

ka 在句子中用作形容詞的狀語:

ka ɕiõ ei nin ɦo?no və?zen tɕieku
[这么] 凶 [的] 人 [我] 勿曾 見过。
ka die ei dõ nei tshə?ku va?
[这么] 甜 [的] 糖 [你] 吃过 嗎?

三 疑問代詞

18. 通园方言共有疑問代詞八个,即:

(1) 問事物: sa 啥　sa ɕin [什么]
(2) 問数量: tɕi 几　tɕiho [多少]
(3) 問性狀: na?ha? [怎样]
(4) 問时間: tɕizɿ 几时[什么时候]
(5) 問地点: ɦali [哪兒]
(6) 問原因: na?ha?la?/-lɔ/-lə

19. sa 啥, saɕin [什么]

sa 和 saɕin 的詞彙意义完全相同,但是語法意义不同。sa 在句子中用作宾語或定語; saɕin 在句子中用作主語。例如:

sa nin lɛli　nei lo?ho? tsu sa
啥 人 来[了]?　[你] [在] 做 啥?

na iɔ tshə? sa　gə?ɕi? sa zənkuõ li
[你們]要 吃 啥?　[現] 啥 辰光 [了]?

saɕin lo?ho? ɕiã
[什么] [在] 响?

saɕin ɦo?no tin va? tɕiɛ nei kuõ
[什么]? [我] 听 勿 見, [你] 講
ɕiã tiɛ hɔ va?
响 点 好 [嗎]?

sa 可以用作定語, saɕin 不能:

sa nin　sa tõɕi
啥 人　啥 东西

可是不能說:

saɕin nin　saɕin tõɕi
[什么] 人　[什么] 东西

在判断詞 zɿ "是"后面用 sa, 例如:

gə zɿ sa
[这些] 是 啥?

在表示存在、狀态的句式"…tɕhi…ho?"(相当于普通話的存現句)中的动詞后面也用 sa, 如:

ɕinlõ ɕia tɕhi tiɛ sa ho?
信[上] 写 [×] 点 啥 [×]?
nei deli gə tɕhi tiɛ sa ho?
[你] 袋里 [装] [×] 点 啥 [×]?

20. tɕi 几, tɕiho [多少]

tɕi 和 tɕiho 的詞彙意义相同,但是語法意义不同。

tɕi 用来問数,后面一定有量詞; tɕiho 用来問量,后面不带量詞。例如:

nei iu tɕi pən ɕy
[你] 有 几 本 書?

ji?la o?li iu tɕi kə? nin
[他們] 屋里[家里] 有 几 个 人?

nei iu tɕiho dɕdiɛ
[你] 有 [多少] 銅鈿?

mi ɦɛ iu tɕhiho
米 还 有 [多少]?

21. na?ha? [怎样]

na?ha? 用来問性狀、动作,在句子中可以用作定語、謂語、补語、狀語。

gə izõ nei viɔ tshə nei iɔ tshə
[这些]衣裳 [你] 勿要 穿, [你] 要 穿
na?ha? ei izõ
[怎样] [的] 衣裳?

(na?ha? 用作定語时必須加 ei [的]。)

kə?mə nei iɔ na?ha?
[那么] [你] 要 [怎样]?

na nei iɔ zɔ lɛ na?ha? ia
[×] [你] 要 [鬧] 来 [怎样] 啊?

nei ɕiɔtə? wən zɿ zɿ na?ha? ɕia ei
[你] 曉得 "魂" 字 是 [怎样] 写 [的]?
nei na?ha? tsu mə ɦo?no a na?ha?
[你] [怎样] 做 [×] [我] 也 [怎样]
tsu
做。

指示代詞 na?ha? 的用法基本上和普通話的"怎样"一致。

22. tɕizɿ 几时[什么时候]

tɕizɿ 用来問日期,例如:

ji?nei zɿ tɕizɿ lɛ ei
[他] 是 几时 来 [的]?

nei tɕizɿ dõsən
[你] 几时 动身?

这兩句問句的可能回答是: "昨天来的","大后天动身",等等。

要問一天之內的时間就用疑問代詞 sa 和名詞 zənkuõ "辰光"的組合形式,例如:

wə?la sa zənkuõ tshə? ia vɛ
[我們] 啥 辰光 吃 夜 飯?

jiʔnei sa zənkuõ tɕy ei
[他] 啥 辰光 归 的?

23. ɦali [哪兒]

ɦali 問处所,如:

jiʔnei gəʔɕiʔ iutɕhi ɦali
[他] [現在] [在] [哪兒]?

na tə ɦali tɕhi
[你們] 到 [哪兒] 去?

ɕy nei gə tɕhi ɦali
書 [你] [放] [在] [那兒]?

如果要問地名,应該用 sa difõ "啥地方",例如:

jiʔnei zɿ sa difõ lɛ ei
[他] 是 啥 地方 来 的?

jiʔnei zɿ thõyə lɛ ei
[他] 是 通园 来 [的]。

24. naʔhaʔlaʔ/-lə/-lə [为什么]

naʔhaʔlaʔ, naʔhaʔlə, naʔhaʔlə 三种形式的詞彙意义、語法特征完全一样,仅仅是語音上的变化不同而已。

这个代詞显然是由 naʔhaʔ 和 -laʔ/-lə/-lə 組成。lə/lə 是一个結構助詞表示条件。naʔhaʔ+lə/lə 意即"何故",也就是"为什么"。-laʔ 可能是由同化作用引起的語音現象。

naʔhaʔlaʔ 在句子中可以用作狀語:

nei naʔhaʔlaʔ tɕhi tɕiʔ lɛ zəʔga ei
[你] [为什么] 气 急 来 [这样] [的]?

jiʔnei naʔhaʔlaʔ tsentsə vəʔ lɛ
[他] [为什么] 今朝 勿 来?

naʔhaʔlaʔ na iə zəʔga ni
[为什么] [你們] 要 [这样] 呢?

除了 naʔhaʔlaʔ/-lə/-lə 以外,相当于普通話"为什么"的还有一个習語性的詞組,那就是 tsusalə/-lə "做啥[×]",但是 tsusalə 强調目的,問别人做这件事的目的何在。用 naʔhaʔlaʔ 的时候强調原因。例如:

nei tsusalə iə tɑ̃ i
[你] [为什么] 要 打 [他]

na tsusalə vəʔ tɕhi
[你們] [为什么] 勿 去?

(接15頁)

如"不能構成肯定,否定的一对。而是不同的兩个詞。"如""不能有否定","不如"和"不肯"一样,不能有肯定。①

我倒沒有遍查古籍,但是在讀《荀子》时却發現这么一例:

如是則夫名声之部,發于天地之間也,豈不如日月雷霆然矣哉?(荀子,王霸篇)

这里的"不如"显然只能作"不像"解,絕不能作"不及"解,这就証明楊先生所堅信的上古汉語中"如"字不能有否定的結論并不正确。难道楊先生又会根据这一个"不如"肯定《荀子》是伪書嗎?

楊先生又說:"总之,(在先秦以至西汉的古籍中)所用的表被动的助动詞,只有'見'、'为'、'所'諸字,沒有被字。'被'字在西汉以前,除作名詞(寢衣、被褥)用外,还作动詞用,如《尙書,堯典》的'光被四表',絕对沒有作助动詞用的。'被'字之用为助动詞,表示被动,据我所知,起源于后汉,盛行于魏晋。下面是些例句:

或有忠而被害,或有孝而見殘。(崔駰,大理箴)

受任之初,志同大事,扫清寇逆,共尊王室。豈悟本州被侵,郡將遘厄。請师見拒,辞行被拘。…慕进者蒙荣,違意者被戮。(后汉書:臧洪傳,答陈琳書)

司隶校尉虞詡为陛下尽忠,而更被拘系。(又,虞詡傳)"②

楊先生旣然把上几例中的"被害"、"被拘"、"被戮"中的"被"認为表示被动的助动詞,那么,下列兩例中的"被侵"、"被辱"、"被戮"中的"被"也应該得到同等的待遇:

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韓非子,五蠹篇)

錯卒以被戮。(史記,酷吏傳)③

虽然《韓非子》、《史記》中的"被"字,有作为表被动的助动詞的用法,可是誰也沒有怀疑这兩部書是伪書。

但是,我还要再声明一句,我一点也沒有打算貶低楊先生的著作的意思,恰相反,我对楊先生在学术上的成就是極敬佩的。以上我指出的一些小漏眼,在我看来,也不过是"智者千虑之一失"。(要是楊先生不承認是"失",自然另当別論。)請考虑,請指正!(1957,3,31)

① 《新建設》1956年7月号,46頁。

② 同上,41頁,原文中尙有14例,均与此3例近似。从略。

③ 此处兩例是刘世儒先生發現的,刘先生認为"这只能算是被动式的萌芽,还不能就說成是正規的被动式。因为在这个时代,这种"被"字后边的动詞,一般都能加上形容性的副加語。"(《語文学習》1956年8月号,32頁)如果根据刘先生的說法,那么,楊先生所举出的《大理箴》、《答陈琳書》等例中的"被",也不宜看作正規的被动式。如果按照楊先生的看法,那么,此处所举《韓非子》、《史記》兩例,就应該被認为是被动式用"被"的起源。总之,無論根据刘世儒先生的說法或楊先生自己的看法,我都可以作出結論:楊先生認为"被"字之用为助动詞,表示被动,是起源于后汉,这是不正确的。

試論北京語音的"声調音位"

徐世荣

提起"音位"来，大家就想到它不过是一种語言的音素的归納方法。这个方法，不可諱言，咱們是从外国学来的。用这个方法，可以把語言中一些活动变化的音素概括起来，各以类从，使学習的人化繁为簡，化零为整，也就是把散乱的整理为有組織的；这不單学習起来方便，研究語音問題也有条理可尋。关于音位理論，許多位同志都巳經講得很淸楚了，不必煩絮。不过，我总覺得要把外国人归納音位的方法用到汉語的研究上，不能不特別考慮汉語語音的特点。

声調是汉語的特点之一，声調的作用关系語义的区分，絕对不可忽略。如果承認音位的区分要以能不能区分語义为一个条件的話，汉語的"声調音位"就不能不考慮了。在归納北京語音音位的时候，有的人主張把几个元音按声調分列就算解决了問題。我覺得这还值得商榷。音位本是"归納"来的，归納就要簡括，如果归納之后，把六个元音变成好几十个帶着声調的音位，那豈不反倒麻煩了。不管从語音理論上还是从教学实用上来說，这都是不妥当的。

声調是整个音节發音时高低、升降、曲直、長短的錯綜配合。离开音节談不到声調的存在。我們不能因为音节里的"主要元音"在声調現象中起主要作用，就說声調仅仅是元音的事。比方 rén(人)这个音节，e 固然起主要作用，r 和 n 又何尝沒有关系？因为这样的音节，声帶的振顫發音是由头貫到尾的，声帶的松紧变化也是由头貫到尾的。rén 的調值是˧˥ 35，r 便是 3（中度紧張）的开端，n 便是 5（高度紧張）的終止。e 自然長些、响些。不管怎样，它也只是声調的中腰（自然是大部分的），而不能用它代表整个"中升"調的全部。如果說，拟定一个 ĕ，就概括了包含 e 元音的一切上声音节，还是說不过去。（淸輔音作声母，固然沒有声調关系，但介音、韵尾却永远脫不掉关系）。这种借音素解决音节問題，把声調的重任勉强由元音音素担当的办法，值得考慮。这恐怕是太重視"最小的語音單位"了。我覺得，汉語的声調旣是超越音素的，我們归納音位时，就可以擺脫这"最小語音單位"的糾纏。

汉語的声調是音素之外能区分語义的东西。这是一般印欧語言所沒有的，它是汉語的特殊要素。要实事求是，我們就要用特殊方法解决特殊問題，不必囿于成說。因此我主張按兩个大类归納北京語音的音位：一类是"音素的音位"，一类是"声調的音位"。

本文專談北京語音的"声調音位"。

研究这个問題，必須擺脫汉字的拘束，純粹根据实际語音。北京語音声調若按实际調值来說，有兩大类：一类是正常的音节里的"正常声調"，一类是弱化音节里的"短弱声調"，就是一般所說的"輕声"。

"短弱声調"很特別，帶这种声調的音节也可以說是沒有声調的音节，因为这种音节給人的声調感覺是十分淡薄模糊的，有人把它叫"零声調"，也不錯。这种"短弱声調"只能在一連串音节（詞句）中出現。人們嘴里不会孤立地念这样一个音节。比方，"刀子、錘子、斧子、鉋子"，四个"子"都是"短弱声調"。虽然短弱，但它們所处的环境不同，是因受前面音节声調的影响而略有高低之分的。"刀子、錘子"的"子"可以算是"中短"的，"斧子"的"子"可以算是"高短"的，"鉋子"的"子"可以算是"低短"的。不管怎样，这一类"短弱声調"是一种变态的声調，不必和"正常声調"相比，"高短"、"中短"、"低短"可以归为一个音位，总名为"輕声"。（·˦$_4$ ·˨$_2$ ·˩$_1$ 归为一个音位，可以"中短"·$_3$ 为典型。）

至于"正常声調"，它的調值可以有七个：

（1）高平 ˥$_{55}$，如"优良"的"优"。

（2）中升 ˧˥$_{35}$，如"煤油"的"油"。

（3）降升 ˨˩˦$_{214}$，如"公有"的"有"。

（4）低升 ˨˦$_{24}$，如"友好"的"友"。

（5）低降 ˨˩˩$_{211}$，如"有利"的"有"。

（6）全降 ˥˩$_{51}$，如"年幼"的"幼"。

（7）高降 ˥˧$_{53}$，如"右面"的"右"。

若用双音节的詞語为例，就可看出这七个調值出現的环境有同，有不同。

前→ 后↓	55	35	214	51	53	24	211
55	灯光	重新		杏花			馬鞍
35	金錢	人民		后門			小时
214	开水	营养		上等		保險	
51	青菜	行政			注意		馬路
53							
24							
211							

归納音位要有几个条件。同音位的必定是：各有环境，相伴出現，互相补足，不成对比，不起(語义)差别。現在我們就可以按这些条件檢查一下上面的表。在双音节的詞語中前后都出現有55、35、51三个(只有51·51是例外)，只在前边出現的有24、211、53三个，只在后边出現的有214一个。可注意的是只在前或只在后出現的，这正表示了它們是"各有环境"的。如214絕不見于前，53、24、211絕不見于后，这就可以进一步探索它們的关系了。

先看24和211，兩个都只在前不在后，大环境相同，可是"共性"中有什么"特性"沒有呢？有的，24永远在214前边，211永远在55、35、51前边。这就是"相伴出現"的調值各有不同。同时，和24相伴的只有214，而沒有55、35、51；和211相伴的有55、35、51，恰好沒有214。这就是"互相补足"。可以肯定，24和211是同一个音位。它們倆只在前出現，214只在后出現，正可以"互相补足"而且永远"不成对比"。所以214和它們倆是一个音位。再看看是不是符合語义"不起差别"这个条件呢？比方同是一个shǒu(手)的音节，在"手心"一詞中它就是211，在"手掌"一詞中它就是24，在"举手"的詞組中就是214，調值虽不一样，但是听見这个声音的人沒有人誤会是三个不同的东西。

不过，絕不在后出現的还有一个53，和它們有关系沒有呢？沒有！因为凡出現53的地方也可以出現211，如"注意"(53、51)和"馬路"(211、51)。这就成了对比，証明53和"211、24、214"不是一个音位。53是一个独立音位么？也不是，因为它正好和51互相补足。51可見于前，可見于后，只是不見于51的前边；而53正补这个缺，而且它唯一的环境就是这里。由此可知53和51是同一个音位。如一个shù(树)的音节，在"树叶"一詞中是53，在"松树"一詞中是51，語义不起差别。

最后再看55、35这兩个調值和"211、24、214"这一类，和"53、51"这一类，都能成对比，起差别；它們彼此之間也成对比，起差别，例如：

"接收"(55、55)，"接手"(55、214)，"接受"(55、51)；"光大"(55、51)，"广大"(211、51)；"生疏"(55、55)；"升旗"(55、35)，"生气"(55、51)；"鹹菜"(53、51)，"莧菜"(53、51)。

不必多举，只从这些就可以肯定是兩个独立的音位。

这样一来，七个調值归納为四个声調音位，即是：

(1)"高平"(55)，历史相沿，这个調类叫做"陰平声"。

(2)"中升"(35)，历史相沿，这个調类叫做"陽平声"。

(3)"降升"(214)，"低升"(24)，低降(211)；以"降升"为典型，以后二者为变体。历史相沿，这个調类叫做"上声"。

(4)"全降"(51)，"高降"(53)；以"全降"为典型，以"高降"为变体。历史相沿，这个調类叫做"去声"。

另外再加上"輕声"这一个特别的短弱声調音位，共是五个声調音位。

現在一般在北京語音的教学中，把53叫"半去"，把211叫"半上"，指为去声、上声的"变調"。把24認为是35，說是上声轉化为陽平。把24說成35，在一般教学上为了解說簡便，是可以的。学習起来，一度之差，也說不到什么精确不精确。但是細細試驗，24与35究竟有别。例如：

他姓刘，叫"刘五"(35、214)；我姓柳，叫"柳五"(24、214)。

人这么多，要"挤死"(24、214)了！别着急，"急死"(35、214)也沒用。

"柳五"和"刘五"，"挤死"和"急死"，确确实实是有区别的。"柳"、"挤"分明起得低，升得不太高，和"刘"、"急"的"中升"不一样。我們这样分析，不但近真，并且对于北京語音声調音位的归納也是有利的。归納出声調音位，在教学时、研究时，十分清爽：可以避免上声变陽平"調类轉化問題"的混乱。("一、七、八、不"的变調与此不同。)当然，对初学北京語音的人，要不要这样提，是需要考虑的。

安徽省召开方言普查工作会議

安徽省教育厅于4月1日召开了安徽省方言普查工作会議。参加会議的有安徽师范学院、合肥师范專科学校的代表和正在安徽了解方言普查情况的科学院語言研究所的工作同志。

会議通过了"安徽省方言普查工作計划"，并决定成立"安徽省方言普查指导組"、"安徽师范学院方言普查工作組"、"合肥师范專科学校方言普查工作組"。

会議决定：全省74个方言調查点的調查任务，由安徽师范学院、合肥师范專科学校和普通話語音研究班本省畢業学員(未在师范院校工作的)共同担任。在今年年底前应該完成的方言調查任务分配如后：安徽师范学院40个点，合肥师范專科学校24个点，普通話語音研究班本省畢業学員(未在师范院校工作的)10个点。

会后，普查工作組即根据"省方言普查工作計划"，着手拟訂工作組的普查工作計划。安徽师范学院方言普查工作組已經决定在中国語文系高年級学生中，培养一批参加方言普查工作的幹部，以便在暑假时，开展較大規模的方言普查工作。

为了保証有效地执行"省方言普查工作計划"，指导組决定：在年底以前，对方言普查工作組的普查工作进行三次檢查。

在会議举行以前，安徽省教育厅、安徽师范学院、合肥师范專科学校就已經調查了安徽部分地区的方言，为全省方言普查打下了基础。(楊長礼)

关于普通話音位

程祥徽

从物理学和生理学的角度来分析語音現象，任何一种語音系統都是極其紛繁而杂乱的；如果从語言学的观点（即社会的观点）来观察語音，則任何一种語音系統都是（相对的）簡單而有規則的。这是因为語音的本質屬于社会。語音在語言学上的分类比之物理学、生理学的分类要簡單得多。兩个（或兩个以上）最小語音單位之間如果存在着辨明詞义的关系，才把它們看作不同的音位。音位就是指某种語言（或方言）能够辨明詞义的最小語音單位。① 音位学就是研究某种語言（或方言）音位系統的科学。音位学是語音学的一个組成部分，沒有音位学，語音学作为一門眞正的科学也就不可能存在。可是今天还有人不能認識到这些基本問題。史存直先生說：“音位学可以看做語音学里面的一个特殊部分，也可以讓它脫离語音学而成为一門独立的科学。”②語音学如果失去了音位学，那么紛繁的語音归类便不可能准确、可靠，而沒有准确、可靠的語音分类，誰也不会認定語音学能够成为一門科学，正如沒有准确、可靠的元素分类不能使化学成为眞正的科学一样。因此把音位学从語音学中抽掉，实际上就否定了語音学的存在。史先生的看法是不能为人們接受的。

其次，史先生还談到“对音位来講，重要的并不是音的客观性質，而是人的主观感覺。”“心理作用在語音中的主要成果是使語音‘类化’，即使声音明显分为若干类”，而史先生所說的語音“类化”（即語音的分类）指的就是音位的归納。他說：“…从事研究語音的綜合一面，即联系到語音的表达功能来研究語音的分类問題。这就是所謂‘音位学’。”不难看出，史先生認为音位的归納（即他所說的語音“类化”），不是决定于語音的社会作用，而是决定于人們的心理作用。这是錯誤的。一切語音的本質都是社会的。在社会的交际中，某几个声音在詞义的表达上沒有区别，人們就把这几个声音划为一类。語音的分类是社会作用的結果，而不是什么“心理作用的主要成果”。我并不否認語音中的心理作用，但对于語音說来，心理作用是次要的、非本質的，而且心理作用（如腦中語言观念的产生等等）永远以“社会”作为依据。因此在我們談到語言問題时首先得牢牢抓住語言的社会本質，否則常常容易着重心理方面或其他方面以致采取唯心主义的观点。

*　　　*　　　*

具有不同声調（四声）的元音，是否能独立成一个音位？声調是附在音节上还是只附在元音上？这是归納普通話音位的一个原則性問題。在这个問題上目前有兩种不同的見解：史存直先生認为“調是附麗在整个音节上”；傅懋勣、張靜兩先生認为“声調單独附麗在元音上”。③

在史先生看来，音素拼合成音节（这音节可能是單音素，也可能是音素的結合）以后，再在这个完整的音节上附上声調。例如“罵”字，由 m 和 a 拼合成 ma，再在 ma 上面加上去声調。把史先生的看法用公式列出来將是这样：m＋a＝|ma|ˋ。而傅、張兩先生却主張声調是元音的屬性，音素相同而声調不同的元音应該看作是不同音位的元音。③ 傅、張兩先生的公式是：m＋|aˋ|＝m|aˋ|。这兩种观点有其共同的地方，就是都承認声調在普通話里具有辨明詞义的功能；也有其不同的地方，就是，例如，“媽、痲、馬、罵”四字在史先生看来元音是相同的，格式是：|ma|ˉ、|ma|ˇ、|ma|ˊ、|ma|ˋ；而在傅、張兩先生看来元音是不同的，格式是：m|aˉ|、m|aˊ|、m|aˇ|、m|aˋ|。这样在归納元音音位时，假定兩派共同認为普通話里有 6 个基本元音，那么傅、張兩先生的元音音位数目就会是 24 个，而史先生的元音音位数目只有 6 个，即前者是后者的四倍。

到底哪一种論点可信呢？我認为傅、張兩先生的論点更加合于普通話音位系統的特点。

声調能够区分普通話的音位，这是誰都得承認的，但是如果采取史先生的說法就会在普通話的音位系統上看不出这一特点来。这里涉及到对音位定义的了解上来了。音位，在我們看来是某种語言（或方言）能够辨明詞义的最小語音單位。这个定义包含了兩層意思：其一是辨明詞义；其二是最小的語音單位。很明显，

---

① 参看張靜《談北京話的音位》，《中国語文》1957 年 2 月号，13 頁。

② 史存直：《北京話音位問題的商榷》，《中国語文》1957 年 2 月号，以下引文同此，不另注。

③ 参看傅懋勣《北京話的音位和拼音字母》，《中国語文》1956 年 5 月号；張靜《談北京話的音位》，《中国語文》1957 年 2 月号。

|ma|ˉ、|ma|ˊ、|ma|ˇ、|ma|ˋ 是四个辨明詞义的复杂語音的結合；m|aˉ|、m|aˊ|、m|aˇ|、m|aˋ| 里的 |aˉ|、|aˊ|、|aˇ|、|aˋ| 是四个辨明詞义的最小語音單位。复杂語音結合絕不等于最小語音單位。但是只有辨明詞义的最小語音單位才是音位，辨明詞义的复杂語音結合不算是音位。这样，在史先生归納的音位系統中就根本看不到声調的作用和地位了。所以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說史先生的論点实际上是在普通話音位系統中抽掉了声調的特点。当然这就絕不能为我們所接受。

問題还在于声調究竟是不是元音的屬性。我对于这个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我們知道，从汉代以来，粗淺地說，反切拼音法的切上字代表声母部分，切下字代表韵母部分和声調。我們的前人在一兩千年前就懂得了声調是附在元音上的这个道理。但这并不是我所說的声调附在元音上的理由，因为这也算不上是什么理由。我認为普通話的每一个元音都可以独立地成为一个音节；在有輔音拼合的音节中，元音也是不可缺少的。每一个音节都有四声的区别，我們把声調附在元音上实际上就是附在整个音节上了；再則，如果我們承認不同声調的最小語音單位应該归为不同的音位，那么就应当考虑声調究竟附在音节的哪一个成分上了——附在輔音上呢还是附在元音上呢？声調附在輔音上是不可想像的，因为普通話的輔音不能独立成为一个音节，它們絕大多数是無声的清音，試問不能成功独立音节的这些輔音怎能肩負得起声調的重担呢？声調附在元音上才是可能的和客观的。

“連”字是助詞

張友建

黃誠一同志在《談“連”字》一文（見本刊 1956 年 10 月号）中說，“連”字的性質非常接近“越…越…”、“一…就…”这种关联副詞，“因此归做一类似乎比較妥当。”我不同意这个說法，我認为“連”字应当归入助詞，是个特殊的語气助詞。

先說“連”字不应归入关联副詞的道理。关联副詞如“越…越…”、“一…就…”之类有三个特点：1）不是可用可不用的；2)用的时候一般要成对，3)每个关联副詞一定是跟动詞(或形容詞)組合，修飾动詞（或形容詞)的。例如“祥子一跑，就喘不过气”(老舍)，这个“一”和“就”不能省掉，而且必須互相呼应；其中“一”修飾“跑”，“就”修飾“喘不过气”。这种用法，極少例外。“連”字就完全不同。看样子，“連”字也和別的虛詞互相呼应。如：

別說尸首，連一点血也沒看見。（管樺）
这天宋师父整整一天連門也沒出。（馬烽）
人都滿了，連立足也难。（魯迅）

可是这样用法的“連”字往往可以去掉。其次，“連”字虽然也能跟动詞組合，但是也常常跟名詞或代名詞組合。黃誠一同志所分析的“連”字的三种情况：1)“連”字后是主語；2)“連”字后是宾語；3)“連”字后是謂語中心詞。*除第三种情况（如“連看都不看”）可以說是跟动詞組合外，(1)(2)兩种情况一般都是跟名詞或代詞組合。副詞一般地說是不能跟名詞、代詞組合的。因此从語法特点上說，“連”字跟关联副詞并沒有多少基本的共同点。

为什么說它是特殊的助詞呢？助詞有三类：1)結構助詞；2)时态助詞；3)語气助詞。“連”字在句子里只是帮助副詞（也、都）来加强語气的。它有提頓兼表夸張的作用。因为是提頓，所以能放在主語前面，也能放在宾語和謂語中心詞前面。它放在哪个成分前面就是提頓哪个成分。黎錦熙先生只注意到“連”字放在宾語前面，所以說“連”字是“特介提宾”，这种說法当然是不够全面的。“連”字的作用是提頓說話的人要着重的成分。不要提頓某个成分，話这样說：“这天宋师父整整一天沒出門”，“秧歌队的演員們都笑得蹲在地上直不起腰来了”。要提頓句中某个成分，說就这样說：“这天宋师父整整一天連門也沒出”(馬烽)，“連秧歌队的演員們，也都笑得蹲在地上直不起腰来了”(馬烽)。

我們知道語气助詞有个特点是不一定要用，用了的話就加上一种語气。“連”字正有这个特点。不过一般的語气助詞都用在句尾，而“連”字只用在句首或句中，所以說“連”字是个特殊的語气助詞。“連”字所表达的語气就是加重某个成分，表示意义上的夸張。就上面的例句說明一下：一个人通常总是要出門的，可是現在宋师父不出門了，一个人至于不出門，这豈不夸張了宋师父的气憤嗎？秧歌队的演員們正在表演，不会笑的，可是这些演員竟然笑到“蹲在地上直不起腰来了”，这豈不是夸張了宋师父的滑稽嗎？所以我說，“連”字是有提頓某个成分兼表夸張的作用的。用了“連”字，話节省了許多，而意义上的夸張却一样能表达出来，这正是汉語虛詞的妙处。

正因为“連”字是帮助副詞的，所以表面上它們好像一对关联副詞。但是“連”可以不用，而副詞(也、都)一般不能不用。“連”字虽然可以不用，但是用了“連”字，夸張的語气就表現得更加充分。

* 編者按：“連”字后面的句子成分其实也不限于这三种，如“他連看戏都不去”中的“看戏”，一非主語，二非宾語，三非謂語中心詞。而且“連看都不看”里的前一个“看”字也不能分析做謂語中心詞，因为謂語中心詞是后一个“看”字。

汉語的声調在音位系統中的地位

尹仲賢

声調是汉語語音構成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因素，因此，人們在研究汉語音韵的时候都特別重視声調的問題。在描写汉語音位系統时，人們也要考慮如何把声調放在一个适当的地位。目前在描写音位系統时，对声調的处理有三种說法：

1．把声調看成是独立的音位，和輔音音位、元音音位并重，有几个声調就作为几个声調音位。例如說：北京話有四个声調音位。

2．把声調看成次于輔音音位和元音音位的东西：輔音、元音都称"音位"，而声調称"調位"。例如說：北京話有四个調位。

3．把声調和元音結合在一起看，認为声調是区分元音音位的成分（間或也区分輔音音位），每个元音出現几个声調，就分成几个元音音位。例如說：北京話有四个[a]音位：a˥，a˧˥，a˨˩˦，a˥˩。①

前兩种看法早就有許多人用过。最后一种看法是傅懋勣先生在《拼音汉字中的声調問題》②一文中，介紹中国科学院和中央民族学院語言学顧問謝尔久琴柯教授在講課和討論汉藏語系語言問題时提出来的見解。傅先生贊同这个說法，并且在《北京話的音位与拼音字母》③中实际上根据这种見解，整理出北京話的音位系統，其中共有19个輔音音位和52个元音音位。張靜先生的《談北京話的音位》④，支持傅先生的看法，并加以补充，認为輕声也应和陰、陽、上、去調一样看待，結果整理出北京話的音位有57个，其中輔音音位22个，元音音位35个。史存直先生的《北京話音位問題商榷》（同期）反对傅先生的看法。虽然我的思路和史存直先生在某些問題上是接近的，但是我覺得史先生还不能發現傅先生的理論关鍵，致使討論还沒有完全接触到問題的本質。傅先生在《北京話的音位与拼音字母》一文中整理出来的北京話的音位系統（特別是元音音位）的"理論"根据，見于他的《拼音汉字中的声調問題》一文。本文想就这篇文章所提出的一些論点和傅先生商榷。

为什么同是一个汉語声調会出現了三种不同的处理方法呢？关鍵不在于元音和輔音的系統跟声韵調的系統混与不混，而在于对音位和声調性質的了解上的分歧。

前兩种見解，特別是第一种，几乎普遍地見于过去的方言或語言調查报告中。持这种見解的人虽然認識到了汉語声調的重要并把它看成是音节的音高变化，但是在整理音位时把声調独立起来，算作是声調音位就出了毛病。正像傅先生所批評的那样，他們忘記了声調不能單独發音，这些所謂音位因此失掉了物質基础。"調位"的談法，也同样沒有擺脫这种窘狀。

謝尔久琴柯教授和傅先生的見解是明确的，把声調和元音結合起来当作区分元音音位的成分。但傅先生的見解却仍是值得商榷的。

确定汉語的声調在音位系統中所处的地位，首先要搞清楚汉語声調的特性。元音有几个声調就分成几个音位的說法的前提，是認为汉語声調有区別詞义和形态的作用，并把声調看成是輔音和元音的（明显的說是把它看成是純元音音素的）音高变化。我和傅先生的分歧就在这兒，我認为声調是**音节的而不是音素的**音高变化。不仅是汉語，我認为所有有声調的語言，它的声調都是这样。

脫离开詞，讀單个字音，人們常用平調發音。当然，在汉語中，除淸輔音外，讀元音、濁輔音及半濁鼻边輔音也能發出不同的音高来，但这是毫無意义的。声調具有意义只能是在音节当中。在北京話里，i˥ 衣、i˧˥ 移、i˨˩˦ 以、i˥˩ 意；u˥ 屋、u˧˥ 無、u˨˩˦ 五、u˥˩ 勿，能讀出不同的四种音高之所以有意义，在主張把声調和元音結合在一起看的人說来，这声調是元音的音高，声調是区分元音音位的憑据；可是，这里的 i 和 u 已經不能当作單个元音音素看待，而是它們各自已經構成一个音节，否則这种声調的差別也就毫無意义了。吳語和粵語等方言中的單个的鼻輔音讀出不同的声調之所以有意义，同样也是因为这些輔音已經構成音节。这种現象对于把声調和元音結合在一起看的人，的确是个大难題，只好在"声調是区分元音音位的成分"下面的括号里加上一句"間或也区分輔音音位"。旣然肯定声調是元音的音高，区分元音音位的成分，为什么还能"間或区分"輔音音位呢？这不是互相矛盾嗎？傅先生的文章沒有明确地告訴我們为什么会"間或区分輔音音位"。矛盾产生的原因是由于把本不是元音所独占的声調看成是元音的音高。如果把声調看成是整个音节的音高，濁輔音有声調很容易解釋，并

① 这三种看法引自《語言調查常識》第3講，69頁。
② 見《中国語文》1955年9月号，18頁。
③ 同上，1956年5月号，1頁。
④ 同上，1957年2月号，13頁。

且不会出現这种矛盾。汉語的語音，不論它是元音音素或是輔音音素，成音节才有声調，离开音节便沒有声調。一个方塊汉字，其語音結構就是一个音节，因此称汉語声調为“字調”的傳統說法是很实际的。这种說法的本身已經表明汉語的声調是整个音节的音高；用这种术語的学者們正是把汉語的声調当作整个音节的問題来对待的。

在汉語的每一个方言里，一个音或几个音組成一个音节，这个音节有它的一定的相对的音高——声調。这种一定的相对的音高是貫串在該音节的每个音素上的，例如，ma˥ 媽、ma˧˥ 麻、ma˨˩˦ 馬、ma˥˩ 罵，这几个音节各有各的声調。每个声調都是貫串在整个音节中的各音素上，音素联結在一起發出一个完整的声調，并不是每一个音素發出一个相同的調。例如：“南”这个音节不是 n˧˥ a˧˥ n˧˥ 而是 nan˧˥。我們从这个簡單的事实里边就可以看出調是整个音节的而不是單个音素的音高問題。过去有人把一个音节分解为“头”(声母)、“頸”(介音)、“腹”(主要元音)，“尾”(韵尾)，“神”(声調)五个成分，說“神”(声調)是貫在全身(整个音节)的精神的比喻是很符合汉語的語音事实的。五度标調符号的制訂及其表示法也合于汉語声調的特点，五度調号是划在一个音节的后边表示它是一个音节的音高。傅先生是主張“声調是区分元音音位成分”的，認为汉語的声調是一个音节中的主要元音的音高，因此把我們上列音节的声調情况解釋成元音声調的鋪开。例如說 nan˧˥ (南)、ma˥ (媽)，其音节中的声調是 [a] 元音的声調，其他音虽然能感覚出声調来，是由于 [a] 音的調向后“鋪开”。在主要元音的前或后的鼻輔音 n、m、ŋ，濁輔音 ʐ 或元音 i、u、y、e、是有声的、可以延長的一些音，主要元音的声調就有可能前后“鋪开”，結果就使声調“鋪”在整个音节上。① 这样的解釋是不妥当的。如果这样的条件是可能的話，也会适应于音的長短問題。可是我們知道音長的問題并不是这样。例如，广州話的“街”[ka:i] 和“鷄”[kai]，“三”[sa:m]和“心”[sam]的不同是因为“街”、“三”音节中的 a 比“鷄”、“心”音节中的 a 長。可是这个主要元音 a 的音長并沒有“鋪开”到 i 或 m 上。也許有人会怀疑我这样举例是把音高和音長等同起来了，其实不是这样，我这样举例正是要把音長和音高的不同性質区别开来。在相同的条件下，音長之所以沒有产生所謂“鋪开”的問題，正說明音長与音高不同，它是單音素的延長。在音高上有人会提出所謂的“鋪开”，問題正是因为音高与音長不同而是整个音节的音高(声調)。

就北京話来說，清輔音作声母的音节，声調在这样音素上是感覚不到的，也是不存在的。例如：[paŋ˥] (帮)、[fa˨˩˦] (法)等音节中的[p]与[f]音素上是听不出也不存在声調的。这种現象能否作为否認声調是音节的音高并从而構成主張是元音音高的根据呢？我的回答是不可能的。史存直先生对这个問題的回答是：“…对音位来講，重要的并不是音的客观性質，而是人的主观感覚。只要一般人都感覚声調是附丽在整个音节上的，縱令你用仪器測驗，証明某些声母沒有声帶振动的，也絲毫不能够改变人的主观感覚。”② 我不滿意这样的回答，并且認为史先生过分地强調主观感覚是不够妥当的。这和史先生在文章一开始把所謂語音的“类化”看作是心理作用在語音中的主要成果的观点是一致的。心理学主义的語言学者所以把音位学叫作“心理語音学”，就是因为他們夸大了心理作用。如果有人眞的提出了声調和清輔音無关的理論来駁我，在討論音位时我也不拒絕回答。在汉語中是有这样的事实存在，这是这些輔音本身性質造成的。人們在發清輔音时，作为彈性物体的声帶根本不顫动，这样的音素仅仅是一种气息，因此就談不到也不存在音高的問題。因为这样，音节中作为声母的清輔音就無声調。但是，从此并得不出声調不是整个音节的音高的結論。即使汉語中所有的音节都是以清輔音做声母，也不能把声調看成为元音的音高，只能看成是韵母的声調(“韵調”的說法也不能成立)，也不能把声調看成是区分元音音位的成分。

不把声調單独和元音或輔音結合一起，而把它和整个音节結合一起来看，这絕不等于說我是使声調脫离了“自然物質”。因为大家都知道声調是不能單独發音的，現在旣然把声調和整个音节結合起来对待，这就意味着声調的物質基础是整个的音节。我認为如果把声調看成是整个音节的音高，并且承認它有物質基础，就不会把声調孤立出来算作“声調音位”或“調位”，也不能把它当成区分元音音位的成分。从音位的概念看来，音位只能是一些簡單的音素構成的基本的典型的語音單位，而不能是一組一組的整个音节。所以在处理音位时，只能把它看作是識别一个音位諸变体的条件之一。这样处理是符合音位理論的。它在音位系統中的地位仅是作为識别音位变体的一种条件。

总結我个人的基本看法有如下三点：

(1)声調的作用。問題只在于不能只看到声調有区别意义这一点，就把它当成音位或区分元音音位的因素。因为不是一切可以区别意义的因素都可以当作音位来处理。还要看它的物質基础是不是最簡單的基本語音單位。作为整个音节的音高的声調，显然不具备这一条件。

(下轉 30 頁)

① 見《中国語文》1955年9月号，19頁。

② 見《中国語文》1957年2月号，12頁。

尖音系統不应該恢复

——駁《論 尖 团 音》

李 濤

大家知道，北京語音是沒有尖团音的区别的。普通話的語音旣已确定以北京音为标准，按一般的情形看，尖团音問題似乎沒有再提出的必要。但是徐世榮先生在《論尖团音》①一文中仍然認为有必要提出这个問題，并且根据四个理由，主張北京語音恢复尖音系統，主張拼音文字用字形表示尖团音的区别。

提出問題反复討論是好的，不过徐先生所提出的理由都是沒有力量的。現在試就徐先生所提的理由来商討一下。

第一，說“尖音系統有历史依据”，这是事实；但是并不能据此証明北京語音需要恢复尖音系統。

古汉語里有过尖音，而現代北京音里沒有尖音，这不同时間的兩件事情联系在一起，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汉語在發展的过程中，由于北京話当初創造了不分尖团的条件，因而逐漸以至最后消灭了尖团的界限。

如果現代北京話已經丧失了过去所創造的条件，恢复尖音系統的意見是可以考虑的。但是到今天为止还沒有人發現这样的事实——北京話如果不恢复尖音系統，它的工具作用就会削弱。

語言是社会現象，它的發展与变化不以人們的爱憎为轉移。要不要恢复尖音系統，北京話本身就会圓滿地回答，不必另外去找根据。旣然北京話本身不需要尖音系統，有什么理由一定强使它恢复拋弃了的語音？

恢复尖音的尝試，历史上有人作过，結果是失敗了。要想走通前人走不通的路，就需要有新的發現，不然是不会成功的。“古汉語有过尖音”，过去也有人把它作为恢复尖音的根据，但事实証明它是沒有力量的。不增加新的內容，今天把它重新提出，因为条件相同，它仍然是沒有力量的。“有过尖音”不能成为“現在也必須有尖音”的理由。

第二，說“方言有尖音”，也是事实，但是要注意，方言必須服从普通話。

一个地区广大、人口众多的民族，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內有着分歧的方言，是語言發展的必然現象，而分歧的方言最后統一于民族共同語，則又是語言發展的必然結果。汉民族虽然有着分歧的方言，但是更重要的是，已經有了民族共同語。其語音就是北京語音。北京語音是按照自己的內部規律發展了的北京方音，不是汉語方音的綜合体。其所以如此是受这一規律支配的：

> 某些地方方言在民族形成过程中可以成为民族語言底基础并發展为独立的民族語言。…至于說到这些語言中的其他方言，那末它們丧失了自己的独特性，溶入这些語言中、并在这些語言中消灭了。②

汉語的尖音系統，对民族共同語說，它是方言的語音，它迟早是要丧失其独特性而溶入于北京語音之中的。这一点徐先生也承認，如說：

> 尖团界限的消灭，…是一种或数种方言在語音演变中的一种現象，这种現象由于方言間的互相接触（交际）、影响而扩大到較广的范圍。③

今天，由于社会不断發展，方言接触更为频繁，方音受北京音的影响更大，因而尖音系統并入团音的現象也就会很自然地扩大到更为广泛的范圍。

从語言發展的趋势看，尖音系統在汉語标准音中是保留不住的，我們不应該把希望寄託在主观願望上。如果因为方言里有就要保留，那么清濁的区别、輔音韵尾的系統等是否也应該保留在汉語的标准音里呢？如果不保留它們，那么为什么又一定要保留尖音系統呢？所以偏爱尖音系統的道理何在，是無法作出令人信服的答案来的。

有人說，恢复尖音系統可以便利尖音区的人学習普通話。这是一种幻覺。某些同志所主張恢复的尖音，將是古代精淸(从)心(邪)的系統，也就是过去所謂“老国音”的系統，而方言中的尖音則又都是土生土長的，它們之間有着很大的差別。因此，不管拼音文字有無尖团的区别，方言区的人学習，如果說方便，就都方便，如果說不方便，就都不方便。例如普通話的“借光”，不管定为ㄐㄧㄝ̀ㄍㄨㄤ或是ㄗㄧㄝ̀ㄍㄨㄤ，尖音区的人都能够發出这个音来，这是方便；如果說不方便，尖音区的人对于这个讀音都得重新学習。旣然是这样，与其叫能講普通話的人也学ㄗㄧㄝ̀ㄍㄨㄤ，就不如只叫尖音区的人学ㄐㄧㄝ̀ㄍㄨㄤ了。恢复尖音对尖音区的人也沒有什么方便；但对非尖音区的人却很不方便。因此，“方言有尖音”不能成为北京語音恢复尖音的根据。

第三，尖团音的区别并無利于同音詞問題的解決。

---

① 見《拼音》1957年2月号。

② 《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43—44頁。

③ 《拼音》1957年2月号，4頁。

北京語音里既然沒有尖团音的区别，在普通話里也就不存在利用尖团音来解决同音詞的問題。如果說尖团的区别只表示在書面上(拼音文字的)，而口語里可以不区別，或是“不十分熟練也不要紧”，誠如徐先生所說：

(这)是一个不成功的假設。要正确地在書面上分尖团，必須正确地在口語中也分尖团，口語中不能正确地分尖团，書面上正确地分尖团会有什么結果？这等于孤立运用历史原則，結果会像英、法文的發音与写法分歧一样。①

这个分析是正确的，如果从这个原理出發，就会得出拼音文字不必分尖团的結論，因为普通話的語音是不分尖团的。但这与徐先生的原定目的不合。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所以徐先生特別强調要在口語里恢复尖音，正确地区别尖团音。其实，这种願望是違反語言發展規律的，是实現不了的。

拼音文字不能脫离語音，口語里既然沒有尖音，書面上也不应該有尖音。但是如果尖音的恢复确实能够解决同音詞問題，对于拼音文字的建立有着决定的影响，那还是值得考虑的。然而經过統計調查，發現“尖团的区别有利于同音詞問題的解决”一說并沒有根据。

过去我統計过1529个同音詞，結果区分尖团音仅仅能够解决百分之六即92个同音詞。② 如果統計的詞再多一些，尖团音的功用就会更小。例如“机柄”、“疾病”，徐先生認为“分了尖团，同音詞問題就不存在了”，但是再加上一个“急病”，同音詞問題还是不能解决。詞彙是要隨着社会的發展而丰富的，詞的数目会一天比一天多，而詞的数目越多，尖团音区別同音詞的功用就越小，所以說，尖团音的区别并不会有利于同音詞問題的解決。

同音詞問題在書面上需要解决，到目前为止，比較为多数人同意的办法是：标注声調，一音多形。有这兩种办法已經可以全部地解决問題，如果再区别尖团音，就会徒然增加学習拼音文字的困难。估計尖团音有利于同音詞的解决是不能成为恢复尖音系統的理由的。

第四，区别尖团音会給很多人帶来極大的困难。

認为区别尖团音不会給只有团音的人們帶来很大的困难，是一种沒有根据的乐观估計。要在非尖音区的口語里恢复尖音系統，不用說，是不可能的。就是仅仅在書面上分开，也是很困难的。因为“拼音文字的尖音写法对于沒有尖音的人們来說，是文字的一种脫离語音的特別写法，要想学会，只有死記。”而尖音音节38个，組成的語詞可以多到成千上万，要想“完全記住，不是很簡單的事情。”③ 1920年公布的“老国音”終于不得不在1932年廢除，并改用“新国音”，主要就是因为沒有人能够学会和記住那些奇特的讀音。失敗的經驗必須記取，現实必須正視，研究問題必須从实际出發，以乐观的估計作为立論的根据，是沒有說服力量的。

这本是个老問題，自从前年决定“以北京語音为标准音”，这个問題应該說已經解决了；因为不了解为什么还有人想翻案，所以我也不得不旧話重提。

---

① 《拼音》1957年2月号，6頁。

② 《中国語文》1955年7月号，11頁。

③ 同上。

(接28頁)

(2) 元音輔音的系統和声韵調的系統仅是分析汉語語音結構的不同方法，虽然就元音輔音的系統研究汉語語音，不能說汉語沒有声調；可是也不能說就声韵調的系統来研究，就要把声調看成音位。問題不在于兩个系統的分或混，而在于声調的性質。如果声調是音素的，那末从哪一个系統来研究也应把它当作区分音位的因素。声調不是音素的而是音节的，那末，不管兩个系統是分是混，都不能把它看成是音位。順便說一下，我不同意史存直先生的意見：認为照声韵調的系統划分音位，注音字母就可以作为北京音位系統的代表，把17个韵母看成是17个音位。因为韵母特別是复韵母，它不是一个最簡單的語音單位。我也不認为由于使用不同的拼音字母就可以把一种話划成不同数目的音位。因为文字是服从語音的，不是語音服从文字，尽管你使用不同的文字，也不能根本改变語音的特点。一个語音不会有兩样的特点，如果在認識上統一了，尽管你使用几种拼音字母，也不会得出几个音位系統来。

(3)我不把音高構成的区别当作音位，但并不主張把音長構成的区别排斥在音位范圍之外。我不同意傅先生的說法：“既然‘音長’(長短)能区别元音音位，構成声調的‘音高’(高低)当然也可以区别元音音位…”。①也不能反过来說，我既然不把構成声調的音高当作区分元音音位的因素，也就是不承認音長可以区别元音音位；因为我們不能机械地对待一切語音的特性。音長所構成的区别在区别意义功能上与声調都是一样的，但在其他方面就不同了。音長是一个主要元音的延長，不是整个音节的延長，而声調却是整个音节的音高。正因为这样，音長可以根据具体語言的情况算是区分元音音位的因素，而声調却不能。

① 見《中国語文》1955年9月号，13頁。

清代的古音学創始人顧炎武

——中国語言学史話之六——

王 显

一 生平簡述

顧炎武是江苏崑山人。学者称他为亭林先生。1613年，他出生在一个地主官僚的家庭里。他的兒童时代正是明朝統治政权腐化动搖的时候：一方面，大規模的农民运动在各地爆發着、蔓延着；另一方面，滿族的侵略者也在貪婪無厭地蚕食着中国的領土。在这样一种內外政治形势之下，他的祖父和养母給他灌輸了一些封建的教育和介紹了許多爱国英雄的故事，这給他一生的政治活动打下了深厚的思想基础。1644 年，滿族侵略者占据了北京，統治了中国。第二年，他兩度参加了当地劳动人民和爱国人士組成的起义軍，但都失敗了。在这期間，他的生母和弟弟們被侵略軍杀伤和杀死，养母也絕食自杀，并且留下悲壯沉痛的遺囑：不要作滿清的奴才。这些活生生的有切膚之痛的慘事，更加有力地鍛煉了和深刻地教育了起义失敗后的顧炎武，使他后来能够坚持爱国节操，成了我国十七世紀中一位杰出的爱国大学者。此后的二、三十年間，顧炎武在黃河南北奔走亡命，走徧山东、河北、河南、山西、陕西等地，每到一处，就交結当地抱有故国感情的豪紳，指望和他們共圖恢复。对于当时的一些农民起义軍，由于他的阶級出身以及兒童时代所受的封建教育的限制，他却非常害怕，甚至仍然敌視他們而不敢跟他們結合。这当然就注定了他的意圖只能是个幻想而不会成为事实。1682年，惓惓不忘故国的顧炎武，終于只能帶着他的幻想离开了人間。



顧炎武像

顧炎武很早就在他祖父的指导下从事学术研究，他的几部巨著如《天下郡国利病書》、《肇域志》、《日知录》、《音学五書》等都是在他二十几岁的时候开始研究的。那时，他的知識只限于書本上的。后来他参加了革命运动，往后又奔走南北，有了实地的考察，接触了許許多多的学者，这才使他的学識丰富起来，成熟起来。所以这些巨著的完成并陆續刻板行世，都是在他五十四岁以后。根据吳映奎、張穆、席威所考見的書目，他的著作約有40多种，400多卷。与語言学方面有关的專著有《音学五書》38 卷，《韵补正》1卷，《唐宋韵补异同》(未刻)，《九經誤字》1卷，《石經考》1卷，《金石文字記》6卷，《左傳杜解补正》3卷等書，此外多散見于《日知录》中，《亭林杂录》也談了一点。

二 治学方法和治学态度

顧炎武之所以能成为一代的开派宗师，主要在于他对研究方法有所創建，有所革新，并在治学态度上树立了良好的学風。他所創建和革新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下列三点。

1. 特别注重与社会实际相联系 他不讓自己深深禁錮在学問的象牙塔里，而把学問跟当时的社会問題密切联系起来，把学問当作解决这些問題的工具。他經常关切国計民生的重要問題，如土地問題、稅收問題、学風問題、政权組織問題、人事制度問題，等等，并进而追求这些問題之所以产生以及解决的方法。他的著書立說都是从这一原則出發的。所以他說："君子之为学，以明道也，以救世也。"①"故凡文之不关于六經之旨、当世之务者，一切不为。"②自然，在阶級偏見的局限下，他对問題的看法以及所提出来的解决办法，不可能是完全正确的，甚而可

① 《亭林文集》卷四，《与人書》之二十五。

② 同上，《与人書》之三。

能是錯誤的和反动的。但是，他这种为着解决当时的国計民生的問題而研究学問的用心，这种理論联系实际的治学方法，是值得我們敬佩的。

2. **注意到詳細占有材料，引出結論** 他从《論語》中拈出了“博学于文”四个字作为口号，極力反对当时那种“束書不观，游談無根”的極端的主观唯心主义。在他看来，除了書本上的知識以外，凡是环繞在我們周圍的一切，都是我們所借以研究的材料。他認为單从書本上得来的材料不全面，由此而引出的結論，其正确性最高不过“十之五六”①，要补救这个缺陷，就必須作实地考察。他到外边去时，总是用騾馬馱着他的原始材料和手稿一道出去，訪問那些富有閱历的劳动者，仔細核对原始材料和手稿中不符合实际的地方。这个方法，前人如郭造卿②陈第③等都已应用过，不过他又用自己的实踐加以充实、發展，使之成为新的研究方法。

3. **認識到依据时間、地点和条件去观察問題** 顧炎武生長在当时手工業相当發达，并且出現了先进的手工工場的地区。因此，那些手工業主和工場主們对自由市場的要求，对社会制度作一定改革的要求，不能不影响他的思想。他在《郡县論一》中說，“知封建之所以变为郡县，則知郡县之敝而將复变。…封建之廢，非一日之故也。虽聖人起，亦將变而为郡县。”这实际上就是那些手工業主和工場主們的要求的反映。从这段話里可以看出他已經初步認識到事物是發展的，而且它的發展是一种自然的趋势，不是任何人的力量所能阻止的。正因为他有这点認識，所以他不固定在一点上来看問題，而是从运动变化中来看問題。例如他不把語音看作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把它分作几个不同的阶段来观察。④在考証先秦古音的时候，主要是根据先秦的材料，不讓秦以后的材料去混乱它的疆界；但是又不把秦以后的材料跟先秦古音完全割裂开来。

顧炎武在治学态度上树立了什么好的榜样呢？

首先，他的治学态度是勤懇的。所有跟顧炎武接触过的人們，都异口同声地說他从年少的时候起到老死之日止，沒有一天丢开过書本，走路的时候也是边走边念。他告誡人們：“有一日未死之身，則有一日未聞之道”⑤，“君子之于学，死而后已。”⑥

他的治学态度又是謙虛的。他知道人对于事物的認識是無穷無尽的，不論是怎样的心得和成就，都不可能是人对事物認識的全部的最后的結果，因此对任何心得和成就都不值得驕傲自滿。⑦ 他認为驕傲自滿就会把自己的学識封鎖在个人所看到的極其狹小的圈子里。同时，他又反对自卑，因为自卑就不会去独立思考，而只一味墨守前人或者依傍别人的成說，也会把自己的学識局限起来。⑧

他的治学态度又是老实的。他从不抱着門戶宗派的成見，問題是怎样就是怎样，既不标奇立异，也不随声附和。他極力反对那种不切切实实地深入鑽研，而只浮光掠影，生吞活剝，就写成著作以譁众取寵，或者剽窃成說以欺世盗名的坏作風。即使是自己用得功来的，但如前人已經說过，那也应該把这个成果归之前人，而不应該据为己有。这种态度給了后来的学者極其深刻的影响。

三 古音学和《音学五書》

前人对于古今詞彙的研究很早就写了專篇，如《尔雅》、《广雅》和《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别国方言》。当然，这中間也会有因为古今語音的不同所产生的詞彙問題，又汉人郑玄、刘熙等也指出过古今語音不同的现象，但是他們畢竟沒有写下談古今語音的專著。后来的学者更沒有重視这个問題，加以系統的研究。六朝时候的絕大部分学者在讀古韵文的时候就只感到用韵有不和諧的地方，却全然沒有意識到这是今古語音發生了变化。碰到这种場合，他們就不加深思地把某字改讀为某音，并且認为古人也是这样来求和諧的。他們把这种作法叫做“叶韵”“叶句”或

---

① 参看《亭林文集》卷四，《与人書》之一。

② 《亭林文集》卷二，《营平二州史事序》：“福之士人郭君造卿，在戚大將軍幕府，網罗天下書志略备，又身自行历薊北諸边营壘，又遣卒至塞外穷濡源，視旧大宁遺址，还报与書不合，則再遣复按，必得实乃止，作《燕史》数百卷。”

③ 陈第《毛詩古音考，自序》：“又惧子姪之学詩不知古音也，于是稍为考据，列本証旁証二条：本証者，詩自相証也；旁証者，采之他書也。二者俱無，則宛轉以审其音，参錯以諧其韵”。所謂本証旁証都是根据書本上的材料，所謂“宛轉以审其音，参錯以諧其韵”就是参考当时的語音。

④ 参看《音学五書序》。

⑤ 《日知录》卷七，《朝聞道、夕死可矣》条。

⑥ 《亭林文集》卷四，《与人書》之六。

⑦ 参看《初刻日知录自序》。

⑧ 参看《日知录》卷七《自視歉然》条。

"合韵"。①这种風气到唐代中叶以后更加盛行起来，甚而至于臆改古人文字以求叶韵。宋代的吳棫就是在这个基础上研究古音的。吳棫写了《毛詩补音》、《楚詞釋音》、《韵补》等書。其中只有《韵补》現在还保存着。《韵补》分五卷，于平声中取"东、支、魚、眞、先、蕭、歌、陽、尤"九韵为主，其余各韵則分別注明它們跟这九个韵通轉的关系，比如"冬"韵下面注"古通东"，"佳"韵下面注"古轉声通支"，"庚"韵下面注"古通眞，或轉声入陽"。上去入三声基本上是跟平声的这九个韵相承的。乍一看起来，好象他是把古韵分作了九部，实际上并不是的。只要看他把"眞、諄、臻、文、殷、元、魂、痕、青、蒸、登、侵"十二个韵合为一类，同时又在这一类里杂收"东、寒、桓、刪、先、仙、庚、耕、談、咸"等韵的字，就可以看出他根本沒个界限，差不多每一个韵都可以毫無約束地跟任何一个韵通轉。所以，顧炎武在《韵补正》十七眞下批評他說："才老誤以庚耕清青蒸登侵皆通眞，而其所收遂至杂入二十余韵之字，于是一字可讀为数音，而决裂部分，蕩弃繩墨，惟其意之所之而無施不可矣。"

跟吳棫同时的郑庠，写了一本《詩古音辨》，分古音为六部。他这本書我們沒有看到，但在熊朋来《經說》和戴震《声韵考》中还能看到它的大綱节目。《經說》中論易詩書古韵一条下說：

> 詩音旧有九家，吳棫才老作协韵补音，郑庠作古音辨，吳郑同时，…为郑氏之學者，專以眞(眞)諄臻文欣元魂痕寒欢刪山先僊十四韵皆协先僊之音；以东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蒸登十二韵相通，皆协陽唐之音；又以魚虞模歌戈麻六韵相通，皆协魚模之音；别以蕭宵爻豪尤侯幽七韵相通，皆协尤侯之音；以侵覃談鹽添严咸銜凡九韵相通，皆协侵音。

其中"支、脂、之、微、齐、皆、佳、灰、咍"九个韵沒有談到，据《声韵考》卷三《古音》条小注所作的摘記，它們是合为一部的(毛奇龄《古今通韵，論例》里引到郑書，其中也說"支微齐皆灰五韵皆协支音"，但毛引的是平水韵韵目，显然不是郑書的本面貌，可能他根本沒看过郑書，也可能是他把郑書改为平水韵韵目的)。郑庠所說的某韵协某韵之音就是把前者改讀为后者的音，比如把"眞"韵的"人"字改讀为"仙"韵的"然"字的音。由此可見，郑庠的分部仍然是建立在叶韵的基础上的。所謂叶韵，就是錢大昕所說"以今韵为宗，强古人以合之"，②也就是江有誥所說的"專就唐韵求其合，不能析唐韵求其分。"③

稍后有个項安世，他从古今語音不同的角度上談到了古韵文的用韵就是很和諧的，并不需要什么叶韵。他說：

> 凡詩中东字皆叶蒸字韵，南字皆叶侵字韵，下字馬字皆叶补字韵，母字有字皆叶止字韵…其所通韵皆有定音，非泛然杂用而無別者。于此可見古人呼字，其声之高下与今不同。…而世之儒生独以今《礼部韵略》不許通用，而遂以为詩人用韵皆泛濫無准，而不信其为自然之本声也，不亦陋乎！(《項氏家說》卷四，《詩音》)

不过項安世这段話說得还不很明确，同时他又沒写成專著，所以尽管他有这卓越的見解，可是給与后人的影响却是不大的。

到了明朝末年，焦竑、④陈第兩人才明确古無叶音，陈第并写了《毛詩古音考》、《讀詩拙言》和《屈宋古音义》等專著以論証他們的說法。他說：

> 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势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入。于是悉委之叶。夫其果出於叶也，作之非一人，采之非一国，何"母"必讀"米"，非韵"杞"、韵"止"，則韵"祉"、韵"喜"矣；"馬"必讀"姥"，非韵"組"韵"黼"，則韵"旅"、韵"土"矣…厥类實繁，難以殫舉。其矩律之嚴，卽《唐韵》不啻。此其故何也？(《毛詩古音考，自序》)
>
> 夫古今聲音必有异也…自唐以來，皆以今音讀古之辭賦，一有不諧，則一曰叶；百有不諧，則百曰叶。借叶之一字而盡該千百字之變，豈不至易而至简，然而古音亡矣。…先人山木公嘗曰：叶音之說，吾終不信。以近世律絕之詩叶者且寡，乃舉三百篇盡謂之叶，豈理也哉？(《屈宋古音義，跋》)

陈第在古音学上的最大功績在于他闡明了語音随着时間、地点的不同必然發生变异，并且主要地用詩韵本身証实了詩韵韵有定界，字有定音，本很和諧，并不需要随文讀成各种不同的音。吳棫虽然大力搜集了前人用韵不同于今韵的一些材料，把它們叫做古韵，可是他并不眞正了解古今語音有着極大的差別。为了和諧的方便，同一个字，他可以讀成种种不同的音，好像古人的韵完全沒有定界，完全沒有定音似的。这就是陈第、吳棫兩人在古音

---

① 参看江永《古韵标准，例言》和錢大昕《潜研堂文集》卷十五。

② 《潜研堂文集》卷十五。

③ 《詩經韵讀，凡例》第二条。

④ 焦竑《焦氏笔乘》卷三《古詩無叶音》："古韵久不傳，学者于《毛詩》《离騷》皆以今音讀之，其有不合，則强为之音，曰：此叶也。予意不然。如'騶虞'一'虞'也，既音'牙'而叶'葭'与'豝'，又音'五紅反'而叶'蓬'与'豵'；'好仇'一'仇'也，既音'求'而叶'鳩'与'洲'，又音'渠之反'而叶'逵'。如此，則'东'亦可音'西'，'南'亦可音'北'，'上'亦可音'下'，'前'亦可音'后'，凡字皆無正呼，凡詩皆無正字矣，豈理也哉？如'下'今在'禡'押，而古皆作'虎'音…'服'今在'屋'押，而古皆作'逼'音…使非古韵，而自以意叶之，則'下'何皆音'虎'，'服'何皆音'逼'…而無一字作他音者耶？"

学上的根本区别。自从陈第充分論証了古無叶音，树立了語音上的时地观念，这才給古音的研究鋪平了道路。

顧炎武的《音学五書》主要就是在陈第的啓示下及其成就上写成的。《音学五書》是《音論》、《詩本音》、《易音》、《唐韵正》和《古音表》五种書的总名。大概从十七世紀四十年代起，他开始研究古音①，后来他过着流浪的生活，在黃河中下流一帶頻頻奔走，对于这些不同于他本方言的地区的語音系統有了实际的接触和了解，也給他进行古音的研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②他这本書前后换过五次稿，自1667年付印以后，不断地刊改，有时刊改到一兩百处之多，直到1680年才刊改成書。③底下先介紹一下五書的大致内容，其次叙述他在古音学上的貢献，最后談談前人以及我們对他的学說和理論的批判。

《音論》分上中下三卷，是叙述音学的源流的。上卷談音韵定义、历史和沿革。中卷談古無叶音、古韵的部类、古調类的性質及入声的分配系統等問題。下卷談轉注、反切，以及声調和詞义的关系等問題。

《詩本音》十卷，把《詩經》的原文全都抄了下来，在韵脚下分别注明《广韵》是什么韵。碰到《广韵》跟古韵發生出入或者完全不同时，就分别加以注明。例如《关雎》"寤寐思服"下注："古音'蒲北反'，与'匐'同。考'服'字，《詩》凡一十七見，《易》三見，《仪礼》三見，《礼記》二見，《尔雅》一見，《楚辞》六見，并同。先秦兩汉之書皆然。后人誤入一《屋》韵。"又如《葛覃》"害澣害否"下注："五旨。考'否'字，《詩》凡六見，《易》三見，《楚辞》一見，并'房以反'。后人誤于四十四《有》韵再出"。这是五書中最重要的一种，其它各种都是用来闡明和証实它的。

《易音》三卷，体例基本上跟《詩本音》相同，但只节录用韵的部分注出它們的韵，而且是按照"彖辞""爻辞"等項而类聚在一起的，跟《易經》原文的順序不尽相同。他之所以把《易》韵注出来，而不給其他的先秦韵文作注，大概是受了陈第所謂《易》音跟《詩》音"时世近而声音同"一說的影响。

《唐韵正》二十卷。它的体例是"其一韵皆同，而中有数字之誤者，則止就数字注之，一东是也；一韵皆誤，則每字注之，四江是也；同者半，不同者半，則同者注其略，不同者注其詳，且明其本二韵而誤并为一，五支是也；一韵皆同無誤，則不注，二冬、三鍾是也"(《唐韵正》前头的說明語)。凡是那些古韵跟《广韵》不合的字，他先注上《广韵》的反切，其次注出它的古音，然后詳詳細細地源源本本地引証隋唐以前的韵文、音讀、声訓及諧声等資料来証实他所注的古音，最后指明它是从什么时候起發生音变以及它所隶屬的整个韵又是从什么时候起發生音变的(不是每个字、每个韵都这样注明了的)。本来这本書主要是用来証实《詩本音》中的注說的，但因文字太長，比如"明"字"行"字的古音的考証就写上七八千字，他怕人家看起生煩，所以就别开来另成一种，而不直接附在《詩本音》的各个注說下面。但是我們进行研究的时候，正如他在答李子德的信里所說，还必須先从《唐韵正》着手。

《古音表》分上下兩卷。顧炎武自認为是他的創作，因为它离析了《广韵》的韵部和变更了《广韵》入声分配的系統，把《广韵》的二百零六个韵綜合成了十部。为了使讀者一目了然，特把他的表簡化成次頁所列的样子。因为入声的分配跟《广韵》有很大的不同，而去声"祭、泰、卦、怪、夬、队、代、廢"八韵的分配也跟《广韵》有出入，所以表中特把这些韵目列出来，其余所举的平声韵目基本上包括了上声和去声。

顧炎武在古音学上的貢献主要有兩点：

一是把《詩》韵《易》韵同諧声結合起来，并且根据諧声的系統把《广韵》的"支、麻、庚、尤"和入声的"沃、觉、藥、鐸、麦、昔"等韵分为兩支，入声的"屋"韵分为三支，給后人提出了离析切韵以求古音的方法。他在《唐韵正》中首

---

① 《音学五書》前头有曹学佺在1643年(崇禎癸未)写的一篇叙，而顧炎武在1680年写的《音学五書后叙》中說："予纂輯此書，三十余年"(載《亭林文集》卷二，今《音学五書》所載的后叙作"几三十年"，恐怕有誤)，据以上推，正跟曹叙所署的年代差不离。因此可以断言他开始研究古音，不得晚于1643年。

② 《音学五書后叙》："所过山川亭障，無日不以自隨"。毛先舒《韵白》《記顧宁人說韵五条》："宁人昔游西陵，攜所著書于逆旅…与予論韵"。在《唐韵正》中，我們也常看到他参考这些地区的語音来論証古音的地方，如卷一"風"字下說："今山西人讀風犹作方愔反"；卷四"家"字下說："古音姑，…今山东青州以东犹存此音，如張家庄、李家庄之类，皆呼为'姑'，至幽薊之間又轉而为'各'矣。"

③ 参看《音学五書后叙》、《与潘次耕書》以及王国維《观堂别集补遺》的《音学五書跋》。最近看到一本刘佐临重訂的《詩韵輯略》，第一卷前头有刘的叙言和附論，其中一再指称該書为云間顧氏所作。紧接着他的叙言和附論的是《唐宋韵譜异同》，下題"东吳顧炎武述"。看来好像該書就是顧炎武写的，可是它在內容上在体例上跟《音学五書》絕無相似之处，而跟潘恩的《詩韵輯略》却一模一样。因此，我們完全可以断言它决不是顧炎武的东西，而是潘恩一書的翻版。然而有兩点是值得注意的：一是刘序写于1665年，比《音学五書》开雕还早兩年，但是那时他已看到了顧炎武的《音論》；二是該書轉載的"唐宋韵譜异同"是并《音論》中的"韵書之始"和"唐宋韵譜异同"兩条而为一条的，不过《音論》中的这兩条的內容比它轉載的要充实一些，文字上也有好些更动，正好印証《音学五書后叙》所說的話。

④ 参看徐蔵給吳棫《韵补》写的序言。

先說明“支”韵古音应該分为兩支，一支归第二部，与“脂、之”为一类；一支归第六部，与“歌、戈”为一类。随后他在“衰”字下注明：“以上字当与六脂、七之通为一韵，凡从支、从氏、从是、从兒、从此、从卑、从虒、从爾、从知、从危之屬皆入此”；又在“釃”字下注明：“以上字当与七歌、八戈通为一韵，凡从多，从为，从麻，从垂，从皮，从肴，从奇、从义、从罢、从离、从也、从差、从麗之屬皆入此。”在他之前，只有人根据諧声来考求个別字的古音，但是却沒有人想到根据諧声来把《广韵》的韵部加以分析。自从顧炎武首創了这种分析方法，随后江永又采用它离析了《广韵》的“虞、先、蕭、肴、豪”，段玉裁、江有誥他們更采用它譜成了上古的韵部表，直到現在，我們在划分上古韵类的时候还不能超越他这种方法之外。

一	东、冬、鍾、江。
二	支半質、脂术、之櫛昔半职、微物迄、齐屑、祭薛錫半、佳泰月、皆卦沒、灰怪曷、哈夬末、队黠、代鎋、廢麦半德、尤半屋。
三	魚屋半、虞沃半、模燭覚半、麻藥半、侯鐸半陌麦半昔半。
四	眞、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删、山、先、仙。
五	蕭屋半、宵沃半、肴覚半、豪藥半鐸半錫半、尤半、幽。
六	歌、戈、麻半、支半。
七	陽、唐、庚半。
八	庚半、耕、淸青。
九	蒸、登。
十	侵緝、覃合、談盍、鹽葉、添怗、咸洽、銜狎、严業、凡乏

他在离析了《广韵》的某些韵部以后，又把它們綜合起来，成为十部，这样就給古韵的韵类划出了一个輪廓。十部中的六、七、八、九等部后来諸家都無异議，一、三、四、五、十等部后来諸家或析之为二，或析之为三，或析之为四，那主要是出于分韵的体例和审音的精粗疏密的不同，不关乎考古上的錯誤。只有第二部，《詩》韵本是截然分为三类的，他把它們揉合在一起，則是考古和审音上的大錯誤。总的来說，他所分的十部，“于音理之剖判，实能籠罩諸家而为之先导。”①先前吳棫虽然也研究古韵，但他对于“古之正音，古之部分”，实际上是“茫乎未之知”的。②郑庠是分了六部，可是并不是古音的分部。③陈第只考証了《詩經》、《楚辞》中一些字的古讀，也沒有系統地給我們指出一个古韵部类的輪廓。所以，古韵的分部实际上只是从顧炎武开始的。但是由于他在很大程度上还受着汉代以后的韵文的束縛④，又过多地注意于書面材料的研究，音理上的分析較少⑤，所以他所分的韵部就不免于粗疏和錯誤。这实际上也是受了当时古音学的知識水平的限制。魏了翁說得好，“創者多闊疎，而因仍者易精审”⑥，如果顧炎武晚生百把年，他的造就不一定赶不上王念孙；而如王念孙早生百把年，他的造就也不一定会高过顧炎武。

二是变更《广韵》入声的分配系統，从而揭露了上古入声跟陰声的关系。至晚是从陆法言写下《切韵》以来，入声配陽声很少有人怀疑过。顧炎武在研究古音的时候，从《詩》韵中入声跟平上去合用的情况、經傳异文的通轉、前人的音讀以及說文的諧声等材料里發現入声分配系統并不是从来就是这样，于是就根据这些材料把《广韵》的入声系統重新加以安排，只保存了少数几个韵的旧有面貌。他在《音論中》《論近代入声之誤》条下說：

① 曾星笠先生《声韵学講义》。

② 参看江有誥《詩經韵讀，凡例》第二条。

③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之一：“宋郑庠分古韵为六部……其說合于汉魏及唐之杜甫、韓愈所用，而于周秦未能合也”。

④ 江有誥《詩經韵讀，凡例》第二条：“崑山顧氏始能离析《唐韵》以求古韵，故得十部，然犹牽于汉以后音也。”

⑤ 江永《古韵标准，例言》：“細考《音学五書》，亦多滲漏…《古音表》分十部，离合处尙有未精，其分配入声多未当。此亦考古之功多，审音之功淺。”

⑥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五十六，《吳彩鸞唐韵后序》，《四部叢刊》本 473 頁。

韵書之序：平聲一"東"、二"冬"，入声一"屋"、二"沃"，若將以"屋"承"東"，以"沃"承"冬"者，久仍其誤而莫察也。"屋"之平聲爲烏，故《小戎》以韵"驅馵"，不協於"東董送"可知也。"沃"之平聲爲夭，故《揚之水》以韵"鑿襮樂"，不協於"冬腫宋"可知也。"術"轉去而音"遂"，故《月令》有"審端徑術"之文。"曷"轉去而音"害"，故《孟子》有"時日害喪"之引。"質"爲"傳質爲臣"之"質"。"覺"爲"尙寐無覺"之"覺"。"沒"音"妹"也，見於子產之書。"燭"音"主"也①，見於孝武之紀…茲旣本之五經，參之傳記，而亦略取《說文》形聲之指，不惟通其本音，而又可轉之於平上去。…故歌戈麻三韵舊無入聲，侵覃以下九韵舊有入聲，今因之；餘則反之。

这种更动，对古音学的發展是有巨大作用的，因为必須打破《切韵》入声系統的束縛，才有可能接近眞正的古音。② 尽管他"泥于方音"，或者"考証未审"，以致他所重新更定的入声系統大多欠当③，但是由他提出的上古入声配陰声的原則却是后来一致公認的。

从江永以来，人們对顧炎武的批評几乎集中在他的"天之未丧斯文，必有聖人复起，举今日之音而还之淳古者"几句話上。④上头已經說过，他初步地認識到了發展是事物必然的規律，在研究当时的社会問題并提出解决办法时总要看这方法在当时能不能行得通，"而不为泥古之空言"⑤，难道他会忽然胡塗起来，眞正想把当时的語音恢复成三代的系統嗎？从他答复李子德的信看来，他是痛恨唐宋以来那种不了解古音就憑着主观想像而把古人的文字乱改一通的坏学風，才發憤研究古音的。他想告訴人家：古音跟今音是不同的，要讀古書必須懂得古音，不能在用今音讀不通的地方就乱加塗改。他說："愚以为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諸子百家之書，亦莫不然。"很显然，他的研究古音并不是因为当时的語音說得不合乎古而要把它恢复到古代去的。⑥ 再讀他在《韵补正序》（是在《音学五書序》前一年写的）中所說的"使得如才老者，与之講習，以明六經之音，复三代之旧，亦豈其难"，我們就更清楚他所主張的复古，根本不是指的語音，而是指的古書的音。这就是說，他是要把六朝以来那种从心所欲、順口而叶的"古音"恢复它原来的面目。由此看来，从江永以来对他这几句話的批評是沒有什么根据的。

至于他在《音学五書序》中責怪周顒、沈約等人不該根据汉魏以来的韵文写成韵譜，以致把古音都亡失了，因此他根据先秦的韵文来糾正他們，而且特地把他的五書之一叫做《唐韵正》。这实在是他認識上的一个大錯誤。因为周顒、沈約等人写韵譜的目的是在記录当时的語音，根本不是在考求古音的系統，保存古音的面目。这样，他們所要根据的書面材料，自然只能是与当时語言相合或者相近的汉魏以下的韵文，而不能是与当时語音距离很远的先秦韵文；他們所划分的韵部以及对每个韵部中的小韵所拟的反切，自然也只能合于或者近于汉魏以下的韵文，而不能更多地合于先秦的韵文。他沒有認清这点，就輕易地指摘前人，动不动就說，某字后人誤入某韵，某字后人混入某韵，某字后人誤于某韵再出，諸如此类，無怪乎从江永以来人們对他这点提出严正的批評了。⑦

除了上述認識上的錯誤以外，他在理論上和方法上也还存在着漏洞和缺点，可分三点来談。第一是沒有把时間地点的观念貫徹到底，以致使他的理論自陷于矛盾。他在《音学五書序》中說："…詩三百五篇，上自商頌，下逮陈灵，以十五国之远，千数百年之久，而其音未尝有异。帝舜之歌，皋陶之賡，箕子之陈，文王、周公之所系，無弗同者。"从这段話看来，他是把春秋中叶以前的上下千几百年，縱橫千几百里的語音都看看成是完全相同的。这就是說，他否認了那上下千几百年之間語音發生过变化，否認了那縱橫千几百里之間有着方音的差別。这当然是不符合实际的。我們已經确切知道舜歌和《商頌》等并不是唐虞夏商的作品，因此用它們来論証唐虞夏商的語音同于《詩》韵的音，正如吳棫用欧陽修、苏軾等人的韵文来考求先秦古音一样，是不科学的，根本不可靠的。拿《易》韵

---

① 《唐韵正》卷十五："'燭'，之欲切。去声則音注，《汉書，武帝紀》，'地祇見，光集于灵壇，一夜三燭'，服虔曰：'燭音炷'"（"炷"字百衲本作"注"，跟"去声則音注"一說正合，应該更正。事見汉武帝元封四年）。据此，应当說"燭音注也"。

② 参看江有誥《入声表，凡例》第二条。

③ 参看江有誥《入声表，凡例》一、七兩条。

④ 《古韵标准，例言》在引証了这几句之后就批評他說："…观明初編《洪武正韵》就今韵書稍有易置，犹不能使之通行，而况欲复古乎？""顧氏《音学五書》与愚之《古韵标准》皆考古存古之書，非能使之复古也。"其实，《音論》中所說的"三代之音之絕而复存，其必自今日始乎"，也正表明了他的書只是为存古用的。

⑤ 見全祖望《鮚埼亭集》十三，《顧亭林先生神道表》。

⑥ 在写这篇序言的前四年，他住在傅青主家里，傅因为他平日喜談古音，一天早上对他喊道："汀芒矣"！他听了莫名其妙，后来知道"汀芒"就是說的"天明"的古音，他也覚得好笑起来（見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二《唐以前音学諸書》条）。因此，即使他原来有着复古的思想，經过这次教訓，也应該認識到"用古于今"是根本行不通的。

⑦ 江永《古韵标准》："《唐韵正》一書考音之流变甚詳，而凡今韵不合古音者，一例以为訛誤，恐周顒、沈約、陆法言諸人不任受其咎。"（第二部总論）"必曰某字后人誤入某韵，混入某韵，此顧氏之过論。"（例言）

來說，就有跟《詩》韵显著不同的地方。而且他也观察到了这些①，那末又怎能撇开这些事实而武断地說"文王、周公之所系，無弗同者"呢？至于十五国国風的用韵也不完全相同，他在秦風《小戎》篇、豳風《七月》篇中也曾指出过，并且断定那是"出于方音②，那末也就不能否認春秋中叶以前的縱橫千几百里之間有着方音的存在了。这种矛盾之所以發生，就是由于他沒有把語音随着时間地点的不同而發生差异的理論貫徹到底。

第二是把古今語音的演变局限在韵母上头。他所注的古音，除了轉引《广韵》以前的那些反語之外，大都是簡簡單單地把《广韵》的切語下字换一换，例如"雄"字《广韵》音羽弓切，他就說"古音羽陵反"；"風"字《广韵》音方戎切，他就說"古音方愔反"；"双"字《广韵》音所江切，他就說"古音所工反"，"幢"字《广韵》音"宅江切"，他就說"古音宅工反"③…总而言之，只有韵母才变化，声母什么也不变化，这当然是不符合实际的。所以孔广森批評他說："顧氏古音反切輒就《唐韵》之紐而改其韵，非也。古今音变，韵既大訛，紐豈無异？"④正因为他对于語音演变的了解是片面的，形而上学的，所以在上古調类問題上也自陷于矛盾。一方面，他認为当时虽然沒有平上去入的名称，但是"自有迟疾輕重之分"，所以"古人之詩…平多韵平，仄多韵仄"，"其入与入为韵什之七八"。这种迟疾輕重的分别就是后来所謂調类的分别，"其重其疾則为入，为去，为上；其輕其迟則为平"。他并且根据入声字十之七八跟入声字相韵的現象，确定古人实有入声。另一方面，他又接受陈第的影响，提出"四声一貫"的說法⑤，認为迟疾輕重之間并沒有"此疆尔界之分"，同一个字，既可讀平，又可讀仄，只要求它"諧于音，順于耳"，并沒什么固定的調。他不懂得《詩》《易》中某些字的調类之所以跟《广韵》不同是由于古今声調也發生了变化的原故，而想用"四声一貫"的說法来解釋这个現象，自然是解釋不通的。所以，他这說法遭到同时人毛先舒的反駁⑥，而在后来也很少有人接受它。

綜合上述兩点，我們可以說他在研究方法上还严重地存在着形而上学和主观主义的毛病。这个毛病在《唐韵正》中也表現得很明显。在那里，他旁征博引，費尽心力，然而只是孤立地考求了各个字的音变現象的最早出現时期，沒有进一步地指出它們作为整个語音系統是从什么时候發生音变的。某些韵他虽然指出了它的音变發生在什么时代，可是这个时代跟他在各个字下所注的音变时代是不相应的。以江韵为例，他說江韵的"降"字在战国时代就进入陽韵，"逢、邦、龐"等字在汉代也已进入陽韵，"江"字到刘宋时才进入陽韵，所有这些，都發生在南北朝以前⑦，可是他在江韵末尾作出案語說："江韵与东冬鍾同用，南北朝犹然。唐以下始杂入陽韵。"这个案語之所以不跟各个字的小注相应，就在于他形而上学地把各个字的音变看作是一回事，而这些字所隶屬的韵的音变又是一回事，把它們割裂开来。据他所看到的，《易林》把"邦"字跟陽韵相韵的不下六七处，东陽合用的，《易林》中很多，也不止"邦"字一个字，而且不但《易林》如此，其他的汉代作品中也有这个現象，正如他所說的"汉人用韵已杂，东冬陽唐往往并見"。对于这个鉄的事实，他不去深入研究，找出其所以然，只是因为跟他的江韵是从唐代以后才杂入陽韵的案語不合，就硬說这些材料都不足作为根据，未免主观武断。

总起来說，顧炎武虽然有上述的一些錯誤和缺点，但是他在古音学上給后来人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这种功績是不可磨灭的。他的治学方法和治学态度还是有許多地方値得我們好好学習的。

---

① 《易音》卷二《乾彖傳》"万国咸宁"下注："按眞諄臻不与耕清青相通，然古人于耕清青中字往往讀入眞諄臻韵者，当由方音之不同，未可以为据也。《詩》三百五篇并無此音。"（按《詩》中古"眞、耕"杂用的也有兩处，不过只限于"眞"部的"領"字，在《节南山》第七章中它跟"耕"部的"騁"字押韵，在《桑扈》第二章中它跟"耕"部的"屏"字押韵。这里說詩中并無此音，未免考証失实。）

② 《小戎》三章下注："古蒸侵二韵不相通，此以'音'与'兴'韵，《大明》以'林心'与'兴'韵，豈方音之不同邪？"《七月》七章下注："侵韵字与东同用者三見，此章之'陰'，《蕩》首章之'諶'，《云汉》二章之'临'，若此者蓋出于方音耳。"

③ 見《唐韵正卷一。

④ 見《詩声类一》"屑"字注下。

⑤ 参看江永《古韵标准，例言》，《叢書集成》本9—10頁。

⑥ 参看《韵白》《音韵瑣語二十五条》之十四。

⑦ 参看《唐韵正》卷一。所有他在江韵中注明音变时代的字，都列举在这里。

更正　本刊1956年11月号38面左18行的前一个"昵"应为"泥"，31、32行的"ㄋㄧˊ"应为"ㄋㄧ"，40面右倒15行后一个"牛虻"应为"牛忙"；1957年4月号封4左18行"下卷"应为"下編"，左倒3行的"(ts等)"应为"(tsi)"；5月号17面右倒12行的"ㄉㄠ"应为"ㄅㄠ"，40面右1行的"学述"应为"学术"。

汉語盲文音素化和系統化的改进

潘　山

一 "系統盲文"的优点和缺点

周有光先生在《中国語文》1956年9月号上發表《汉語盲文的音素化和系統化》一文。这篇文章基本上可以达到用音素化和系統化的原理来表示字母的目的，更容易达到摸讀起来不費力和刻写起来不費力的要求。总之，是比新盲字好。关于它的具体优点，周先生的文章中已有說明，这里不再贅述。

可是，"系統盲文"，除了周先生在他的文章中自己提出一些缺点外，我認为还有下列一些缺点：

（一）在韵母方面

（一）代表e的音素点子設計不圓滿，甚至破坏了認識韵母符号的規律。因为設計代表e的音素点子 (1,4)，第1点旣不能再代表i，而第4点又不能單独代表e，結果把"ie写成 (1，2，3)；ei写成 (1，3，4)"，就不但这兩个符号的写法不圓滿，而且破坏了音素化的原則，甚至还破坏了認識韵母的总規律。因为"系統盲文"的韵母認識規律，"音素点子是按着点子順序(1,2,3,4,5,6)来認識的"。把ei写成了 ，按照音素点子的順序，它是1，3，4，而1，3，4照理就是i，a，e（周先生所設計的九种音素点子中，曾規定第4点代表-i或e[ɐ]的）， 就成了uae，韵母当中当然沒有这样的結合韵母；可是，要根据1，4，3来認識ei，势必破坏了認識韵母符号的規律，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

（二）系統盲文把 、 作为独立音节的a、u，就和韵母 a， u重复， u又和代表韵尾-u或o(ʊ)的点子 相混淆。又把 作为ou，則更会使学者糊塗。因为 、 、 左边的三点都相同。旣然設計符号都要音素化，而此三点却無着落，假若有作用的話，那一定会使人誤認 为aeu 为uau 为ieu或eu(1.4代表e)，这样就影响了音素化和系統化。

（二）在声母方面

（一）系統化的方法本末顚倒，而且繁瑣混乱。"系統盲文"的全部声符，包括ʌ，一共才定19个，而点子的名称就有"尖音点"、"吐气点"、"联系点"、"类别点"，"樞紐声母"的符号以及"基础点子"等六种，并且它們存在着交織情形，运用起来这样加一点，那样少一点，整个六点制盲符通通才是六个小圓点，多一点和少一点有这么多的名堂，怎么能够叫人"馭繁于簡"。

說它的方法本末顚倒，是它的設計及其运用方法，并不是从各类声母中先去找出樞紐声母作为每类声符的樞紐或基础，然后以它为基础再去設計各种点；而是首先依着各別声母的發音方法去設計出它們的点子名称。結果不能把"基础点子"作为各类声符的"基础"，仅讓它存在于"樞紐声符"之中，并且与"类别点"共存于"樞紐声符"之中，如果記忆的方法"主要的"不是"基础点子"，那还可以發揮"樞紐声符"的作用，可是他明明說記忆樞紐声符"主要是'基础点子'"，这样一来，不但使得"基础点子"不能作为"基础"，同时又使得"樞紐声母"不能作为"樞紐"，并且还使得"类别点"也不能作为各类声符的"类别"符号。結果，說"記好樞紐声母的符号（主要是'基础点子'），加上系統化的規律，就可以推想出全部声母符号"（着重点是引者加的），就完全成了一句空話。

"系統盲文"第一类樞紐声母符号b ，除去右边的类别点 ，余下的基础点子是 ；第二类樞紐声母符号是d ，除去类别点 ，余下的是基础点是 ；第三类的樞紐声母符号是g ，除去类别点 ，余下的基础点子是 ；第四类的樞紐声母符号是zh ，除去类别点 ，余下的基础点子是 。把上述的樞紐声母符号的"基础点子"归納一下：(1) ，(2) ，(3) ，(4) 。可以看出四类樞紐声母符号的"基础点子"实际上只有兩种。周先生說，"記好樞紐声母的符号(主要是'基础点子')"，而不說"主要是"樞紐声母符号，这样又怎么"就可以推想出全部声母的符号"呢？其实，莫說不可以推想出全部声母的符号，就是这种"基础点子"屬于哪一类声母符号的"基础点子"也都推想不出来，甚至連是不是"基础点子"也会搞不清。因此，这是声母符号方面的最大缺点。

（二）声母的"类别点"，点子有重复。例如：規定

"b、p、m 一类的类别点是4,6( )"，而規定"g、k、h 一类的类别点也是4,6( )"。这样，一方面表現出这样的規定是"多此一举"，另一方面，摸讀时無从把它們分出兩类的声母。

（三）"类别点"种类和"樞紐声母"种类不統一。因为六种"类别点"实际上只是五种，在摸讀时已經使得兩类难于分辨，而規定"樞紐声母"又有七种，这又使得不容易从"樞紐声母"中去分辨"类别点"和不容易去記住"樞紐声母"。

（四）用第3点作"吐气点"和用第1点作"尖音点"的规则不能完全解釋声母符号的第3点和第1点。"系統盲文"对用第3点作"吐气点"适用于吐气声母和第1点作"尖音点"适用于z、c、s三个尖音声母的范圍虽然明确規定了，可是对m、f、n、l、h等声母符号也像吐气声母一样，多一个第3点而并沒有給予一个名目，对b、p、m、f、d、t、l、rh等声母的符号也像尖音声母一样多一个第1点也沒有給予一个名目，这样，在"手到音到"的情形下，就可能發生混淆，以为这些声母也是吐气声母或尖音声母，甚至还可能發生更大的誤会，既可能把不是尖音声母的b、p、m、f誤認为是尖音声母，又可能把眞正是尖音声母的d、t、n、l等反認为不是尖音声母。因为事实上，d、t、n、l倒是貨眞价实的尖音組的尖音声母，而z、c、s还是舌尖前組的尖音声母。

以上是我对"系統盲文"的韵母符号和声母符号所見到的缺点。为使盲文眞正达到音素化和系統化，以便于盲人学習，我認为还有加以改进的必要。

二 韵母符号的改进

"系統盲文"不够圓滿的主要原因是音素点子設計得有缺点，因此，在改进韵母符号的設計中，首先就要改进音素点子。

現在改进的"音素点子"一共也是九种：

(1) 1 代表i。

(2) 2 代表u。

(3) 1,2結合 代表y。

(4) 3 代表a。

(5) 4 代表o或e（e与韵尾-i結合时，改用第1点代表）。

(6) 4,5結合 代表韵尾-i。

(7) 5,6結合 代表韵尾-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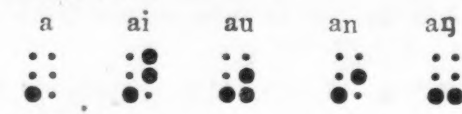
(8) 5 代表-n（不作声母符号用）。

(9) 6 代表ŋ。

以上九种音素点子，除了作复韵母的結合韵尾用的(6)(7)(8)(9)四种音素点子外，其余代表a、o、e、i、u、y的音素点子，是既用作單韵母，也用作复韵母的，同时，也还把它們用作自成音节的符号。

有了上述九种音素点子，就可以解决"系統盲文"对ie、ei的那种写法不圓滿的情形和其他缺点，自然也可以圓滿地写出《汉語拼音方案草案》（下面一律簡称"拼音方案"）里面的全部韵母的符号：

(1) a韵开头的：



(2) o韵开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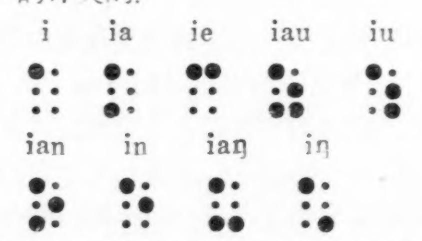
"拼音方案"里沒有eu，不会把ou讀成eu。

(3) e韵开头的：

e ei en e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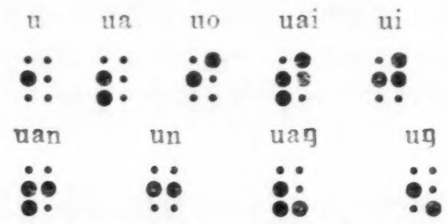
o和e同是一个符号点子，这里不过是重复把它在这一組的韵母里列出来。 代表ei（这里的第1点代表e，在第5种音素点子中已說明了）。"拼音方案"里沒有on，这里不致于把en讀成on，同样，也不致于把eŋ讀成oŋ。

(4) i韵开头的：



"拼音方案"里沒有io，不致把ie誤讀为io。

(5) u韵开头的：



"拼音方案"里面沒有ue，不致把uo誤讀成ue。

(6) y韵开头的：

y ye yan yn yŋ

"拼音方案"里面沒有 yo，不致把 ye 讀成 yo。

綜观上面用九种音素点子写成"拼音方案"中的全部韵母的符号，在个人看来是比較滿意的。因为它旣解决了"系統盲文"ie 和 ei 那种不圓滿的写法和破坏摸讀点顺序的規律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混淆的情形，同时，又能完全按照音素結構系統地写出全部韵母。因此，只要能够記住改进后的九种音素点子，就可以摸讀和刻写出全部韵母。

三 声母符号的改进

在声母方面必須把全部声母符号徹底地加以改組。經过改組以后，要作如下三条規定：

(1) 把全部声母按照顺序分为下列四类：

1. 唇齿类：b—p m f

这类声母一共四个。b、p、m 是双唇音，f 是唇齿音。因为唇齿音只有一个字母，所以把它和 b、p、m 合为一类。b 發音时不送气，p 送气。"b—p"表示它們是一对。不送气的列在前，送气的列在后。

2. 舌尖类：d—t n l

这类声母一共四个。d 不送气，t 送气。"d—t"是一对。不送气的列在前，送气的列在后。

3. 舌根类：g—k h

这类声母在"拼音方案"中本来一共是四个，因为習慣上很少把 ŋ 和它們一起念。同时因为在音素点子里面已有 ŋ 的符号，所以这里只列出三个。"g—k"是一对。不送气的列在前，送气的列在后。

4. 舌尖前后类：

a. 舌尖前音組：z—c s

b. 舌尖后音組：zh-ch sh rh

这类声母共七个。a 組的舌尖前組声母"z—c"，表示是一对。b 組的舌尖后組的声母"zh—ch"，也表示是一对。送气的列在前，不送气的列在后。至于 z—zh、c—ch、s—sh的写法，是用来表示它們舌前后的关系，所以也把它們各作成一对。在前的表示是舌尖前組的声母，在后的表示是舌尖后組的声母。

(2) 把每类声母中的第 3 个声母作为該类的"樞紐声母"。"樞紐声母"符号的全部点子，就是該类声母符号共有的基础点子。"樞紐声母"的符号，可以称为"樞紐声符"，以别于其他声符，它們一共分为四类五种：

1. 唇音樞紐声符是 2,5,6 結合，代表 m；

2. 舌尖樞紐声符是 1,4,6 結合，代表n；

3. 舌根樞紐声符是 1,2,3 結合，代表h；

4. 舌前后樞紐声符，分为：

1) 舌前樞紐声符是 1,3,4,5 結合，代表s；

2) 舌后樞紐声符是 1,2,4,6 結合，代表sh。

(3) 每类声母符号增加点子的情形，以該类"樞紐声符"为樞紐：在它前面的，比它多一个点子；在它后面的，也比它多一个点子。在它前面的送气声母和不送气声母的点数完全相同；所不同的，只是两者的点子位置完全上下倒置。除了这个联系顺序的总規則之外，每类声母符号的联系加点規則如次：

1. 唇音声符，在"唇音樞紐声符"后面的，加在右边第 4 点；在前面的，加在左边第 3 点。

2. 舌尖声符，在"舌尖樞紐声符"后面的，加在左边第 3 点；在前面的，加在右边第 5 点。

3. 舌根声符，在"舌根樞紐声符"前面的，加在右边第 4 点。

4. 舌前声符，在"舌前樞紐声符"前面的，加在左边第 2 点。

5. 舌后声符，在"舌后樞紐声符"后面的，加在左边第 3 点；在前面的，加在右边第 5 点。

这五项加点規則簡單說来，就是：

第一类，在后加右上，在前加左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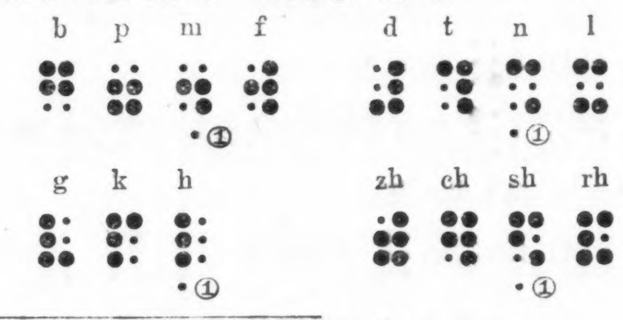
第二类，在后加左下，在前加右中；

第三类，在前加右上；

第四类，舌前組加左中；舌后組，在后加左下，在前加右中。

根据以上的三項規定，只要了解全部声母的分类，每类有哪些声母及其顺序，并記住每类声母的"樞紐声符"及第(3)条的联系加点規則，就可以很容易地推出全部声母符号来。比方：記住了 是第一类"樞紐声符"，就知道这类声符的点子中都有 1,5,6 結合的 ，在它后面的声符加右上，f 的符号就是 ；在它前面的加左下，p 的符号就是 。p 是送气声母，和它对应的不送气声母在它前面，按照規定，也可以推出 b 的符号是 。

現在把改进的盲文声母符号排列如次：



① 有•点者为每一类的"樞紐声符"。

z　c　s①

此外，ㄦ(er)用 e 的符号，在音节末尾写成 r 时，用 rh 的反式。表示声調的"声点"，可以規定 5 表上声，1，4 結合表去声，5，6 結合表陽平②，陽平也一般不标調，它跟他調对立时可以只标他調。声点也可以作分隔音节的符号。

此外，ㄐ、ㄑ、ㄒ 三个声母的讀法和 zh、ch、sh、rh、z、c、s 作为独立音节时候加点的办法，也跟"系統盲文"一样采用新盲字的办法。

对全部声母符号作了如上的改組，它就不会再有"系統盲文"那些不圓滿的現象，而且也系統化了，并且在系統化中又做到了簡化。

① z c s 和 zh ch sh 是相对应的，所以它們用和 zh ch sh 相反的符号表示。

② 这里的标調符号及 er 的符号，和作者自己設計的韵母符号有重复之处，容易發生混淆，似乎应該另行設計一下。——編者

西南师范学院方言普查工作簡況

西南师范学院中文系，于 1956 年 2 月在三、四年級成立了現代汉語科学研究小組，开展方言調查工作。同年 3 月，四川省方言調查指导組成立，指定西南师范学院調查川东区 50 个县市的方言。科学小組的活动就按照分配的任务进行。半学期后，有三个同学各完成了一个点的調查工作，編好了同音字表，各写了一本"××人怎样学習普通話"的小册子。其余的同学，大多数都作出了同音字表。后因指导小組工作的刘又辛教授生病，工作曾停止了半年多。

为了保証完成这一严肃的政治任务，西南师院院系領导上非常重視这个工作，并給予大力支持。例如：曾兩次派教师去北京"普通話語音研究班"学習。1957 年 2 月間又批准中文系專門成立"汉語方言調查办公室"，指派教师脫产負責这項工作，并給办公室配备了專职輔助人員。規定本期中文系二年級"現代汉語学年作業"的具体內容就是进行方言調查。教务处每周給安排了 4—6 学时的講課或調查活动时間。这些积極的措施給方言調查工作創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由于原来参加的同学有的即將畢業，因而現在能繼續参加这个工作的已为数不多，必須重新組織人来工作。本期开学前，方言調查办公室在中文系二三年級中組織了 80 几位同学参加方言調查。这些同学都是現代汉語課成績較好、热心推广普通話的积極分子。

办公室把整个方言調查工作分成三个阶段来进行：

一 訓練 訓練的时間約六周左右，每周上課四学时。訓練的內容是：1)国际音标，2)声調練習，3)記音練習，4)音位常識，5)方言調查方法。（主要是前三項）

二 調查 訓練結束后，根据同学的記音能力和調查地区編成若干小組——原則上确定三个同学調查一个点。"調查小組"在教师指导下按照"汉語方言調查簡表"記出各点方音。

三 編寫报告 記完音后，用"汉語方言調查字表整理卡片"整理調查材料，作出同音字表。然后編写"××方言調查报告"及"××人怎样学習普通話"手册。

为了保証調查質量，克服指导教师人手少的矛盾，办公室把原来訓練过現在还能参加这个工作的几位同学培养成輔导員，讓他們再跟新参加的同学們一同听課，給他們一些时間进修，以便使他們將来分担一部分指导教师的工作。尽管增加了輔导員，可是方言点太多，普遍开始記音时还是感到指导人太少。办公室打算通过"細致地安排"来克服这个困难。例如共有六个指导人，每人分别参加一个点活动，如果每个点每次活动只占 2—4 学时，每个指导人每天至少可以指导三个組（上午、下午、晚上各一組），这样一天就可有 18 个点活动。那么，就 50 个点的每一个点而言，兩天多就可輪到一次有指导人参加他們的活动。

为了能找到合适的發音合作人，办公室印了"語音調查表"，根据中文系六百多位同学的填表，有 39 个点可以找到滿意的發音人，剩下的 11 个点准备在其他系科找。發音人多半是选一年級的同学，他們大多离开家乡不久，乡音还沒有多大变化。

为了使發音人和記音人能更好的合作，办公室已商得系領导和系团总支同意，开始記音时，他們將給同学們作一些鼓励、动員工作。

由于有領导上的大力支持和同学們的工作热情，办公室預計这学期可以記完 40 个点的方音，整理出初步的調查报告。下学期可以做完其他 10 个点的記音工作，并將根据这些报告資料分别写出"××人怎样学習普通話"手册。明年上半年將和四川大学、四川师范学院从事方言調查工作的同志取得联系，写出四川方言的調查总报告。（翟时雨）

語文短評

234 不錯，在恒河沙数的無数的書籍里，汗牛充棟的坏書的确不在少数…（徐中玉:《論文藝教学和語文問題》95頁）

"恒河沙数的"跟"無数的"重复;"汗牛充栋"跟"不在少数"重复(这个成語出自柳宗元文:"其为書，处則充栋宇，出則汗牛馬"，意思就是多，不是坏)。这句話应該把"恒河沙数"、"汗牛充栋"这种陈詞濫調去掉。(魯凡)

235 七年来，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給了我們多多少少的帮助和支持，鼓励和指教啊！（光明日报 1957 年4月16日4版）

1)"多多少少"跟"多少"的意义不同。在感嘆句里用"多少"强調多;"多多少少"的意思是不太多，不能用在感嘆句。这句的"多多少少的"应改为"多少"。2)"指教"应改为"指导"。(葉乾貴)

236 联队…在防守时又未能很好地鉗制住波蘭队的得分主力，前兩节在自己的籃下被对方如入無人之境，因此一开始便一直占下風…。（人民日报 1957 年1月29日4版）

我們可以說"籃下屡屡被对方攻入"，也可以說"在自己的籃下对方如入無人之境"。"如入無人之境"是对动作的描写，本身不是一种动作，不能在前面用"被"字。(王自强)

237 当前最重要的一环在于把現有的科学技术为群众所掌握，成为同血吸虫病战斗的武器。…（人民日报 1957 年4月24日7版）

"把"字不能跟"为…所"連用。改法:把"把"字改为"讓"，在"成为"前加上"使它"兩字。(苏济霖)

238 …因为 1942 年"良友"只替他出了上半部，可是也沒有給他自己所看見。（人民日报 1957 年5月17日8版）

表示被动的只有"为…所…"、"被…所…"，的格式，沒有"給…所…"的格式。这句話中的"所"字应去掉。(所佳)

239 象灌音片那样的朗誦能否达到充分感染的目的，很多的人表示怀疑;会吟詩的人都認为傳統的吟詩法能体現詩歌的音乐性比普通朗誦强。我也是屬于后者之一。（語文教学 1957 年4月号23頁）

1)用"前者"和"后者"，必須上文里有明白提出的兩个不同的事物。这句話前后分句的意义是相承的，"会吟詩的人"包括在"表示怀疑"的人里边，"后者"的字样用不上。可以改說"我也有同样的看法"。2)"屬于"跟"之一"意义相同，不能并用。3)"吟詩法"后面的"能"和"詩歌"可省去。(而中)

240 在詩篇中，虽然詩人大發异想，希望穷苦的人們，都能象他那样穿上柔和溫暖的皮衣，但也說明了詩人对生活極端貧困的农民是始終关怀的。（范宁:《白居易》34頁）

1)用"虽然…但是"連貫起来的句子，意义上有着先讓步后轉折的关系，本句的意义是前后相承的，"虽然…但也"用不上，应去掉。2)"說明"前加个"这"字較好。3)第三个逗号可不用。(馬蔚蕃)

241 他提出了問題之后，自己不願表示意見，并且要我表示意見。（中国語文 1956 年10月号5頁）

"并且"是表示層进的关联詞，这里沒有層进的意思。应該把并且改为"却"，或者干脆去掉。(李文)

242 …它們的質量不是比沿海的低，就是成本比沿海的高…。（人民日报 1956 年7月15日社論）

"不是…就是"在句子的結構里必須处于对称的位置上。但是在本句里它們的位置是参差的。应該改为:"它們不是質量比沿海的低，就是成本比沿海的高"。(石安石)

243 可是，作为一个深閨少女，未来的統治者，想表現出她的性格本質，才能的力量，就必須通过对她的特征行动的选擇与表現。（人民文学 1956 年4月号53頁）

"作为…少女…統治者"是說明《紅楼夢》中探春的身分，"想表現…"的显然另有其人，决不是探春本人。这句話的"作为"用錯了，如果改为"对于"，語意就連貫了。这句中的"才能的力量"也費解。(李祖彝)

244 广大的农村青年表現了無比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热情。（中国青年报 1956 年10月28日社論）

"無比"是說明"热情"的，現在用来說明"走"是說不通的。应改为:"…表現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無比的热情"。(敏生、小蒙)

245 从教育方針調查中，我的体会与意見（人民教育 1956 年11月号文章标題）

1)"从…中"跟"我的"配合不上。2)調查的是"教育方針执行情况"，說"教育方針調查"不当。应改为:"我在調查教育

方針执行情况中的体会与意見”(刘凯鳴,黄树功)

246 中城一小老教师丁絳霞与第九中学教师蔡模夫归到茶座里来了,他俩在观看魔术表演。(杭州日报1956年12月31日1版)

1)照第一分句看,好像来了三个人。 2)第一分句的“来了”是动态的,第二分句的“在”是静态的,兩者用在同一場合,意义上有矛盾。应改为:“…丁絳霞和她的丈夫第九中学教师蔡模到茶座里来了,他俩是来看魔术表演的。”(莫善乐)

247 而西安又是一个新兴的,發展極快的工業和文教城市,因此某些方面的紧張还需要一个相当的过程。(西安日报1957年4月9日2版)

看起来,倒好像希望“紧張”似的,本意当然不是如此。其实,“还需要一个相当的过程”的是紧張現象(指物資供应方面)的消除,不是“紧張”本身。可以改为:“因此物資供应的紧張还需要一个相当長的时間才能緩和”。(符景垣)

248 那时耿济之先生正在苏联使館工作…。(人民日报1957年5月17日8版)

“苏联使館”只能理解为苏联駐华使館,这里指的是中国駐苏联使館,“中国駐”三字不能省。(潘中柔)

249 对于血吸虫病应按照最近召开的全国会議所决定的方針貫徹下去…。(健康报1957年元旦社論)

貫徹的应該是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血吸虫病跟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是兩个相反的概念,不能以此代彼,否則就要把好事說成坏事了。(黄微远)

250 六亿人口每人每年多穿一身衣服,用布七尺半,全国就需要棉布四千五百万匹,只略少于英国1955年的棉布总产量約四千八百万匹。(人民日报1957年5月1日社論)

这句話有歧义,可以把四千八百万匹理解为比英国棉布总产量少多少的数字,虽然从兩个数字比較看来是不可能的事。只要把“約”字改为“——”,这句話就确定而明白了。(赵長信)

251 去年冬季許多地区都有人說,修水利可以推到明年春天。(人民日报1957年2月3日社論)

去年冬季有人說:“修水利可以推到明年春天”。現在引述这句話,要是不加引号,“明年”应該改为“今年”;否則不是推到1957年,而是推到1958年去了。(孫方)

252 只有这样,作家的感覚才会敏銳,才会强烈,才能准确地把握住新的人物品質,才能創造新的英雄形象。(蕭殷:《論生活、藝术和眞实》51頁)

不同主語的分句,主語是不可承前省略的,这句話中“把握…品質”、“創造…形象”的不是“作家的感覚”而是作家本人。应在第一个“才能…”之前加上“作家”。(惠修)

253 周恩来总理所到之处,曾受到了加德滿都和尼泊尔各地人民極为热烈而友好的欢迎。(人民日报1957年1月30日社論)

“受到…欢迎”的是周恩来总理,不是他所到的地方。“到哪兒(都受欢迎)”,通;說成“所到之处”就不通。(孫方)

254 今年的各項業务工作努力的目标,应积極地以圍繞消灭危害最严重的疾病进行。(健康报1957年元旦社論)

“应积極地…进行”只能說明“工作”,不能說明目标。应改为:“今年的各項業务工作,应以消灭危害最严重的疾病为主要目标。(黄微远)

255 今年的“五四”正是全国知識界听了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議和中共中央宣傳工作会議上的講話后,在广泛地热烈地討論着进一步貫徹“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問題。(光明日报1957年5月4日社論)

正是什么?沒有下文,应該在全句后加上“的时候”三字。(沈錫銘)

256 这时,群众狂热的心和信陵君狂热的心,象烈火一般融解在一起…(人民日报1957年3月2日7版)

固体的东西才能“融解”,“烈火”是不能“融解”的。应把“融解”改为“融合”。(周溶泉)

257 鬼子兵死了的、半死不活的都躺在血泊里乱喊乱叫。(輔導員11期13頁)

死了的还能乱喊乱叫嗎?应改为:“鬼子兵死了的、半死不活的都躺在血泊里,后者还在乱喊乱叫。(边紹和)

258 就任憑你怎么內行,裁判者还必得通过大众。專家不是自封的;作者即必須由讀者来承認;歌,彈、演、奏、書、画即必須由观众来支持。(人民文学1957年4月号2頁)

1)“裁判者必須通过大众”引起兩个疑問:一、通过大众幹什么?二、裁判者不就是大众,是另有其人?2)“作者必須由讀者来承認”,“作者”不等于“作家”,作者的資格無須有人承認。3)支持“歌、彈、奏”者应是“听众”,不是“观众”。4)标点也不合意思的層次。可改为:“任憑你怎么內行,也必得通过大众的裁判,專家不是自封的。作家必須得到讀者的承認,音乐家、演員、書法家、画家必須得到听众和观众的支持。”(刘丕烈)

书刊評介

《普通語音学綱要》，罗常培、王均編著。科学出版社，1957年2月第一版。32开，226頁，定价精裝本2.00元，平裝本0.85元。

近年来大家感到高等学校語言專業在講授語音学时缺乏一本既能結合中国实际又能概括一般原理的新教本，罗常培先生和王均先生編著的这本書虽然不是專为大学作教本而写的，但是它完全可以滿足这方面的需要。

本書的初稿在1954—55年曾以《語音学常識》的名称在本刊上連載(作者署名田恭)，过后讀者就非常希望印出單行本。可是兩位作者或病或忙，延至最近才从事整理、修訂、增刪，并改用这个書名出版。

本書初稿原是罗常培先生以自己二十多年来积累的教学資料为基础，同王均先生分工合作地編写出来的。这次經过修訂，除各章互有增刪而举例更加丰富外，特別在語音学理論方面尽量采用了苏联的先进学說。

大家都知道，近代語言学所以能眞正成为一門科学，主要是由于語音学的建立。从事語言学研究的人，如果不先掌握語音学的基础知識，那是不可想像的；所以說"語音学是語言学一切部門的必要基础"。这个道理，作者在本書第一章第二节里講得十分清楚。从这个道理看来，語音学的知識，不仅是語言專業学生必修的，也是一切語文工作者所必需的。因此，这一本多年来国內仅見的普通語音学的奠基工作的書，不止适宜于作大学教本，还适用于一般的学習。

初学的人乍讀本書，对其中語音描写的細致、举例說明的广泛，好像一时难以捉摸；可是，如果能循序漸进，逐步研讀，必然能掌握住本書的特色。作者举例以普通話为主，普通話沒有的然后举各地方言，汉語沒有的再举兄弟民族語言；为补充說明中国語言所沒有的語音現象，或为描写、比較上的便利，才引用一些外国語的例子。

这次修訂，以第二章"語音的基础"、第三章"語音的分类"，和第七章"音位和音位学"增訂較多，吸收了不少新的資料，訂正了一些术語，此外，关于音位理論方面也有相当的补充，在批判資产阶級学者唯心主义的音位理論的同时，对苏联的先进学說多所闡發，可是对西歐語言学者在語音学方面肯定有哪些是可吸取的成就，介紹得不多。第三章講語音的分类中，如果能增加各种輔音的發音部位圖，可能对初学者更有帮助。

国內学术性出版物常常忽略了書后的索引工作。本書可能因为付印倉促，沒有附上索引。为了便利讀者，希望再版时加入。(勞君方)

《普通語言学》，岑麒祥編著。科学出版社，1957年3月第一版。32开，188頁，定价道林本1.20元，报紙本0.65元。

在"向科学进軍"的号召下，年青的語言工作者迫切要求語言学家們多給他們写些入門書，岑麒祥先生編著的《普通語言学》、罗常培、王均先生著的《普通語音学綱要》、王力先生著的《汉語史稿》的同时出版，对年青同志們来說是久旱的甘雨，就是在語言学界也算是大喜事。

岑先生的書是在北京大学講授普通語言学时所編的講义，曾經由北京大学鉛印过。作者說，他是参照苏联的教学大綱編写的。苏联到目前为止还沒有編出普通語言学的課本，因此，岑先生的这一工作是具有首創的性質的。

苏联的教学大綱中設有三个与普通語言学有关的課目：(1)語言学引論，(2)語言学史，(3)普通語言学。本書虽然是專門为了第三种課目而写的講义，但是由于目前語言学史这个課目还沒有开出，所以本書中历史的叙述多了一些。本書的兩个重点是：(1)語言学的对象問題，(2)語言学的特殊方法。

在第一个重点里，作者用了許多篇幅来批判施來赫尔和繆勒的自然主义，保罗等新語法学派的个人心理主义，索緒尔和梅耶的心理社会学主义，布龙达尔的結構主义，浮士勒的美学唯心主义。接着闡述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对于語言本質、起源和發展的基本原理。在第二个重点里，着重地討論了历史比較法和靜态分析方法。

作者注意到联系中国的情况来增减一些內容，比方，精簡了十月革命前一些与我們关系不大的俄国語言学家的学說，又增加了一些对我国語言学界关系比較密切的英美語言学家唯心主义的批判，还联系到我国文字改革和語法理論問題發揮了作者的見解。由于同学們不能接受太多的外国例子，作者在举例时尽量采用汉語的例子。这說明作者在学習苏联当中努力融会貫通，避免生搬硬套。这些都是本書的优点。

在解放后用汉語出版的普通語言学和語言学概論，連翻譯帶編著只有三本(契科巴瓦、布达可夫、高名凱)，岑先生的这一本在簡史、对各学派的介紹和批判(馬尔除外)和历史比較法三方面，比前面三本書給我們提供了更丰富的材料，对于中国語言学界尤其是年青同志們是有现实意义的。靜态分析方法一章里，作者在个別地方提出了与以前的普通語言学作者的講法不完全相同的个人意見，比方說，汉語不但有構詞形态，也有構形形态(164—5頁)，汉語語法应該也有形态学的一部分(162頁)，汉語肯定是有詞类区別的(169—71頁)，汉語不能認为是純粹的孤立語(181頁)，語法構造由綜合結構变为分析結構不能認为是語言發展的唯一的規律(182頁)，等等。这些意見可以跟契科巴瓦的比較陈旧的意見对比。岑先生的这些新見是汉語研究对普通語言学的影响的具体反映。

本書由于"参考資料相当缺乏"，"顧到同学們的接受能力"(作者"序")，又限于篇幅，所以对各个問題就很难發揮得很透徹。比方作者对王力、呂叔湘、朱德熙(162頁)、高名凱(170頁)等先生的批評就过于簡單，缺乏論証。

对于各学派的批判往往是肯定的少，否定的多，这是几年前一般做学問的方法，现在看来是不恰当的。讀者在閱讀时应該多多进行独立思考。比方在否定保罗等的类推理論时，說它只是語言中的一种偶然的現象(32頁)，这种說法未免偏頗。对于結構主义的批判給人一种印象，好像它一無是

处;但是結構主义跟其他語言学派别不同,它是现代一种有地位的活的思潮,不应該輕率加以忽視。苏联語言学界現在正在展开对它而不是对另外一些学派的討論,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作者在許多地方企圖摆脫前人在理論上的一些錯誤和片面性,提出更完整更概括的看法,但是并不是到处都很成功的。比方在談到詞类区分时說,"在另外一些形态比較簡單或已經变成了簡單的語言里就会碰到許多無可克服的困难"(167頁)。既然困难是"無可克服的",那么汉語自然就是沒有詞类了,这和作者原来的意圖是有冲突的。这里用了"無可克服的"这样的口吻,其实是作者無意識地复制了前人的一些說法而已。又如作者肯定"聾啞人們所用的手势也可以叫做語言"(77頁),"聾啞的人采用手势也是以有声語言做根据的。我們可以借助于手势使他們了解我們日常說話的方法和規則,使他們能够讀書、写字,以及跟别人交流思想,不过那是用了視覚来代替听覚使他們能够用符号跟别人交际罢了"(97頁),这些說法都是正确的;但是作者又引用了斯大林的話,說語言学所研究的是会說話的正常人,而非不正常的不会說話的聾啞人,聾啞人用由于視覚、触覚、味覚、嗅覚而形成的形象、知覚和观念来产生思想。这些話把聾啞人的手势語言(作者認为还是語言,不是手势)排除在語言学研究范圍之外,又把聾啞人的思惟限制在观念及观念以前的东西上面,显然跟作者自己的論点不完全一致。所以这段引文是不必要的。接着,作者又把"手势語"用在馬尔的含义上,說它不能發展思惟,不能充当交际工具。这又是由于無意識地复制了斯大林的話而把馬尔的"手势語"和自己上面所肯定的可以称为語言的手势語言混为一談了。像这样的例子在本書里还可以發現許多。

虽然有这些缺点,但是本書作为在中国出版的头一本普通語言学入門書,是值得每一个願意从事語言工作的人閱讀和研究的。(力山)

«北京語音常識»,王勤編著。湖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2月第一版。32开,127頁,定价0.34元

这本書的內容着重对北京語音內部規律的分析,全書除了"引言"外,共分"記音符号"、"語音分类"、"重音、語調音变"、"文章朗讀"等七章。凡有关北京語音的声、韵、調及其变化等各方面,本書都作了常識性的闡述和一般性的介紹。

学習北京語音,除了在理性上要懂得它的內部規律,更重要的是要在感性上多多練習,因为这是"口耳之学"。只有这样,理性知識的作用才不落空。作者在"引言"中强調了这一点,并指出学習北京語音"起碼要做到三勤"——嘴勤、耳勤、手勤。也就是要"勤說勤問","留心听广播、文学朗讀留声片和电影、話劇演員的發音","勤写"和"勤查正音字典"(10頁)。这样的提法是正确的。書本的知識頂多只能"告訴我們每个音的准确的發音部位、發音方法和一些語音上的道理"(4頁)。然而懂了这些并不等于就能說好普通話。

在"記音符号"一章里,作者介紹了注音字母,汉語拼音方案和国际音标三种。关于第二种,作者是这样說的:"…1956年11月21日汉語拼音方案审訂委員会正式地通过了拼音方案修正案。并提請国务院批准公布。"措辞上很可能会引起讀者的誤解,以为这个方案已成定案,并可能誤解为已經正式公布。我認为,在国务院尚未批准正式方案的时候,要举拼音方案,最好还是以拼音方案(草案)为准。

关于j、w两个字母,作者說,汉語拼音方案采取它的理由,除了作为"隔音号"外,还因为是:"当我們說[i]或以[i]开头的一些音节时,在[i]的前面的确有一个半子音[j]"(49頁)。后一个理由是不能成立的,不如就干脆承認这两个字母是純粹用于隔音。文改会在«关于修正汉語拼音方案的初步意見»一文的說明中就說起有"不少人主張取消j和w。"

作者几乎用一半的篇幅介紹了北京語音的音类和發音、拼音的方法等等。有些地方未免偏于繁琐的理論探討,而沒有注意联系实际;費力多而見效少。譬如:全国各方言都有与北京語音相同的音素,說明时不妨在理論上簡略一些,而多举几个方言里相同的音来比拟,这样收到的效果一定会更大。这是一个值得提出的問題,目前有关指导学習普通話的著作似乎都偏重分析音理,少談实际的例証。光是在語音理論的圈子里說明某音的舌位以及發音方法等等而不多举例証,是很难叫人領会并解决实际問題的。(茅开)

«山东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7年第1期,1957年2月出版,定价(道林本)1.20元。

本期登載了殷孟倫先生的«四声五音九弄反紐圖簡釋»(«反紐圖»是附在«玉篇»后面的几个圖表,原題"沙門神珙撰")一文,長約一万六千字。在文章前面,作者提出了三个問題:1)究竟这种圖式憑什么条件構合而成?2)内中所用各种名目应怎样解釋?3)采用这种圖式对于反切究竟能够說明些什么問題?后面的五大段文章,都是为了解答这三个問題立論的。在第一大段里,作者"为了便于說明并使說明文字同原圖对照起見",抄录了原序和原圖,并根据各种版本和其他有关文件,把序文和原圖加以校正;在第二大段里,作者先解釋了圖式的总标目:"四声、五音、九弄",下面又根据双声、叠韵之說,說明了原圖的構造基础。在第三大段里,說明了五个圓圖構成的道理,并且把五个圓圖中共同具有的正反、到反、正叠韵、傍叠韵、傍叠重道、正叠重道、正到双声、傍到双声、正双声、傍双声等十項,根据江有誥、罔井愼吾等的說法和著者个人的体会,加以解說。在第四大段里,說明了兩个方圖構成的道理,又把九弄的每个名称:反音、双声、正韵、傍韵、叠韵、正紐、傍紐、罗文、綺錯,根据江有誥等人的說法,加以解釋。第五大段是这篇文章的总結,总結上面四大段文章的說法,并說明写这篇文章的意义。

通观全文,眉目清楚,解釋淺显,明暢易曉,頗便初学。讀了这篇文章,对汉語音韵学史和等韵学的起源,都能有所啓發。这是这篇文章的优点。另外有兩点值得提出来討論一下:1)反切創于东汉初年,一般講音韵学的人都采用这种說法。反切开始創制的时候,切字和被切字的讀音,应該是一致的,根据切字完全可以讀出被切字的讀音来;但是过了一个时期,字音起了变化,根据切字不能讀出被切字的讀音来,于是大家就来想方法解决这个問題。«反紐圖»就是在这种需要之下产生出来的。«反紐圖»和后来宋元等韵学家所講的門法应該是同样性質的东西,这一点很重要,然而著者沒有提到;只泛泛說了几句:"…四声五音九弄反紐圖,也是根据双声叠韵取音的办法,有了进一步發展的产物,反音取讀練習的方式之所以多种多样化,我們說它完全是历史的产物,这不是沒有根据的。"这样,就把問題滑过去了。2)四声五音九弄反紐圖是根据陰陽、五行的說法制成的。兩个方圖所以配陰陽,五个圓圖

所以配五行。不把这种玄学根据指出来，反組圖的構成道理不可能講个明白。但是作者也并沒有講到这一点，只說：“一个圓圖看明白了，其他四个完全一样；構成的道理本来在一个圖中使用已經足够，但是因为要照顧宮商角徵羽五音方面，所以就分作了五个圓圖。”“这兩个方圖所列的首目完全一样(只是一个由右到左，一个由左到右)，其全圖組織形式也是完全相同。但因說明的字音不同，所以分作兩圖。”这些話也还欠透辟。(李学魯)

本期还發表了赵太侔先生的《关于汉字簡化問題》。这篇論文共分七章。第一、二兩章分析了国务院1956年1月公布的汉字簡化方案的三个簡化表，强調指出方案有“不可克服”的缺点，認为汉字的簡化方法有进一步系統研究的必要。第三、四、五、六章提出了自己的主張，認为汉字簡化方法不能再用过去的办法，应該以草体字的基本形体来簡化汉字。其中四、五兩章不仅列举了作者初步整理出来的206个草体字基本形体，还举例說明草体字基本形体对汉字偏旁的同化作用，認为可以用这206个“字母”式的基本形体来書写目前通行的六七千个汉字；并且还提出了一些具体实施的办法，比方：根据手写体来改造印刷体，廢除宋体字，按步驟分期进行，等等。第七章則是作者恐怕主張不能实現而提出来的讓步办法。他說：“如果認为全盤改造印刷体工程太大…宋体字經过适当簡化之后，也可以不再进行进一步的簡化…”，应“赶快制定一套相应的草体化的手写体，公布使用。”同时，作者还希望“無論采取甚么样的簡化办法，都不应該再主观地創造新簡字…以免加重汉字的混乱狀态。”

这篇文章应当引起对汉字簡化問題有兴趣的人的重視和討論。这里只打算談談个人的意見：

第一，现行汉字簡化方案的“述而不作”、“約定俗成”的方針应該肯定是正确的。个别的字簡化得不好，也是有的；但不宜因此牽涉到原則。而且，汉字簡化过程中产生的缺点，还应該联系到为汉字体系所局限的情况来看。作者在提出自己主張的同时，过多地指責現行方案，看来似乎無此必要。

第二，作者介紹草体字基本形体的时候，認为草体字优点很多：1)書写流利，笔势連貫，易于学習；2)形体虽然簡單，沒有互相重复互相混淆的缺点；3)有系統、有規律，容易掌握，等等。这些說法頗有道理，但也有不少問題。我們姑且抛开別的不談，只从草体字的推广来看就是一个大难題。假定我們承認在知識分子当中推行困难不大，可是初学者一开始就要学習几百个草体字的基本形体，这种做法是否現实，頗值得考虑。自然，也許作者会說，外国人初学文字不也是从学習手写体开始的么？但是，我們应該注意到兩点：1)假定以草体字的基本形体如作者所說的作为“字母”来看，数量比外文字母多好几倍，而且形体有的过簡，有的过繁，不像外文字母那样繁簡适当；2)草体字的基本形体的組合情况远比外文字母之間的組合情况复杂。仅仅从这兩点来看，一个初学者單从書写上掌握草体字的基本形体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第三，作者認为草体字基本形体簡化汉字偏旁的同化作用——若干原来不同的偏旁被草体字簡化成一样的形体，是草体字在書写上的簡化“規律”。可是这方面的規律到了閱讀的范圍里却变成了極大的缺点。这个缺点，恐怕每一个草体字書法家在閱讀自己手迹的时候都能体会出来。可以設想，把这样不便于閱讀的草体字基本形体在群众中去推广，是否“定能得到欢迎”？

第四，作者也估計到草体字即使能够得到推行，也不可能馬上把宋体字全部廢除，而需要分期逐步实施。实际上問題不在于草体字是否能够推行和如何推行，而在于从現行簡化字到汉語拼音文字的过程中，既要为实行拼音文字創造条件，又要大力进行草体字的推行，这是否必要。

最后，作者希望至少能公布草体化的手写体，希望不要再随意創造新簡字，这些建議是切合实际的。(張有一)

本期又發表了周迟明先生的《汉語的使动性复式动詞》，全文共分五节：一、汉語动詞的特点；二、使动性复式动詞的意义、性質、类别、范圍；三、使动性复式动詞的起原問題；四、使动性复式动詞的历史發展情况；五、一个附带問題。

作者認为汉語中有三种可分可合的复式动詞：1)“出去、拿来、跑进、站攏、想起来、放下去”之类是“連动性复式动詞”，2)“說明、喚醒、搞好、打断、用不着、办得了”之类是“使动性复式动詞”，3)“当做、变为、化成、分作、合成为、轉变为”之类是“同动性复式动詞”。本文專論使动性复式动詞。作者对这个名称的解釋是：“大体說来，所謂使动性复式动詞，就是由兩个意义上互相关連的动詞配合使用来表示一个整体活动的一种复音动詞。这个整体的活动包含兩个構成部分：用第一个構成部分的动詞来表示活动，用第二个構成部分的动詞来表示活动所产生或引起的效果”(190頁)。換言之，本文所討論的对象就是王力先生所說的“使成式”。不过王先生的使成式是就句子論，而周先生的使动性复式动詞是就詞論。作者的主要意圖是在于說明这种复式动詞的类别、范圍和它們的起原、發展。至于为什么它們是复式动詞而不是动补結構的詞組，实是汉語語法上一个饒有兴味的問題，呂叔湘、朱德熙兩先生亦嘗及之(見《語法修辞講話》26頁)，甚望作者再加論証。

这篇历史語法的論文是很見工力的：作者所搜集的材料非常丰富，排比归納也頗有条理，对使动性复式动詞的合用式、分用式和附加部分(即詞嵌“得”和“不”)的發展情况的叙述也很清晰。但是作者在处理材料的方法上有兩个傾向是值得商榷的。一是征引材料时的“以多取胜”——某一語法形式萌芽的时候，材料难得，往往每个例証都是宝貴的；但是当它成長以后，例証俯拾即是，就無須博引。本文引例似嫌过多，如魏晉以后合用式的例子中，第二構成部分为“杀”字的，就有“斫杀、看杀、剌杀、笑杀(2見)、槌杀、押杀、愁杀、冻杀、打杀、踏杀、忙杀、埋怨杀”十三个，实無必要。二是断定起原时的“喜早惡迟”——例如：1)作者引甲骨刻辞中“王正尸方”等“正”字六例，明知“正”就是“征”，但又設問：“‘正’字是‘征’字的同音假借呢？还是形容詞作为使动詞用？”終于据孔穎达釋《尚書，胤征》的“征者正也”断定“使动用法在刻辞中已經存在”(200—201頁)。2)又引《尚書》“天用剿絕其命”(夏書，甘誓)、“其猶可**撲**滅”(商書，盤庚)等例，推測“使动性复式动詞在殷代大概已經發生”(203—204頁)。3)又引“風飄蓬飞”(曹植，朔風詩)、“風吹窗簾动”(华山畿)等例說明兩汉以后分用式使动性复式动詞中插入“兼語”所用的詞已扩充了范圍，但是作者明知前例(按后例何独不然)“不大恰当”，因为“‘風飄’和‘蓬飞’也未尝不可以看做并列結構”(214頁)，而又不肯割爱。4)又引“樓高望不見”(晉無名氏，西洲曲)等例推測，“不”字“用做使动性复式动詞的詞嵌，大約起于兩晉时代”，但是作者明知沈德潛《古詩源》定这首詩为梁武帝所作，“时代当然还要后

移”(218頁)。5)又引“平子饒力，爭得脫，踰窗而走”(世說新語，規箴篇)这个孤証推測詞嵌“得”字“用在合用式中，大概起于六朝”，但是作者明知从“刘宋直到唐末一个長时期內看不到一个同一类型的例子”，而偏要臆測“这一定是由于我沒有查到”(222—223頁)。其实这句“爭”下可逗，而“得”是动詞(比照:“得免、得赦”)。上述的情況可分兩类：一是例句本身似是而非的，一是作品年代可疑的。作者大都明知，而又故意曲解。同时又因辨句不够严謹，还無意中闌入了一些可疑的甚至無关的例子。如“亡走、摧折(205頁)、会見、銷歇(206頁)、歇灭、靡灭(207頁)”，这些都未尝不可以認作并列結構。又如“呂布刺董卓身死”、“泪添九曲黃河溢”(216頁)，也恐非帶兼語的分用式使动性复式动詞。又如“直饒珠宝如山岳，遮不綾罗滿殿堂”(妙法蓮花經变文)，作者引作分用式使动性复式动詞中加詞嵌“不”的例子，說“这句是‘綾罗遮不滿殿堂’的变式”(221頁)。按“遮不”当即“遮莫”，犹云“儘教”也，是从屬連詞，与“直饒”互文；兩句对仗甚工。《捉季布变文》中有句云：“直饒墮却千金賞，遮莫高擡万挺銀。”可以參証。

此外还有些地方可以斟酌：

一，作者說：“也有一小部分的(按早期的例子中其实不在少数，)使动性复式动詞，凡是所以成为使动性复式动詞的条件已無不具备，但是实际上却常常不使用这兩个詞嵌(按指“得”和“不”)。譬如‘扩大、形成、証明、破坏、規定、修正、改良、革新’等等，明明都是使动性复式动詞，可是在書面上或口头上却不易看到或听到(按与上文措詞有出入)使用这兩个詞嵌的。这大概是習慣使然，有的也許由于上下兩个詞的意义搭配不上(按此語費解，上文云“是由兩个意义上互相关連的动詞配合使用”，則此处“由于”下似脫“跟”字)。尽管这样，它們使用这兩个詞嵌的可能性是依然存在的”(195頁)。可見“得、不”不是鑒定使动性复式动詞的必要条件(反之，188頁指出連动性复式动詞也可以加这兩个詞嵌)。但是接着又說，过去对于“决定”和“完成”不敢确定是使动性复式动詞，后来看到魯迅、茅盾的文章里有“决不定”，周恩来的报告中有“完不成”，才决定它們也是。而且認为“拿能不能用‘得’或‘不’作詞嵌或有沒有这种可能性作为衡量一个复音詞是不是使动性复式动詞的标准，是比較客观的”(195頁)。“有沒有这种可能性”的說法是不切实际，难以憑信的，不免主观上先認定它是使动性复式动詞，然后以为它有这种可能性。因此事实上只是用能不能加“得、不”当做主要的甚至必要的条件，从而否定了上文所謂“凡是成为使动性复式动詞的条件”。此則表現出邏輯上的不够严密。若此“可能性”是指“發展上的可能性”，似亦当言明。

二，作者說：使动性复式动詞的第二構成部分是“表示那个活动所产生或引起的效果”的，而在解釋实例时又分做三种說法：1)“看見、迷住、点破、說明”表示效果；2)抹杀、打死、挤到、杀尽、洗粗、跌倒、踏平、打跑、弄糟、睡着、偷光、笑掉”表示結果；3)“睜大、留定、傳遍、安好、过慣、猜透”表示效驗。三者区別何在，作者并未交代，我們也無从領悟；卽使眞能划分清楚，也不免过于着重了詞彙意义。

三，作者把“三十个例句中的使动性复式动詞(按論例句为三十，論动詞为三十一，漏列“蒸熟”)归納起来”，分为三类：1)帶有宾語，整个动詞的动作不但及到宾語所代表的事物，而且还使它在性質上、数量上、形体上等等發生相应的变化的；2)帶有宾語，整个动詞的动作也及到宾語所代表的事物，但不管它会不会或者有沒有發生变化的；3)不帶宾語，整个动詞的动作不影响到別的事物的。所謂帶不帶宾語，应該是指这些动詞所在的具体的句子說的；但是檢查作者認为帶有宾語的26个例子，卽使不排除“把”字句(包括王力先生的“处置式”和“繼事式”)中的受事者，竟然有12个是不帶宾語的，因为受事者作了被动句或主动句的主語。要是离开具体的句子，單就它們有沒有帶宾語的能力來說，那末何以“急坏”能帶宾語，而“累坏”却又不能？这是一。一、二兩类的解說也是难以理解的，为什么“打死”的动作使宾語所代表的事物發生相应的变化，而“杀尽”的动作对事物会不会或有沒有發生变化却是不管的？“老头子已經点破了題”的“点破”对“題”的变化是不管的，然則“戳破了紙老虎”的“戳破”对“紙老虎”的变化又如何？这是二。作者說：“若应用語法上的术語来說明，那末第一第二兩类可以合称为‘及物的使动性复式动詞’；第三类就可称为‘不及物的使动性复式动詞’”(194頁)。由此可見，一、二兩类的区分，从語法的角度来看是既不合理也無必要的。

四，作者統計現代汉語中使成性复式动詞的第二構成部分的頻率，它們跟每个动詞(少数是形容詞)結合的重复次数都是一起計算的。因此跟“見”字結合的詞只有13个，而頻率为527，反之，跟“完、好”結合的詞几乎不可胜数，而頻率为141与114；跟“强”字結合的恐怕只有“加、增”等几个字，而頻率为98；反之，跟“掉”字結合的詞一口气能数上二三十，而頻率为54。由此可見，統計时不扣除重复数字，对于了解它們的結合能力(从复式动詞的角度看是構詞能力)是沒有意义的。

五、作者也把“春風細雨露衣溼”的“衣”字之类称作“兼語”，而对于“兼語”的解釋也是同时担任宾語和主語兩种职务。这个名称和解釋，对于“复式动詞說”是很不适宜的，因为一个实詞不能同时是一个动詞的宾語和主語。如果必須区別于“目連剃除鬚髮了”的“鬚髮”之类，不妨一起称作宾語，然后划分兩个小类。

至于这篇論文的工力和成績，上文已經提到。我們指出一些缺点，無非是求全責备，希望作者更进一步。(霜父)

中国文字改革委員会举行座談会

中国文字改革委員会于5月16日、20日、27日在北京連續举行关于文字改革問題的座談会，广泛征求对文字改革方針、簡化汉字及文改会工作方面的意見。先后应邀到会的有：唐蘭、錢文浩、翦伯贊、茅以升，翁文灝、周亞衛、陈夢家、李長之、俞平伯，張德庆、蕭璋、胡庶华、陶坤，曾世英、袁翰青、梁思成、郑振鐸、楊晦、傅东华、王伯祥、艾青、陈定民、楚圖南、江超西、袁家驊、葛洛、謝無量等；此外应邀的还有北京各报社、各語文杂志社和新华社的記者。本刊許多編委也出席了座談会。

会上对文字改革方針的意見大別为三类：1)完全同意汉語拼音化，2)同意拼音化，但是应照顧到民族形式，3)反对拼音化。發言中对汉字簡化工作和文字改革委員会其他工作中的缺点也提出了批評。

座談会將繼續举行。發言記录由文改会整理后將印成單行本公开發售。(潘愼)



也談关于介詞結構作謂語

史振曄

关于"介詞結構作謂語"的問題，最近《中国語文》上有兩篇文章提出了相反的看法。黎錦熙、刘世儒兩位先生認为"这間屋子朝南"里的"朝"是动詞，不是介詞，并且說初中課本《汉語》把"朝南"解作介詞結構作謂語，是"拘泥了'朝'字只算介詞，不再是动詞，机械地比附外国語"（見本刊1957年2月号16頁）。梁吟先生不同意这个說法。他認为"少数介詞結構可以作謂語"，"朝"不能是动詞（見本刊1957年3月号6頁）。他的主要論点有二。

第一个論点是：就詞法而論，不把"朝"处理为动詞、介詞兩屬，"那是为了照顧到动詞的語法特点之一：能够用肯定否定相迭的方式表示疑問，如'他在不在？'——'在'或'不在'。'朝'不具备这个語法特点，在問句和答句中都不能單独作謂語，因此只能說'这間房子朝（南）不朝南？'——'朝南'或'不朝南'。要是兼屬动詞和介詞，那末在动詞的这一語法特点中就有了例外。"

但是只拿这一个語法特点来断定"朝"不能作动詞，是說不过去的。因为动詞对宾語有很大的依賴性时，往往不能用肯定否定相迭的方式表示疑問。例如"着迷"的"着"和"失火"的"失"，都不能說成"他着不（沒）着"和"这工厂失不（沒）失"的問句。若依上述的标准，"着"和"失"豈非也成了介詞！而且梁先生在拿动詞的这个語法特点做标准的时候，却忘了动詞的另一个重要的語法特点："能够帶上'着、了、过'这些时态助詞表示一些附加的意义"（《汉語》課本第三册，51頁）。介詞則不能加"着、了、过"等表示变化（《汉語》課本第三册，115頁）。然而"朝"作謂語时是可以加"着、了、过"表示时态的。例如：

風向标的箭头正朝着南呢。

風向标的箭头已經朝了南。

这家的大門从前朝过南，后来改得朝了北。

若說这种用法的"朝"仍是介詞，豈不是承認介詞也有可以加"着、了、过"表示时态的語法特点，而又增添一个例外嗎？

梁先生的第二个論点是：就句法論，"有兩个事物的动句……一般都可以有三种平列的句式：'他不喝茶：茶他不喝：他茶也不喝'；'他不坐汽車：汽車他不坐：他汽車也不坐'。但是'这間屋子（不）朝南'的朝永远离不开南"，所以不可能說成"南这間屋子不朝"，"这間屋子南也不朝"。

但是用"动句的三种句式"也不能說明"朝"不能做动詞。且看"他沒（不）着迷"，能有"迷他沒（不）着"、"他迷也沒（不）着"的句式嗎？"这工厂沒（不）失火"，能有"火这工厂沒（不）失"、"这工厂火也沒（不）失"的句式嗎？"他不（沒）在場"（梁先生承認这"在"是动詞），能有"場他不（沒）在""他場也不（沒）在"的句式嗎？那末，这里的"着、失、在"也該算介詞嗎？而且《汉語》課本所舉的另外一个"介詞結構作謂語"的例子"你往东，我往西"，却偏偏能有这三种句式，例如：

你不往东，不往西，要到哪兒去呢？

东你不往，西你也不往，要到哪兒去呢？

你东也不往，西也不往，要到哪兒去呢？

这又怎样解釋呢？可見这个"句法特点"并不足以决定"朝"不能是动詞，"朝南"的"朝"做动詞也并沒給句法增添例外。

当然，对于区分詞类来說，語法特点是很重要的；不过更应該注意到什么是語法特点和怎样全面地掌握語法特点。

一封討論文字改革的信

［編者按］本刊收到陈夢家先生轉来关錫同志給他的信，現在把这信和陈先生的答复一同發表如下：

陈夢家先生：

您在二月四日光明日报上發表的《略論文字学》一篇文章，是一篇很好的文章。我很同意您的看法。我对語言文字沒有什么研究，但是我非常关心祖国的文化，对文字改革一事曾作些粗淺的研究分析。現在，我想通过通信的方式来討論这个問題。

先談談我对文字改革（指拼音化）的看法。我認为汉字完全沒有拼音的必要，它利益很小很小，害处很大很大。您不是在文章里說过"用了三千多年的汉字，何以未曾走上拼音的道路，一定有它的客观原因"嗎？是的，确有它的客观原因。并且它的原因很多很重要。主要是方塊汉字符合汉語的条件，拼音文字絕不符合我們的語言。請看：汉語沒有象欧美諸国語尾变化的，它們的單語里有許多的实际發音的子音成分，我統計过一本英語字典，有單独發音的子音的語数占百分之七十四，每單語中有子音一个至四个，完全無子音的字占百分之二十六。所以西語非用拼音字不可，汉語則無此类現象。西語音节相距时間不定，而日語每个音节几乎是有节奏地均匀地一个連一个。西語拼音文字結合狀态是不固定的，是变化的。汉語怎么样呢？字母結合狀态祇有四百来种，費了許多事把汉語分析成"音素文字"，結果仍是固定地結合起来。人們費了許多事学会了拼音的规矩，并沒有起到什么作用。請看，这还叫什么"拼音文字"呢？用这四百来个字（打字、印刷將把每个音节的字母固定起来，以便打、排）来代替所有的汉字能有好处嗎？

拼音字虽好学，但用它来学知識就难了。汉字同音字太多（不是同音詞的問題），仅表音不表意的字是难懂的。它如果是我們知識范圍內的詞，那我們还能容易懂，如是生疏的事物，那可就难猜了。即使有上下文联系，亦不能完全猜着。就拿各高等学校各專業各科課程来說吧，它的新詞（这些詞都是用几个有意义的字組成的）也不知有多少，如不用"望文生义"的汉字，那真是不堪設想了。拼音字在孤立的情形下更是麻煩了，上書店看不懂書脊上的書名，剧院、电影院挂的新剧名看不懂，报紙上的圖書目录和其它广告以及标題都不容易一望而知。总而言之，拼音字是好学不好懂，汉字是不好学可好懂。我們还要注意一样事，人一生学字的时間很短，用字的时

間很長，所以郎使汉字难学也要用的。何况汉字并不是象有些人宣傳的那样难学，誰沒从学字的阶段經过呢？我們并沒受到那些“苦头”。再看看小学生，每天可以說淨玩，看不出他們因学汉字而費了額外多的时間和腦力而苦惱。

方塊汉字不能应用現代科学技术，也是主張文字改革的重要理由。但这已不成理由了，邮电部已經試制成功中文电傳打字机，可以直接用汉字打电报。汉字排鑄机国內已有数处試制，去年在北京、上海展出的“日本商品展覽会”中有电气自动排鑄机。去年《科学画报》九月号曾报导了上海大威电机厂制成快速的中文打字机，比万能式快三倍，体輕小，成本賤一半。

积極主張文字改革的一些同志，大力宣傳工农兵群众都贊成文字改革，实际并不这样，只要相近的朋友同志之間說起来时，几乎是人人反对。可是大力宣傳說是群众一致拥护文字改革的結果，把毛主席也迷惑了，所以毛主席在1951年对馬叙倫先生談話时曾說过：“文字必須改革，要走世界共同的拼音方向。”有人借此更大事宣傳起来，实际毛主席是为了符合群众的意見而說此話，但群众并不是贊成文字改革。何况毛主席不是語言文字学專家，对此不可能一点不中肯的地方也沒有。

“改革”就是象征进步，反对改革就是落后、保守，人們多半有此錯覺。于是人們对文字改革虽有意見，但不敢公开表示出来。我認为这是对祖国不負責的态度。一个眞正爱国者应当打破这种陈旧的观点，至于“順大坡”也跟着贊成文字改革，也可以說是一种市儈行为。在“百家爭鳴”的号召下，关心祖国文化教育的人們，应該积極提出久鬱未發的意見。以使祖国的文化能够避免走向黑暗之途。

汉語不应拼音化的理由很多，在此不能詳談，以后我打算写一篇反对文字改革的文章。

现在再談談汉字簡化的問題。誠然象您所說：“现在頒布的簡体字，在公布前所作的討論是不够充分的，日常听到許多意見。”現在頒布的簡字中，合理的也有，不合理的也实在多。它的坏影响很大。我对簡体字的意見也是有的，我曾写了一万余字的文章，但文字改革委員会的同志們并不接受正确的意見，但这又有什么办法呢？

汉字的簡化是为了初学汉字的人“好学”呢？还是为了已經掌握汉字的人的“好写”呢？这是汉字簡化的关鍵問題，对此应有明确的認識和措施。

这应該肯定的說，汉字簡化是为了初学字的人而簡化，至于已經掌握了汉字的人，不用文改会頒布簡化汉字，他們在写字时，根本就写簡体字甚至行書、草書。所以汉字簡化对已掌握汉字的人們来說意义是不大的。

但是文改会并未照这个原則办事，仅仅是为了簡化而簡化，單純地把汉字笔划减少了而已，所以这个工作变得不理想了。甚至比原来汉字难学难認了。

形声字是很好学很好懂的文字，如按这个方向把汉字改进一下，对扫盲和初入学的小学生来說是有莫大好处的（但是汉字如果好学了，文字改革的理由就要破产，主張文字改革的人当然不願来破坏自己所坚持的理由）。但是許多簡体字把音符破坏了，例如，盘，际、标，烛，时，疟、队、椢…虽然笔划少，但初学者却要增加負担，不能按已会的音符讀出音来。傳統的簡字是为“好写”而創造的，如当作“正字”就不合格了，所以根据“約定俗成”的簡字作正式文字是不恰当的。

簡化后造成文字的混乱，不是同音的字，但它的声符相同，这对初学者眞是絆脚石。如“队計”、“击陆”、“关郑联”、“兴举誉”、“乱辞敌适”、“办苏协”、“这刘”、“区风冈”、“头买卖实”、“称弥”…，这种現象是很不好的。但是你如果向文改会提出这种問題时，他們会举出“酸、悛、駿、梭”的例子来証明汉字自来就有这种現象。我們眞不明白現在費了这么大的人力物力来作汉字簡化的工作，是要使汉字改进呢，还是要使汉字惡化呢？为什么不向汉字的优点看齐，而偏要向它的劣点看齐呢？

至于“层尝坛运动会”、“难观鸡对树戏仅邓凤赵”中的“云”“又”代替了那么多的偏旁，这使初学者就得一个个死記啦。这种例子更是不合理的。

现在这些簡体字作正式文字用时，确存在一些严重的問題，原因是現在的簡化工作沒照顧到初学的人。原来的汉字也确存在許多缺点，应当通过此次簡化，使汉字进一步合理化。

汉字簡化工作仍在进行，国內的文字学家以及关心祖国文化的人們应該积極提出意見，想出妥善办法，以使汉字簡化工作能够作得好些。那些認为汉字是临时性的文字，不久就要被拼音字所代替，于是对汉字簡化工作不認眞，不作長远打算，不为初学者着想的作法是完全錯誤的。我們不要求完全合乎“六書”的原則，但为了尽量使文字好認、好懂，在学習时实际上不但不增加負担，倒反能帮助学習的。

要談的話虽然很多，但字已經写了不少了。我說的不一定正确，我希望能得到陈先生的指正。

此致

敬禮　　　　关錫　1957.2.22

［附記］我在二月底收到《光明日报》这封信，寄信人特别声明，不要將此信轉給文改会或《中国語文》，以为这是白費。这原于寄信人曾經有过这样的經驗。我認为，信中所涉及的，是一个普通的人对于文字改革的意見，至少是眞誠的，更何况也有不少对的地方，《中国語文》就应該赶快登載这类群众的意見。群众对于語文的知識，可以是不高明的，但不能說成是幼稚的。可以是不很正确的，但不一定像專家那末有成見——那些可能是对的成見，也可能是極錯誤的成見。文字改革是一切使用漢字的人的事，群众都有說話的权利；他們說的話可以是不在行的，但不一定都是錯的，我們办刊物的人就应該尽量早登快登。群众是刊物讀者的絕大多数，他們比少数的“專家”更有权用此刊物园地發表反对或怀疑的意見。倘使我也在刊物編者的心目中当作一个“專家”，那么我願意負責推荐这篇平常的通信。这篇通信当中，倘使有些不高明的幼稚的成分在內，还是值得讀者和“專家”們深思的，尤其值得我們当編輯的深思的，我們应当主动的爭取讀者的来信，参加这項討論。

这封信，我托人轉交《中国語文》，由于許多編者轉来轉去“审閱”，延誤了許久，我对写信人表示歉意。但編者先生們同意發表此信，我表示欣慰。我自己也是一个群众，十分贊成这篇通信中的精神。这就是我对于写信人的答复。

陈夢家　五月廿四日

海南方言中同义字的“訓讀”現象

詹伯慧

海南島上的汉族人民，絕大多数操一种屬于閩南話系統的方言。这种方言在詞彙上有一点很特别的地方，这就是同义字的“訓讀”（姑且这么称呼）現象，这种現象不仅在其它汉語方言中少見（不是沒有），就是跟閩語系統的其它方言比較，也是很突出的。

情况是这样的：有一些在意义上有关連的語詞（广义的同义詞），在現代海南方言中，只保留了其中的一个語音，其余的一个（或更多）已經失去了它本身的語音。这样，就令人感到这几个語詞在口头上已經不能分别，而是“合而为一”了。可是，在書面語言中，当你不是用嘴說而是用笔写的时候，这几个不同的詞却又恢复了它們各自的面貌。在海南人的心目中，这些有关的概念听起来的时候，它們只能有唯一的音；可是，写成文字的时候，它們却又应該各就其位。

例如“懂”跟“識”这兩个字，海南人全都唸 bak˥，就連“知識分子”也唸成 tai˥bak˥hun˧˩tsi˧˩ 了。可是，如果写成文字，就絕不会有人把“知識分子”誤写成为“知懂分子”。

类似的情形不少，下面再举几个例子来看看：

“看見”唸作 mo˩ ki˨˦，跟“望見”同音，写起字来，“看見”仍是“看見”，“望見”仍是“望見”，不会混淆。“下雨”唸作loʔ˥hou˦˨，跟“落雨”同音，写起字来，“下”跟“落”是不会相混的。“兄”唸作 ko˧，跟“哥”同音，但“兄弟”不会誤写成“哥弟”。“晚”唸作 am˩，跟“暗”同音，但“今晚”不会誤写成“今暗”。“黑”唸作 ou˧，跟“烏”同音，但“黑暗”不会誤写成“烏暗”。“思”唸作 tio˨˦，跟“想”同音，但“意思”不会誤写成“意想”。“細”唸作 iu˧˩，跟“幼”同音，但“細小”不会誤写成“幼小”。“即”唸作 tsiu˦˨，跟“就”同音，但“立即”不会誤写成“立就”。更奇怪的是“不”“沒”“無”“否”这几个否定詞一律唸作 bo˩。“沒有”是 bo˩u˦˨，“不去”是bo˩hu˨˦，“有無”是 u˦˨bo˩，“去否”是 hu˨˦bo˩。尽管如此，写成文字彼此还是涇渭分明的。

大家都知道，汉語中有不少同音詞，这些同音詞也是兩个不同的字同讀一个音的。可是，同音詞之所以同音，可以說完全是偶然的，它們往往是几个在意义上風馬牛不相及的詞，仅仅在語音上偶然一致罢了。这跟上述海南方言中的“訓讀”現象显然不同。

海南方言这种“訓讀”的現象如何产生的呢？我想可以这样解釋：在詞彙發展的过程中，意义上有关連的某些語詞，其中有一个在口語中占据了主要的地位（这一个詞往往是比較后起的），以至于最后把另一个詞从口語中排挤出去。这时候实際上，在口头上已經只有一个詞了，自然只有一种讀音。可是，另一方面，在書面語言中，这个在口头上被淘汰了的詞却借着汉字非拼音的特点而保留了下来，継續在書面上使用。这样，在書面語言全国力求統一的情况下，当海南人在書面上遇見这些在他們口头上巳經失去地位的語詞时，就只好用那个在口头上占有地位的詞的讀音来讀它了。結果就形成了上面所說的这种情况。

每册定价人民幣 0.24 元（訂閱刊費預付、按季整訂）　　本刊上期 5 月 22 日出版

中国語文

月刊

1957 年 6 月号

总第 60 期

1957 年 6 月 22 日出版

編輯者 中国語文編輯委員会 北京海甸中关村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景山东街 45 号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北京虎坊桥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所

代訂代銷处 全国各地新華書店

預定：三个月 0.72 元、半年 1.44 元，全年 2.88 元；寄費：1. 平邮寄費不計，2. 挂号邮費由訂戶負担。　1—29,402 册